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大厦五层 A 区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5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

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之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

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4、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5、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6、强制付息事件：付息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要求进行分红、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或上缴利润的情况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7、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

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要求进行分红、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或上缴利润的情况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10、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利息支付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则会造成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8,248.59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股东权益合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股东权益合计为 8,116.81 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10.04 亿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

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AAA 等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七、由于本公司各项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八、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5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5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1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
五、认购人承诺.....	24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5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5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7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9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8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8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4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8
一、偿债计划.....	48
二、偿债保障措施.....	49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概况.....	52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3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4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82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7
七、发行人行业地位以及发展战略.....	154
八、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63
九、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情况及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164

十、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67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0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受罚情况及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资格情况.....	18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6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86
二、财务会计资料.....	187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7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237
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39
八、其他重要事项.....	24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6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4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47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48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8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49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5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5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50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6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6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64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8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11
一、备查文件内容.....	31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11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313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募集说明书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招商局集团、发行人、本公司、本集团、公司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港口、深赤湾	指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港集团	指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轮船	指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海通	指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指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运长航	指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漳州	指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招商交科院	指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长航集团	指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金融	指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	指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创投	指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仁和	指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招商资本	指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启航	指	深圳招商启航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建中心	指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经贸船务	指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招商物流	指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CMU	指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大连港	指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港	指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南油	指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积余	指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合称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称
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Wind 系统	指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金融数据和信息查询客户终端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

		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承销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最近三年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BDI 指数	指	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altic Dry Index），它反映的是整个干散货运输市场的指数，由处于伦敦的波罗的海航交所负责发布。它起初由不同航线的运价综合计算所得，经过不断的航线和船型调整，现时由 BCI、BPI 和 BHMI 根据确立的原则综合计算而来。BCI（Baltic Capesize Index）是反映好望角型船舶市场的运价指数；BPI（Baltic Panamax Index）是反映巴拿马型船舶市场的运价指数；BHMI（Baltic Handymax Index）是反映大灵便型船舶市场的运价指数
干散货	指	各种初级产品、原材料。通常根据运输批量的大小，干散货又分为大宗散货和小宗批量散货两类。大宗散货主要包括煤炭、金属矿石、粮食等，小宗批量散货包括钢铁、木材、化肥、水泥等
超级油轮	指	载重量超过 20 万吨的特大型油船，习惯上分为 VLCC（Very Large Crude Carriers）和 ULCC（Ultra Large Crude Carriers）两个级别、型号原油运输船，其中 VLCC 型油轮载重吨超过 20 万吨，不满 30 万吨，ULCC 型油轮载重吨一般在 30 万吨以上
VLOC	指	Very Large Ore Carrier 大型矿砂船，主要是运输各种矿砂，煤炭，或者钢材、肥料、粮食等等大宗散货的船舶，载重吨一般在 20 万吨以上
散货船	指	用于装运散装货物，如煤炭、矿砂、粮食、化肥及水泥等的船舶
LNG	指	液化天然气，是“Liquefied Natural Gas”的简称
TEU	指	集装箱运量统计单位，以长 20 英尺的集装箱为标准，

		是“Twenty foot Equivalent Unit”的简称
载重吨	指	在一定水域和季节里，运输船舶所允许装载的最大重量，包括载货量、人员及食品、淡水、燃料、润滑油、炉水、备品和供应品等的重量，又称总载重吨
Aframax	指	阿芙拉型油轮(Aframax, 8 万—12 万载重吨), 该型船舶可以停靠大部分北美港口, 并可获得最佳经济性, 又被称为“运费型船”或“美国油轮船”
Capesize	指	好望角型散船 (Capesize bulk carrier): 指载货重量在 15 万吨左右的散货船, 该船型以运输铁矿石为主
Ultramax	指	载重吨在 64,000 - 65,000mt, 船长 10 米左右的散货船
BU	指	业务单元 (Business Unit), 通常指的是公司中一个相对独立的并拥有自己的总体管理阶层的经营实体和利润中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2018 年 10 月 31 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在获得核准后择机分期发行。

2019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96 号），同意招商局集团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方案。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56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主体：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四）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五）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基础期限不超过 5 年，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

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七）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八）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使不受到次数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每个周期内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本期债券品种二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十一）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十二）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要求进行分红、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或上缴利润的情况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要求进行分红、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或上缴利润的情况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或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十四）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五）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六）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七）起息日：2020 年 8 月 11 日。

（十八）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九）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十）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一）利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

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十二）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十四）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五）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二十八）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二十九）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三十一）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三十三）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四）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8 月 6 日。

网下簿记建档日：2020 年 8 月 7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8 月 10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2020 年 8 月 12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A 区

联系地址：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0755-8823 8293

传真：+852-2915 136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慈颜谊、王建阳、马青海、王超、王菁文、王珏、裘索夫、刘京京、陈科迪、龙海、王鹏飞、孙梦婷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三）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吴震、于蔚然

联系电话：010-5761 5900

传真：010-5761 5902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叶倍成、刘鑫磊

联系电话：010-5957 2288

传真：010-6568 1022

（五）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负责人：叶韶勋

经办会计师：董秦川、宗承勇

联系电话：010-6554 2288

传真：010-6554 7190

（六）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13 楼

负责人：付建超

经办会计师：黄玥、刘婵

联系电话：0755-3353 8258

传真：0755-8246 3186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盛蕾

联系电话：010-6642 8877-217

传真：010-6642 610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账户：010900140710388

（九）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蒋锋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

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持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名称	股票代码	持仓数量
大连港	601880.SH	1,353,527
营口港	600317.SH	1,900
招商港口	001872.SZ	32,780
招商公路	001965.SZ	19,241
招商积余	001914.SZ	320,547
招商轮船	601872.SH	2,135,074
招商南油	601975.SH	1,896,600
招商蛇口	001979.SZ	724,798
招商银行	3968.HK	215,500
	600036.SH	19,818,424
招商证券	600999.SH	11,362,204
	6099.HK	1,461,000
中国外运	0598.HK	37,000
	601598.SH	608,635
中集集团	000039.SZ	656,87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受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票代码	证券名称	持仓数量				合计
		华泰证券融券专户	华泰证券金融创新部	华泰证券证券投资部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管产品	
001979.SZ	招商蛇口	290,700.00	79,209.00	11,219.00	40,600.00	421,728
001965.SZ	招商公路	-	25,350.00	72.00	-	25,422
601872.SH	招商轮船	25,100.00	335,203.00	109,757.00	-	470,060
001872.SZ	招商港口	-	31,775.00	12,589.00	-	44,364
001914.SZ	招商积余	154,100.00	97,035.00	64,900.00	-	316,035
600036.SH	招商银行	629,113.00	2,064,623.00	1,976,300.00	358,632.00	5,028,668
600999.SH	招商证券	929,200.00	364,499.00	368,353.00	12,600.00	1,674,652
601598.SH	中国外运	393,359.00	352,528.00	189,700.00	-	935,587
601880.SH	大连港	659,000.00	96,844.00	153,100.00	-	908,944
600317.SH	营口港	31,900.00	81,871.00	101,600.00	-	215,371
601975.SH	招商南油	811,123.00	134,711.00	348,990.00	-	1,294,824
000039.SZ	中集集团	294,260.00	226,115.00	210,560.00	-	730,935

除此之外，华泰联合证券及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我国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此外，本期债券上市流通后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可能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可能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

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重要违约行为，将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信情况恶化，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行业风险

1、交通运输及其相关行业风险

发行人在交通运输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与服务行业中涉足港口、公路、航运、物流等多项业务。中国对外贸易恢复的速度将对公司经营的港口、运输等与外贸密切相关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1）港口业务

全球经济的波动将明显影响航运业的增长，继而可能影响港口业的发展和盈利能力。

（2）航运业

航运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其兴衰与国际、国内总体的经济、贸易的发展态势密切相关。2018 年以来，全球经济复杂多变，主要经济体继续保持增长，但势头有所放缓，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地缘政治问题频发，给航运市场带来一定风险，总体上，航运业延续了缓慢复苏的态势，但国际经济形势、政治、供需匹配关系等因素依然对该行业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

（3）公路业务

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较其他行业低，但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能力要求的变化，进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发行人所经营的收费公路经营效益受国民经济运行的影响，其车流量与车辆通行费收入尤其与区域经济活力密切相关。因此，车流量增速能否维持在较高水平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4）物流业务

我国物流运行总体向好，社会物流总额增长稳中有升。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物流业整体发展水平仍较低，运营效率整体不高。随着国际贸易规则变化、电商流通模式变化和企业生产模式转型带来物流需求模式改变，物流活动的聚集化、行业管制放松以及电商物流逐渐渗入传统物流领域等趋势，或使市场竞争趋于白热化。

2、金融投资行业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金融业务涵盖银行、证券、基金和基金管理、保险及保险经纪等业务领域。

（1）银行

随着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银行的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同时，货币政策、利率与汇率变化等因素亦会影响到商业银行的盈利水平。

（2）证券、基金

证券、基金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公司该板块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增长；证券市场的活跃会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持续向好的证券市场还会激发居民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一般而言，基金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若证券市场活跃性不足，可能导致发行人该板块业绩下滑。

3、房地产行业风险

房地产行业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整体增长速度、城镇化进程的发展阶段以及老龄化社会加速到来等经济基本面的影响。从中短期的角度，政策层面对于房地产行业的周期波动可能带来一定影响。宏观经济形势和政府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波动。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房地产行业的市场需求将会不断提升，市场前景持续看好，经营业绩的提高和财务状况的改善相对较易，处于上升周期；而在宏观经济不景气时期，市场需求出现萎缩，经营业绩的提高和财务状况的改善相对困难，可能便处于下行周期。因此，能否正确判断经济发展周期，并针对宏观经济及行业的周期转换适时相应调整经营行为，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房地产板块经营业绩。

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而房地产开发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都受到房地产行业周期影响。如果未来房地产行业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住房及各类设施的使用需求减少，使公司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利率变动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共计 5,812.23 亿元。2018 年以来，中国银保监会针对银行各类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金融风险连续发文，监管趋严预期和委外赎回导致利率持续上行，另外，人民银行又多次实行定向降低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率。从大经济环境看，虽然经

济下行压力依旧，但国内金融监管趋严，利率可能出现进一步波动，发行人有可能面临利率变动风险。

2、汇率变动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而是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由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对外贸易业务及海外投资，美元与人民币为其主要结算货币，我国实行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相对稳定，但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加大，可能对公司在外汇结算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金融资产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拥有的金融资产受公司经营业绩、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 2017 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723.62 亿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072.14 亿元、1,560.46 亿元和 1,524.51 亿元。发行人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固定收益类以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若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债务人无法履行偿债义务，将导致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而宏观经济环境以及资本市场的波动对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影响较大，此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身的收益、风险特征也导致发行人持有的该类金融资产面临着价格波动的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的存货受公司经营业绩、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跌价风险。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分别为 1,916.98 亿元、2,341.97 亿元、3,467.66 亿元和 3,552.85 亿元，其中大部分为房地产相关的在建、已完工的存货。若未来我国出台有关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或对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的经营与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则可能存在一定存货跌价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融资、对外担保等方面与同一最终控股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下属联营、合营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

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并经发行人内部决策后进行，但由于公司关联方较多，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因此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6、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56.94 亿元、643.18 亿元、239.53 亿元和-37.17 亿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356.94 亿元，主要原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30.73 亿元；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643.18 亿元，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57.38 亿元。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39.53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不确定性，或使发行人未来面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波动导致偿债能力有所影响的风险。

7、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近年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断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439.64 亿元、2,821.96 亿元、3,286.84 亿元和 3,433.67 亿元，呈上升趋势。由于目前国内、国际经济形势极为复杂，未来股权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8、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交运、房地产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对码头泊位等基础设施的持续建设，以及船舶等运输工具的更新发展，会增加未来资本支出压力。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新增利润、银行借款、资本市场筹资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来源问题。但因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变化状况等多方面因素，若发行人的融资要求不能被满足或融资成本大幅提高，将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现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9、子公司分红情况波动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收到子公司的分红收益分别为 38.55 亿元和 41.68 亿元和 49.24 亿元。子公司的分红是母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若子公司经营不善，分红水平下降甚至出现亏损，发行人母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变动较大，当前中国经济进入调速换挡期，GDP 增速步入“新常态阶段”。目前世界经济延续温和增长趋势，但出现发展动能放缓迹象，全球主要经济体增长态势、通胀水平和货币政策分化明显，中国经济也正面临着较为复杂的外部环境。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会对行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尚具有一些不确定性。发行人旗下企业众多，其业绩表现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或面临一定的风险。

2、海外投资风险较大的风险

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投资方向以国内为主，主要为码头、公路、能源运输、物流、金融、房地产等。近年来，在巩固国内市场龙头地位的同时，公司积极向海外拓展港口业务，港口国际化战略稳步实施。此外，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联营企业招商银行也已形成了辐射全国、面向海外的机构体系和业务网络，在海外设有分支机构。因此，公司的海外投资受当地政府政策、法律、市场及汇率等因素的变化影响，或存在一定海外投资风险。

3、安全生产的风险

港口、公路、能源等业务涉及若干安全风险，可能导致火灾、爆炸、坍塌及其他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等不可预料或者危险的情况发生，因而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类型的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有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人员伤亡及社会不良影响的风险。由于突发事件的本质在于事件本身无法预知且发生后实质影响的不确定性，这些事件的发生必然不利于公司短期运营和经营业绩。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不能忽视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四）管理风险

1、跨区经营及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庞大、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国有企业，拥有数量众多的控股和参股公司。若发行人实施的内部管理体制与控制模式、业务整合措施无法充分、及时地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求，则将使发行人的业务、业绩及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2、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上级主管部门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作、相互制衡、各司其职，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若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情况，导致无法履行管理、监督职责，可能造成公司管理机构不能正常运转，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五）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大部分业务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尤其是金融业务和房地产业务。

金融业务方面，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际国内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各项相关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如果国家关于金融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产品监管细则、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金融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各项金融业务产生影响。2017 年以来，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了对金融行业的监督力度，并大幅提高处罚力度。同时，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金融行业面临着一定的压力。银行业方面，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更多地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务品种、市场准入及审慎监管指标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自 2011 年起，中国银监会开始实施资本充足率、动态拨备率、杠杆率、流动性比例四项“监管新规”，人民银行也实施差别存款准备金率，使银行业面临更严格的资本约束和流动性约束，也对发行人银行相关业务增

速和盈利水平产生了一定影响。自 2017 年以来，“一行三会”密集出台政策措施，大力推进金融去杠杆，防范金融风险，尤其是 2017 年三四月份中国银监会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十乱象”等专项整治活动，净化金融生态环境，督促商业银行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2018 年后，监管力度继续增强，监管文件出台频率大幅提高，强化对委托贷款、债券业务、银信合作、资产管理等领域的监管规范，也对银行业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形成了新的约束。

房地产业务方面，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属国家重点调控对象。2010 年至 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发布《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及《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通过供地政策调整、住房用地管理调整、信贷和税收差异化、重点城市的限购令等措施，实行严格的房地产宏观调控。2014 年以来，房地产市场行政调控政策相继放松或退出。2015 年以来，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政策进一步放松。2015 年 3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住建部联合下发《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在不同层面上降低了个人购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同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根据该项法规，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将免征营业税，存量房市场有望盘活。以上政策推出后，房地产市场有望进一步升温。2015 年 8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住建部和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的通知》，又进一步将已还清首套房贷款，为改善居住条件的购房者申请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二套房的首付款比例下调至 20%，从 2015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2016 年起，房地产调控政策密集出台，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北京、天津、苏州、成都、合肥、南京、深圳等多个城市先后发布房地产调控政策。2016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重点强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17 年 3 月，国务院新闻办吹风会解读政府工作报告表示，房地产调控需要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实行分类调控、因城施策。房地产行业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国家对房地产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实施监管和调控，行业政策涉及范围较广。近年来，尽管国家已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从住房供应结构、土地、金融、税收等方面对房地产的供给和需求进行调节，但在部分城市，仍然存在房地产投资过热、住房供应结构不合理、房价上涨过快等问题。为了促进房地产行业 and 国民经济健康协调发展，国家在未来可能出台新的调控政策。如果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不能适应宏观调控政策

的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路业务方面，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主要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目前实行的通行费收费标准未来出现下调，将影响发行人现有路产的通行费收入和业绩。发行人公路业务的利润主要来自路桥通行费，获取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等均取决于相关政策的延续性。此外，燃油税费改革、降低收费标准、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绿色通道等多项收费公路相关政策陆续出台，对发行人路产的通行费收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后续政策的变化值得关注。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2690D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评级 AAA 表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券评级 AAA 表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雄厚的资产实力。作为国家驻港大型企业，公司业务范围遍及港口、公路、航运、物流、金融与房地产等多个领域，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20,036.77 亿元，资产实力雄厚，整体抗风险能力极强。

业务竞争力稳步提升。近年来公司完成多个板块资产整合且通过收购等方式不断提升业务规模，公司综合竞争力稳步提高。

很强的外部融资能力。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共获得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 6,234.20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 3,244.95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此外，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多

家上市公司，拥有境内外多元化融资渠道，具有很强的外部融资能力。

2、关注

公司相关产业发展易受外部经济波动影响。公司港口、航运、金融、房地产等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关联密切，易受国内外经济、贸易形势波动影响。

海工平台和船舶资产减值侵蚀公司利润。受航运市场和海工市场持续低迷影响，公司近年来海工平台和船舶资产出现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侵蚀。

公司下属子公司众多，且部分业务板块正在进行整合。公司在内地、香港等地参控股公司众多，对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提出一定挑战。同时，近年来公司港口、航运、物流、房地产业务板块已完成或正在进行业务整合，整合进程和效果需持续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共获得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6,234.20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 3,244.95 亿元。

表 3-1 截至 2019 年公司主要合作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招商银行	794.97	213.42	581.55
建设银行	700.30	419.27	281.03
中国银行	695.33	283.68	411.65
农业银行	694.17	438.69	255.48
工商银行	548.49	261.64	286.85
其他银行	2,800.94	1,372.55	1,428.39
合计	6,234.20	2,989.25	3,244.9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 3-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及偿还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期限单位：年（特别标注的除外）

发行人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兑付情况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 招商局 MTN002	中期票据	15.00	2020-05-06	3+N	未到期
	20 招商局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020-04-24	180 天	未到期
	20 招商局 MTN001A	中期票据	10.00	2020-04-24	3+N	未到期

发行人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兑付情况
	20 招商局 MTN001B	中期票据	5.00	2020-04-24	10+N	未到期
	19 招商局 MTN007A	中期票据	25.00	2019-07-24	3+N	未到期
	19 招商局 MTN007B	中期票据	10.00	2019-07-24	5+N	未到期
	19 招商局 MTN006A	中期票据	25.00	2019-07-17	3+N	未到期
	19 招商局 MTN006B	中期票据	10.00	2019-07-17	5+N	未到期
	19 招商局 MTN005A	中期票据	18.00	2019-07-11	3+N	未到期
	19 招商局 MTN005B	中期票据	12.00	2019-07-11	5+N	未到期
	19 招商局 MTN003B	中期票据	5.00	2019-05-08	5+N	未到期
	19 招商局 MTN004B	中期票据	5.00	2019-05-08	5+N	未到期
	19 招商局 MTN003A	中期票据	25.00	2019-05-08	3+N	未到期
	19 招商局 MTN004A	中期票据	25.00	2019-05-08	3+N	未到期
	19 招商局 MTN002A	中期票据	30.00	2019-05-06	3+N	未到期
	19 招商局 MTN002B	中期票据	10.00	2019-05-06	5+N	未到期
	19 招商 EB	私募可交换债	150.00	2019-03-11	3	未到期
	19 招商局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68.00	2019-01-18	90 天	已兑付
	19 招商局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38.00	2019-01-17	90 天	已兑付
	19 招商局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0	2019-01-16	5	未到期
	18 招商局 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018-11-13	180 天	已兑付
	18 招商局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018-07-27	180 天	已兑付
	18 招商局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50.00	2018-07-18	240 天	已兑付
	18 招商局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50.00	2018-07-16	270 天	已兑付
	18 招商局 MTN002A	中期票据	30.00	2018-04-20	3+N	未到期
	18 招商局 MTN002B	中期票据	20.00	2018-04-20	5+N	未到期
	18 招商局 MTN001A	中期票据	30.00	2018-04-10	3+N	未到期
	18 招商局 MTN001B	中期票据	20.00	2018-04-10	5+N	未到期
	18 招商局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2018-03-28	180 天	已兑付
	18 招商局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018-03-27	180 天	已兑付
	18 招商局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018-03-26	180 天	已兑付
	18 招商局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0.00	2018-03-23	180 天	已兑付
	17 招商局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60.00	2017-11-23	30 天	已兑付
	17 招商局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50.00	2017-09-18	240 天	已兑付
	17 招商局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0.00	2017-07-28	270 天	已兑付
招商局公路 网络科技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	20 招路 D1	短期公司债	12.00	2020-07-15	150 天	未到期
	招路转债	可转债	50.00	2019-03-21	6	未到期
	18 招路 01	公募公司债	30.00	2018-07-16	3	未到期
	17 招路 02	公募公司债	10.00	2017-08-02	10	未到期
	17 招路 01	公募公司债	20.00	2017-08-02	5	未到期
招商局港口 集团股份有	20 招港 01	公募公司债	20.00	2020-07-06	3	未到期
	20 招商局港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2020-06-03	270 天	未到期
	20 招商局港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13.00	2020-04-27	180 天	未到期

发行人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兑付情况
有限公司	20 招商局港(疫情防控债)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7.00	2020-02-24	266 天	未到期
	19 招商局港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3.00	2019-06-04	180 天	已兑付
	19 招商局港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7.00	2019-06-04	270 天	已兑付
	18 赤湾港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0	2018-04-24	267 天	已兑付
	17 赤湾港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7-08-21	270 天	已兑付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18 招商 R1	公募公司债	5.00	2018-02-05	1+1+1	已兑付
	17 招商局港 MTN001	中期票据	25.00	2017-04-19	5	未到期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 招商蛇口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2020-07-09	270 天	未到期
	20 招商蛇口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2020-03-30	143 天	未到期
	20 招商蛇口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12.50	2020-03-30	150 天	未到期
	20 招商蛇口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19.00	2020-03-05	200 天	未到期
	20 招商蛇口 MTN001B	中期票据	7.00	2020-03-05	5	未到期
	20 招商蛇口 MTN001A	中期票据	13.00	2020-03-05	3	未到期
	20 招商蛇口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15.00	2020-02-24	240 天	未到期
	20 招商蛇口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2020-02-10	162 天	未到期
	19 招商蛇口 ABN001 优先	交易商协会 ABN	10.00	2019-09-11	3.0027	未到期
	19 招商蛇口 ABN001 次	交易商协会 ABN	0.50	2019-09-11	3.0027	未到期
	19 招商蛇口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2019-07-11	270 天	已兑付
	19 蛇口 03	公募公司债	15.00	2019-07-10	5	未到期
	19 蛇口 04	公募公司债	6.00	2019-07-10	3	未到期
	19 蛇口 01	公募公司债	23.00	2019-06-21	5	未到期
	19 蛇口 02	公募公司债	12.00	2019-06-21	3	未到期
	19 招商蛇口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35.00	2019-04-16	90 天	已兑付
	19 招商蛇口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5.00	2019-01-16	120 天	已兑付
	18 招商蛇口 MTN001A	中期票据	13.00	2018-10-18	3+N	未到期
	18 招商蛇口 MTN001B	中期票据	7.00	2018-10-18	5+N	未到期
	18 招商蛇口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2018-07-30	180 天	已兑付
	18 招商蛇口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2018-07-25	270 天	已兑付
	18 蛇口 03	公募公司债	18.40	2018-06-07	5	未到期
	18 蛇口 04	公募公司债	21.60	2018-06-07	3	未到期
	18 蛇口 02	公募公司债	10.00	2018-04-13	3	未到期
	18 蛇口 01	公募公司债	20.00	2018-04-13	5	未到期

发行人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兑付情况
	17 蛇口 02	公募公司债	10.40	2017-11-16	3	未到期
	17 蛇口 01	公募公司债	13.60	2017-11-16	5	未到期
	17 招商蛇口 MTN002	中期票据	30.00	2017-08-17	3	未到期
	17 招商蛇口 MTN001	中期票据	20.00	2017-03-09	3	已兑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招商 CP013BC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00	2020-06-17	90 天	未到期
	20 招商 F7	证券公司债	40.00	2020-06-09	2	未到期
	20 招商 F6	证券公司债	20.00	2020-06-09	1.074	未到期
	20 招商 CP012BC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00	2020-06-03	91 天	未到期
	20 招商 CP011BC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30.00	2020-05-25	87 天	未到期
	20 招商 F5	证券公司债	30.00	2020-05-21	1.0411	未到期
	20 招商 CP010BC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30.00	2020-05-20	90 天	未到期
	20 招商 CP009BC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30.00	2020-05-12	90 天	未到期
	20 招商 CP008BC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30.00	2020-04-28	87 天	未到期
	20 招商 CP007BC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50.00	2020-04-13	90 天	未到期
	20 招商 F4	证券公司债	15.00	2020-03-23	2	未到期
	20 招商 F3	证券公司债	20.00	2020-03-23	1.0548	未到期
	20 招商 CP006BC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00	2020-03-11	90 天	已兑付
	20 招商 F1	证券公司债	30.00	2020-03-09	1.0411	未到期
	20 招商 CP005BC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00	2020-03-03	90 天	已兑付
	20 招商 CP004BC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50.00	2020-02-18	90 天	已兑付
	20 招商 CP003BC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00	2020-02-10	90 天	已兑付
	招商证券 2.625% N2023	海外债	3.00	2020-01-21	3	未到期
	20 招商 CP002BC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00	2020-01-15	88 天	已兑付
	20 招商 CP001BC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00	2020-01-09	88 天	已兑付
19 招商 CP019BC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30.00	2019-12-12	88 天	已兑付	

发行人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兑付情况
	19 招商 CP018BC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00	2019-12-05	88 天	已兑付
	招商 4 优	证监会主管 ABS	19.00	2019-11-29	1.0027	未到期
	招商 4 次	证监会主管 ABS	1.00	2019-11-29	1.0027	未到期
	19 招商 CP017BC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30.00	2019-11-21	85 天	已兑付
	19 招商 CP016BC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30.00	2019-11-12	90 天	已兑付
	19 招商 CP015BC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30.00	2019-10-21	85 天	已兑付
	19 招商 CP014BC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00	2019-10-14	85 天	已兑付
	19 招商证券金融债 01BC	证券公司债	50.00	2019-10-09	3	未到期
	19 招商 CP013BC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30.00	2019-09-23	60 天	已兑付
	19 招商 CP012BC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00	2019-09-11	90 天	已兑付
	19 招商证券 CP011BC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00	2019-09-05	90 天	已兑付
	19 招商 CP010BC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00	2019-08-13	90 天	已兑付
	19 招商证券 CP009BC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00	2019-08-02	88 天	已兑付
	19 招商证券 CP008BC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00	2019-07-19	88 天	已兑付
	19 招商 CP007BC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00	2019-07-12	88 天	已兑付
	19 招商 CP006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30.00	2019-06-20	90 天	已兑付
	19 招商 CP005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20.00	2019-06-10	70 天	已兑付
	19 招商 F8	证券公司债	40.00	2019-05-27	2	未到期
	招商 3 优	证监会主管 ABS	19.00	2019-04-25	3.0027	未到期
	招商 3 次	证监会主管 ABS	1.00	2019-04-25	3.0027	未到期
	19 招商 F6	证券公司债	40.00	2019-04-23	3	未到期
	19 招商 F5	证券公司债	20.00	2019-04-23	2	未到期
	19 招商 CP004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20.00	2019-04-17	90 天	已兑付
	19 招商 F3	证券公司债	17.00	2019-04-08	2	未到期

发行人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兑付情况
	19 招商 F4	证券公司债	36.00	2019-04-08	3	未到期
	招商 2 优	证监会主管 ABS	28.50	2019-03-18	2.0027	未到期
	招商 2 次	证监会主管 ABS	1.50	2019-03-18	2.0027	未到期
	19 招商 CP003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20.00	2019-03-14	90 天	已兑付
	19 招商 G1	证券公司债	15.00	2019-03-06	3	未到期
	19 招商 CP002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30.00	2019-03-05	90 天	已兑付
	19 招商 F1	证券公司债	15.00	2019-01-15	183 天	已兑付
	19 招商 F2	证券公司债	35.00	2019-01-15	270 天	已兑付
	19 招商 CP001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20.00	2019-01-09	90 天	已兑付
	18 招商 CP006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20.00	2018-12-06	74 天	已兑付
	18 招 F10	证券公司债	25.00	2018-12-03	3	未到期
	招商 1 优	证监会主管 ABS	9.50	2018-11-14	1.4986	已兑付
	招商 1 次	证监会主管 ABS	0.50	2018-11-14	1.4986	已兑付
	18 招商 CP005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30.00	2018-10-17	90 天	已兑付
	18 招商 F9	证券公司债	30.00	2018-10-11	270 天	已兑付
	18 招商 CP004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20.00	2018-09-26	70 天	已兑付
	18 招商 F8	证券公司债	30.00	2018-09-13	206 天	已兑付
	18 招商 G8	证券公司债	18.00	2018-09-05	3	未到期
	18 招商 CP003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20.00	2018-08-27	91 天	已兑付
	18 招商 G6	证券公司债	30.00	2018-08-06	3	未到期
	18 招商 G5	证券公司债	25.00	2018-07-16	3	未到期
	18 招商 CP002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20.00	2018-07-05	81 天	已兑付
	18 招商 CP001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30.00	2018-06-20	91 天	已兑付
	18 招商 G3	证券公司债	10.00	2018-06-08	3	未到期
	18 招商 G2	证券公司债	20.00	2018-06-08	2	已兑付
	18 招商 F7	证券公司债	59.00	2018-05-17	1.0411	已兑付
	18 招商 F6	证券公司债	38.00	2018-04-17	1.0411	已兑付
	18 招商 F3	证券公司债	11.20	2018-03-16	180 天	已兑付
	18 招商 F1	证券公司债	20.50	2018-03-09	180 天	已兑付
	18 招商 F2	证券公司债	30.00	2018-03-09	365 天	已兑付
	18 招商 G1	证券公司债	19.40	2018-02-01	3	未到期

发行人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兑付情况
	18 招商 C2	证券公司债	51.50	2018-01-18	2	已兑付
	18 招商 C1	证券公司债	16.40	2018-01-10	2	已兑付
	17 招商 C1	证券公司债	22.00	2017-11-23	2	已兑付
	17 招 D13	证券公司债	22.80	2017-11-13	270 天	已兑付
	17 招商 G3	证券公司债	10.00	2017-10-27	3	未到期
	17 招 D12	证券公司债	36.00	2017-10-26	365 天	已兑付
	17 招 D11	证券公司债	46.80	2017-10-20	360 天	已兑付
	17 招商 G2	证券公司债	10.60	2017-10-19	3	未到期
	17 招商 G1	证券公司债	45.00	2017-10-11	2	已兑付
	17 招 D10	证券公司债	29.30	2017-10-10	270 天	已兑付
	17 招商 D9	证券公司债	22.00	2017-09-18	365 天	已兑付
	招商 1709	证券公司债	30.00	2017-09-04	280 天	已兑付
	招商 1708	证券公司债	11.00	2017-08-23	365 天	已兑付
	招商 1707	证券公司债	32.40	2017-08-07	280 天	已兑付
	招商 1706	证券公司债	30.00	2017-07-11	120 天	已兑付
	17 招商 Y4	证券公司债	23.00	2017-06-15	5+N	未到期
	17 招商 Y3	证券公司债	37.00	2017-05-18	5+N	未到期
	招商 1704	证券公司债	32.20	2017-03-27	90 天	已兑付
	招商 1703	证券公司债	20.00	2017-03-07	153 天	已兑付
	17 招商 Y2	证券公司债	50.00	2017-03-01	5+N	未到期
	招商 1702	证券公司债	30.00	2017-02-20	100 天	已兑付
	17 招商 Y1	证券公司债	40.00	2017-02-15	5+N	未到期
	招商 1701	证券公司债	38.00	2017-01-10	120 天	已兑付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外运 ABN001 次	交易商协会 ABN	0.55	2019-12-19	189 天	已兑付
	19 中外运 ABN001 优先	交易商协会 ABN	10.45	2019-12-19	189 天	已兑付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行过其他债券。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累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企业债券余额（仅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的一年以上的品种）为 150 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不计入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累计可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企业债券余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债务违约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表 3-3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9	1.39	1.32	1.48
速动比率（倍）	0.92	0.90	0.90	1.05
资产负债率（%）	58.83	58.07	59.26	56.68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BITDA（亿元）	200.15	1,005.28	819.23	729.1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8	5.47	5.27	7.01
毛利率（%）	14.70	18.90	19.96	18.96
净资产收益率（%）	2.53	8.56	8.95	9.75
总资产收益率（%）	0.62	3.55	3.75	4.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3	14.19	14.00	13.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5	0.87	1.07	1.1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2020 年一季报的收益率、周转率为未年化指标。

注 2：2020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020 年 3 月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偿债资金来源

鉴于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公司本部没有经营实际业务，主要执行管理职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限，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主要来源。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420,848.26 万元、2,106,733.13 万元、599,442.68 万元和 691,046.2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113,962.64 万元、1,056,242.73 万元、499,452.65 万元和 1,389,600.0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6,885.62 万元、1,050,490.40 万元、99,990.02 万元和 -698,553.76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30,100.53 万元、2,955,879.39 万元、3,615,278.51 万元和 905,754.65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计划

1、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104,480,196.96 万元；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8,288,739.44 万元。

2、银行授信与其他债务融资

本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19 年末，公司

共获得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6,234.20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 3,244.95 亿元。直接与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能够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充足的应急偿债资金来源。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相关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试行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所披露的时间。

（六）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七）违约责任”。

（二）发行人特殊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若公司发生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特殊违约情形，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行人发生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

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特殊违约情形，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违约责任及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和“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和投资者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或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进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A 区

注册资本：169.00 亿元

实缴资本：169.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成立日期：1986 年 10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220B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852-2542 8288

传真：+852-2915 1362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李丹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联系方式：0755-8823829

所属行业：综合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为轮船招商总局,是中国近代第一家民族工商企业,创立于 1872 年晚清洋务运动时期,并于 1873 年正式在上海开业,亦是中国最早的股份制企业。轮船招商总局曾组建了中国近代第一支商船队,开办了中国第一家银行、第一家保险公司、第一家电报局、修建了中国第一条铁路等,开创了近代民族航运业和其它许多近代经济领域,在中国近现代经济史和社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是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先驱,被誉为“中国民族企业百年历程缩影”。

1950 年,招商局上海总公司改为“中国人民轮船总公司”,后改组并入交通部,招商局名称在大陆不复存在。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于 1950 年由交通部正式确认为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下属企业,继续沿用招商局的名称。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的实体在香港被保留下来,并一直由交通部管理,成为交通部的驻港机构。

1978 年,交通部报经国务院批准,扩大了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自主权,在传统航运业的基础上,逐步开拓业务新领域。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招商局国际、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骨干企业创立并发展起来。

1984 年,为统一管理已经发展起来的大批境内、境外企业,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招商局集团;1986 年 10 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8 亿元。

1991 年 7 月,经交通部与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进行清理整顿后批准,发行人作为交通部决定予以保留的部属集团公司,根据法规要求重新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仍为 8 亿元。

1999 年 12 月,发行人依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企业集团登记。2000 年 3 月,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登记并向招商局集团核发了《企业集团登记证》。

2003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

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 号），发行人成为国务院授权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

2005 年 11 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 8 亿元增加至 54 亿元。2006 年 1 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3 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 54 亿元增加至 63 亿元。2009 年 5 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4 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 54 亿元增加至 100.50 亿元。2011 年 6 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5 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 100.50 亿元增加至 115.50 亿元。2013 年 6 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12 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 115.50 亿元增加至 121.50 亿元。2014 年 6 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12 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 121.50 亿元增加至 137.50 亿元。2015 年 1 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5 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 137.50 亿元增加至 141.43 亿元。2017 年 5 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5 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 141.43 亿元增加至 167.00 亿元。2018 年 7 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7 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

注册资金由 167.00 亿元增加至 169.00 亿元，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2019 年 5 月 8 日，该次增资资金到位。

目前，招商局集团是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经营总部设于香港，亦被列为香港四大中资企业之一。

招商局集团业务主要集中于交通运输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与服务，金融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园区经营等三大核心产业，主要分布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东南亚等极具活力和潜力的新兴市场。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招商局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9,358.95 亿元和 20,036.77 亿元，净资产为 8,116.81 亿元和 8,248.5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8.07% 和 58.83%，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393.84 亿元，净利润 590.97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 239.53 亿元。

自 2015 年 8 月起，招商局集团实收资本自 141.43 亿元陆续增至 169 亿元，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全部为国家资本金。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改制、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及更名等变动。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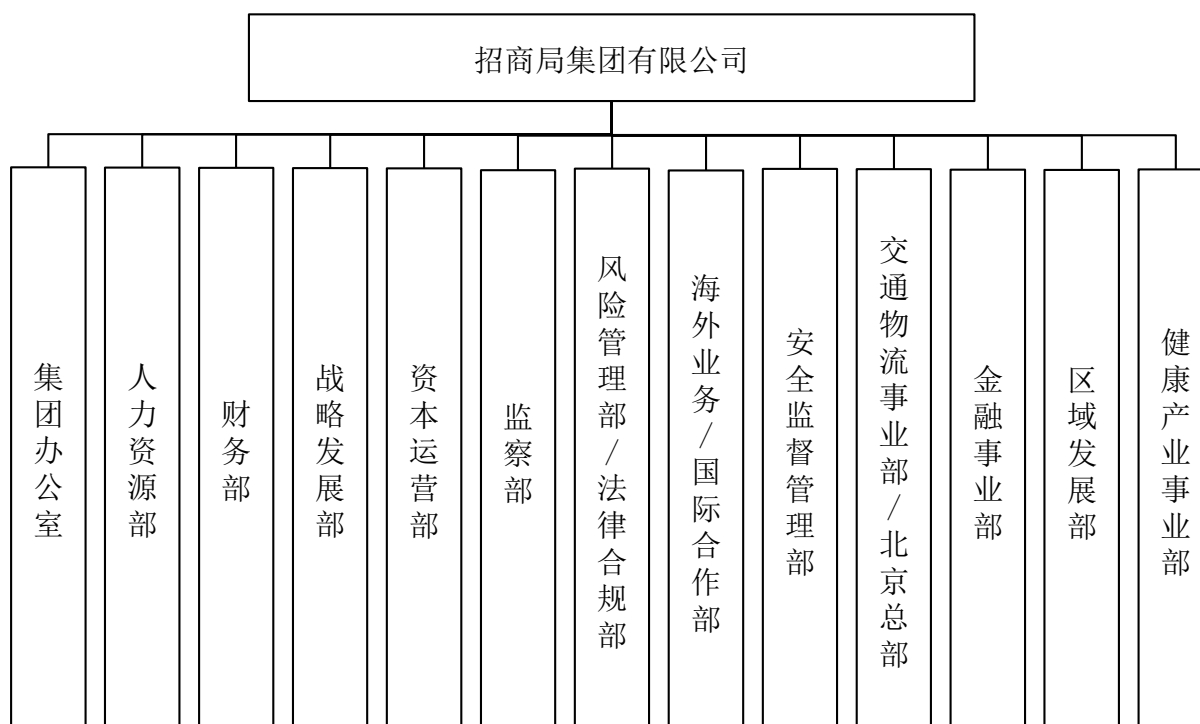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图 5-1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各部门职能如下：

1、集团办公室

集团办公室是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综合协调，保障集团行政运作高效，维护集团整体形象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制订、督导实施集团行政类规章制度，对下属公司行政办公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负责集团内部各项行政事务的综合协调；督办、检查、落实集团决定的重大事项和集团主要领导关注、交办的重要事项。协调处理集团重大突发事件；负责集团领导日程安排，协调落实领导出访、调研等重要公务活动，组织安排相关外事活动；负责组织筹备集团办公会、年会、专题会等集团性会议；负责集团公务接待，对外联络与公关工作；负责集团对外宣传、对外发言、媒体关系，集团网站信息发布与日常维护工作；负责集团领导的秘书服务工作；起草集团重要文件、材料和领导讲话；收集、汇总及上报集团综合信息；负责集团机要、通讯、保密、文电管理工作，总部文件收发、批办、运转等文书工作和印鉴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档案管理工作，管理集团博物馆、档案馆；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集团系统内刊物管理及集团总部刊物的编辑、发行等工作；负责集团企业形象建设及商标、品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总部保卫及后勤保障工作，管理总部（香港）职工住房、总部车队和华泰饭堂；负责集团企业社会责任工作和集团扶贫相关工作；负责集团驻内地各办事处的管理工作。承担集团

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有关职责。

2、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负责集团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党组织建设、社会参与、工会群团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制订、督导实施集团人力资源、党建有关政策和制度，对下属公司的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负责提出集团总部及派出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能划分意见，审核总部及派出机构的职责、编制；根据集团总体发展规划，负责编制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和年度人工成本预算；负责集团高管的考察、调配、管理与监督等工作；统筹负责集团直接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任命、委派工作；负责对一级公司总经理助理级人员的任用提出意见，归口负责对一级公司人事、财务、审计、纪检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意见；按照上级单位要求做好集团领导班子考核、薪酬有关工作；负责制订集团薪酬管理整体方案，制订集团总部及下属公司中长期激励政策和方案；负责管理集团高管年薪收入及下属公司员工工资总额。承担总部员工日常薪酬管理职能；负责集团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各项福利保障工作，以及集团领导、集团高管的医疗保健工作。牵头负责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相关工作；负责总部部门（含办事处）和一级公司领导班子及领导班子成员访谈考核，集团高管综合测评，以及总部员工绩效考核工作；参与总部部门（含办事处）和一级公司的 KPI 考核工作，并负责考核结果的运用；负责统筹集团培训资源，制订并实施集团总部负责的培训计划；负责集团总部员工的日常管理工作。按上级单位有关政策要求对在港单位内派员工进行管理。负责指导、协调下属公司劳动关系相关管理；负责集团因公出国（境）的审核、报批，集团在港单位内派人员的审核、申报，及有关证件的办理等工作；负责制订集团离退休人员管理政策、制度，指导集团内地办事机构对集团直管离退休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统筹负责集团高管和总部员工（如适用）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党组织文件，起草集团党委文件、组织相关会议，办理或督办集团党委会有关决定。承担集团党委会秘书工作；负责集团党组织建设工作，制订、实施党组织工作计划，指导与检查集团各基层党组织工作；负责集团党组织教育培训，党员队伍建设及日常事务管理；统筹负责集团信访工作，牵头负责在港单位维稳工作；负责社会参与和工会群团工作，承担集团总部联谊会职责。

3、财务部

财务部是负责制订集团财务政策、监控集团财务目标的实现情况，实施集团融资计

划，统筹集团财务管理、产权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制订、督导实施集团财务、会计、产权管理等制度，对下属公司的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负责集团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和上报，监督控制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评价预算执行结果。负责总部财务预算编制和费用管理；负责管理集团资金运作，筹集、保障集团总部所需资金；负责定期调整和修订集团财务模型，督导下属公司建立和完善财务模型；负责编制集团月度快报、季度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类综合报告，及时报送有关领导和上级机构。负责审定重大事项会计处理；负责财务管理专题研究。定期分析集团财务状况，提出存在问题，建议防范风险和解决方案，供集团决策参考；负责内部公司登记、产权登记、国有产权登记、报审以及相关的统计分析报告工作。统计报告个人代持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情况；负责产权流转方式及定价审核，产权进场交易的组织及管理 and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及相关公司的产权档案管理和公司秘书工作；负责集团资产评估、备案相关工作，以及资产进场交易管理；负责制订集团扭亏减亏（含资产优化）计划，扭亏减亏情况统计、汇总、报告等工作；负责集团资本规划工作。审核集团现有上市公司的分红、增资、扩股、融资等方案；负责集团总部（包括大集团、轮船股份、集团香港）、财务公司及由总部直接管理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负责集团层面的税务管理及筹划工作。督导、规范下属公司税务操作，就下属公司重大的税务事项进行协调；负责组织协调集团范围内的年度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和管理下属公司的外审工作；负责集团与银行的外部合作事宜；参与制订集团中长期发展规划。参与集团一级公司 KPI 考核工作，负责设定一级公司 KPI 中财务类指标及核准完成情况；参与集团投资项目审核和后评价、资本营运、产融结合、财务业务一体化、效能监察等工作。

4、战略发展部

战略发展部是集团实施战略管理、经营计划与投资管理，推动集团公司改革与创新，并为集团生产经营管理提供信息技术支持的综合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制订、督导实施集团战略、投资、创新等相关管理制度，对下属公司的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负责研究制订集团总体战略，编制修订集团中长期发展规划，确定年度战略实施要点；审核、指导一级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年度战略实施要点；负责制订集团的业务进入和退出战略，管理重大战略行动方案。负责对集团总部和一级公司的投融资、并购、重组、退出等重大事项进行战略审查；负责定期对集团战略规划的实施性进行审查；评估与检讨战略执行进度。对一级公司的中期战略指标进展情况和完成

效果进行跟踪、评价和考核；负责编制集团年度综合性经营计划；汇总、审核各板块年度经营计划；牵头组织集团一级公司的中期和年度经营分析会议。汇总编制集团经营分析报告、报表，开展针对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的综合分析与评价；牵头负责集团一级公司、总部部门 KPI 考核工作，负责设定一级公司 KPI 中经营类指标及核准完成情况；负责集团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内部企业统计工作，统计报送生产经营类综合报告；负责组织开展集团重大改革问题的相关研究，制订集团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方案；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内深化改革专项试点工作；审核集团总部部门及下属企业的专项改革方案，对执行情况提出建议，协助解决遇到的问题；负责集团投资项目管理审核及相关管理工作；参与集团下属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估报告的审核。审定集团产权重组或处置方案；负责制订集团创新工作计划，推动集团创新工作，研究、推动集团战略性新兴业务；负责跟踪和推动集团内部战略协同，以及与外部的战略合作；负责集团信息化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编制和落实；审核一级公司信息化规划、计划和建设投资计划；负责管理集团信息化技术标准和信息安全，对总部及一级公司的信息化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和考评；负责集团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共享平台，信息安全防控体系以及总部管理信息化的建设工作；负责集团数据中心、集团全球网络、基础平台的监控、维护及优化。承担总部用户服务支持工作；负责组织集团信息化资产的采购，软件正版化管理，协调业务系统的实施和服务支持。负责处置信息化应急事务，管理信息化外包服务团队；负责宏观经济研究，收集、综述和管理外部经济数据和信息；负责集团核心产业的行业研究、商业模式研究、对标分析，以及其他专项（课题）研究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下属企业的市场评估体系，形成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市场评估报告；承担集团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投资审核委员会、创新工作促进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等的秘书处工作；负责集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工作。

5、资本运营部

资本运营部是负责统筹集团资本运营工作，牵头或参与推动集团业务重组，非债权类资本运作（融资、回购、扩股、增资等），及兼并、收购、对外合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负责集团非债权类资本运作，研究集团下属企业股权结构，提出资本优化建议；负责制订集团退出业务方案，实施集团层面退出业务和指导下属公司开展相关实施工作；负责集团主导的公司上市、改制的实施工作，指导下属公司相关工作；负责制订集团层面业务、资本重组优化方案，按规定程序推动落实；指导推进下属公司制订业

务重组优化方案，并指导资产重组项目的实施；建议并督导集团下属公司引入战略合作、财务投资伙伴，进行资本结构优化相关工作；负责集团指定的新投资项目的策划，协调指导下属企业进行新项目投资；负责对根据集团发展需要兼并收购的新项目，进行过渡期内（暂时未有明确的承接主体与板块之前）的投后管理，待条件成熟后移交给相关业务板块进行管理；负责集团与其他央企、地方国企等企业重组整合方案的制订及推动实施，以及集团层面兼并、收购项目的前期调研、策划和建议等工作；负责跟踪研究国内外资本市场环境、政策，及时提出应对措施和对策建议；负责主导集团直接实施的有关资本运作方面的改革方案，督办公司改制事项；参与战略发展部关于新进入业务战略的研究、制订工作；参与“产网结合”，“产融结合”，以及“一带一路”和“自贸区”等重点战略相关产业的深度研究、战略合作伙伴选择等有关资本运作方面的工作；负责 CMU 平台管理；承担集团资本运营管理办公室职责。

6、监察部

监察部是负责集团纪检、监察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制订、督导实施集团纪检监察类规章制度，对下属公司的纪检监察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处理纪检类来信来访，受理对集团高管和总部员工违规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负责案件受理登记、流程监控、信息统计和上报工作。对集团各类违规违纪案件进行初核、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协助上级部门和国家司法机关查处涉及集团的有关案件；负责审理已立案调查并拟对当事人进行处理的案件，以及下属企业员工对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不力的领导班子、领导人员进行责任追究。负责起草处分决定，办理处分事宜；监督检查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上级政策和集团重大决策、决议情况，集团高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集团规章制度、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情况，以及下属企业领导班子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负责集团效能监察工作，监督考核下属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情况；负责集团反腐倡廉宣传和廉洁文化建设工作；会同人力资源部对一级公司纪检负责人进行任职考察。

7、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

风险管理部是负责统筹集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实施相对独立的内部审计监督，防范风险，保障集团合法、诚信经营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负责统筹集团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对拟以集团名义颁布实施的规章制度进行内控与合规审核。负责

统筹集团及一级公司章程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制订、督导实施集团风险管理与内控、法律合规、内部审计等制度，对下属公司的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统筹负责集团风险与内控管理工作。负责制订集团风险管理及内控体系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编制、落实实施方案，推动内控体系全覆盖工作；统筹负责集团内控建设及管理运行的合规风险控制、缺陷整改，风险预警指标体系的建立等工作。负责相关的评估及报告工作；负责集团法律事务规划、计划的制订与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合同、诉讼仲裁事务，法制宣传与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参与集团商标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统筹管理集团外聘律师；负责研究外部政策法规，及时分析报告对集团经营管理活动的影响；负责为集团经营管理和决策提供法律意见，设计法律方案，解决法律障碍。参与集团重大项目的谈判与前期法律工作；负责审核集团重大合同。经办集团指定的重大非经常性合同项目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内部审计工作体系，制订内审工作中长期规划，制订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负责督查下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并结合审计项目对相关单位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负责集团投资项目的投资后评价工作。监督下属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估责任的执行情况；根据集团要求，对有关重大经营活动（如发展战略、行业规划、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负责对一级公司 KPI 完成情况和薪酬发放情况进行审核评价；与其他相关部门协作，监督审计建议的整改落实。

8、海外业务/国际合作部

海外业务/国际合作部是集团对交通运输业务板块实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协调产业间的业务协同、推动重大项目实施等工作的专业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统筹集团海外业务开发工作，推动集团实施“一带一路”海外发展战略；协助集团战略发展部研究制订集团海外业务发展战略，审核、指导二级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战略，并按集团要求督促落实；负责制订集团“一带一路”战略、目标和实施路径，跟进并协调解决相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助集团战略发展部就有关二级公司的海外业务 KPI 指标的制定和考核提出意见；协助集团战略发展部审核集团海外投资项目，参与集团下属公司海外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监督、成果考核和项目后评价；协助集团资本运营部策划集团海外资本运作项目，协调指导下属公司进行海外新项目投资；协助集团安全监督管理部管理集团海外业务相关反恐和安保工作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海外项目的生产经营等相关信息的跟踪管理与维护；归口管理集团海外代表处；负责集团国际合作交

流工作及境外突发事件和危机处理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9、安全监督管理部

负责推进集团安全文化建设；负责编制集团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管理体系；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与相关规定；负责监督落实安全生产、节能减排责任和考核；负责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督导隐患排查与事故处理；负责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管理工

作；负责监督安全生产、节能减排投入和项目实施；负责组织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教育和培训；负责监督下属公司防海盗、防恐保安及境外企业机构人员安全管理；负责督促集团内建设项目将职业病防护设施费用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落实职业病危害评价；负责对集团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设施、职业卫生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负责督促下属公司开展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测，落实职业卫生防护装置，加强作业人员职业健康防护用品管理；负责督促下属公司建立职业卫生档案，落实职业危害告知，开展职业病体检，加强职业禁忌作业管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监督下属公司重大节能减排项目落实情况；负责监督下属公司加强对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的统计监测，提升节能减排信息化水平；负责组织安全生产、节能环保课题研究和攻关；负责组织召开集团安全生产工作会、专项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工作会议以及经验交流活动；负责主管部委政府协调和统计上报工作；负责集团安委会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

10、交通物流事业部/北京总部

交通物流事业部/北京总部是发行人综合物流板块战略实施及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协调产业间的业务协同、推动重大项目实施等的专业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对集团交通物流业务板块（招商港口、招商轮船、招商工业、招商公路、招商交科院、招商海通、中国外运、长航集团等 8 家二级公司）实施运营监督管理，推动产业间的业务协同和重大项目实施等；完成集团总部有关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履行集团北京区域党委的职责；负责盘活清理处置中外运长航的存续资产。

11、金融事业部

金融事业部是集团对金融业务板块实施战略及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协调产业间的业务协同、推动重大项目实施；在集团授权范围内，对金融业务板块内投资和人力资源等实施专项管理的专业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负责组织开展金融板块（含 BU）的行业研究、市场长期发展趋势研究、商业模式研究、企业案例研究，短期金融动态跟踪分析和专项课题研究等工作；协调组织金融板块开展战略制订。负责板块内相关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审核、督查、落实；负责板块内各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分析。主持板块内企业的中期和年度经营分析会，对领导工作要求进行落实监督；负责板块内各下属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监督管理（除资本项下的投资、退出、重组、资产与产权转移之外）；负责推动板块内及集团范围内 BU 的业务协同，推进板块内集团重大项目的实施。承担金融板块 SBU 秘书处工作；负责板块内下属企业的管理提升工作；负责协助下属企业解决经营中的困难；承担集团授权对招商资本、招商证券的投资管理职能；承担集团授权对金融板块的人力资源、党建、外事等管理职能；配合集团其他部门完成有关工作。

12、区域发展部

区域发展部是集团对地产业务板块实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协调产业间的业务协同、推动重大项目实施等工作的专业职能管理部门。同时承担集团参与前海蛇口自贸区建设的综合管理和协调职能。主要职责如下：负责组织开展地产板块（含 BU）的行业研究、市场研究、商业模式研究、企业案例研究以及专项课题研究等相关研究工作；负责对板块内下属企业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导、落实；负责板块内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分析。主持板块内企业的中期和年度经营分析会，对领导工作要求进行落实监督；负责板块内下属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监督管理（除资本项下的投资、退出、重组、资产与产权转移之外）；负责推动板块内及集团范围内 BU 的业务协同，推进板块内集团重大项目的实施。承担地产板块 SBU 秘书处工作；负责国家自贸区、前海合作区政策研究，对自贸区管理体制、企业发展模式等进行综合策划。定期提交自贸区工作进展报告及专项研究报告；负责研究前海蛇口片区产业规划、空间规划、交通规划、重大项目建设等事项，并推进落实；负责协调集团产业（包括新产业）在自贸区业务拓展的推进；负责板块内企业的管理提升工作；负责协助下属企业解决经营中的困难；负责集团自贸区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配合集团其他部门完成有关工作。

13、健康产业事业部

负责组织开展健康产业的行业研究、市场研究、商业模式研究、企业案例研究以及专项课题研究等相关研究工作；配合战略发展部，协调组织健康产业板块开展战略制订；负责板块内相关业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审核、督查、落实；根据集团战略要求，整合内外资源，搜寻中药和其他健康业务领域等项目投资信息、对项目分析研判，并负责推进项目落地；制定各健康产业项目的发展目标和具体经营计划，包括市场开发与品牌建设、运营体系建设，并对运营过程进行管控；组织健康产业各模块的筹建工作及队伍建设；负责对接药监、卫生和中医药等部门，做好相关的公共关系管理；负责推动健康产业和集团范围内 BU 的业务协同，推进集团重大健康产业项目的实施；承担集团授权的相关事宜；配合集团其他部门完成有关工作。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5-1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	本集团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北京	投资控股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务	100	100	投资设立
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深圳	园区开发与运营、社区开发与运营、邮轮产业建设与运营	65.12	65.12	投资设立
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天津	投资于公路基础设施项目	68.72	68.72	划拨
4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长航”）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北京	综合物流、航运及配套业务、船舶制造与修理	100	100	划拨
5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股份”或“中国外运”）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北京	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和码头服务及其他服务	56.34	56.34	划拨
6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境内金融子公司	北京	非银行金融业务	100	100	划拨
7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香港”）	境外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务	100	100	投资设立
8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漳州”）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漳州	投资控股，物业及基础设施开发，提供港口、公共设施及运输服务	78	78	投资设立
9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积余”）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深圳	房地产开发、开办商场、自有物业管理	51.16	51.1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上海	远洋油轮及散货船运输	54.39	54.39	投资设立
11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境外子公	中国香	投资控股	100	100	投资设立

	简称“招商工业”)	司	港				
12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中国香港	海运机器及配件贸易	100	100	投资设立
13	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中国香港	为集团内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	100	100	投资设立
14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于从事银行、金融及证券业务的公司	100	100	投资设立
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境内金融子公司	深圳	证券及相关业务	44.35	44.35	投资设立
16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仁和人寿”)	境内金融子公司	深圳	保险承保服务	20	20	投资设立
17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资产”)	境内金融子公司	深圳	资产管理	51	51	投资设立
18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租赁”)	境内金融子公司	天津	租赁	100	100	投资设立
19	招商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金融子公司	深圳	科技服务	100	100	投资设立
20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本”)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深圳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100	100	投资设立
2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集团”)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深圳	港口及港口相关业务	81.92	81.9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2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控股”)	境外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41.4	62.85	投资设立

23	Colombo Intem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境外子公司	斯里兰卡	于斯里兰卡科伦坡港南经营码头	85	85	投资设立
24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集团”）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大连	物流辅助服务	51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5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港”）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湛江	物流辅助服务	58.35	58.3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6	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非金融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	100	100	投资设立
27	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航运”）	境外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	100	100	划拨
28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进出口”）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北京	贸易	100	100	划拨
29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南油”，前称“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南京	航运	27.03	27.03	投资设立

2、表决权在半数以下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半数以下表决权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表 5-2 发行人拥有半数以下表决权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35	44.35	6,699,409,329.00	10,343,688,034.28	发行人能够对其财务及经营决策实施控制
2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7.02	27.02	5,023,400,024.00	2,125,428,877.30	发行人能够对其财务及经营决策实施控制
3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5,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发行人能够对其财务及经营决策实施控制
4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集团”）	45.93	45.93	20,000,000,000.00	9,185,803,800.00	发行人能够对其财务及经营决策实施控制
5	大连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50.00	50.00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发行人能够对其财务及经营决策实施控制

3、发行人主要二级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主要二级子公司的状况如下所示：

（1）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79.04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招商蛇口以“中国领先的城市和园区综合开发运营服务商”为战略定位，聚焦园区开发与运营、社区开发与运营、邮轮产业建设与运营三大业务板块，以“前港-中区-后城”独特的发展经营模式，参与中国以及“一带一路”重要节点的城市化建设。其营业范围为城区、园区、社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旅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邮轮母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陆建筑工程；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举办体育比赛；物业管理；

水上运输，码头、仓储服务；科研技术服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176.88 亿元，净资产 2,273.70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976.72 亿元，净利润 188.57 亿元。

（2）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5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 168 至 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8 楼，于 1992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现为世界领先的港口开发、投资和营运商，于中国沿海主要枢纽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港口网络群，主控或参资的码头遍及香港、台湾、深圳、宁波、上海、青岛、天津、大连、漳州、湛江、汕头等集装箱枢纽港，并成功布局南亚、非洲、欧洲地中海及南美等地区。招商局港口自 2008 年起布局海外港口并于近年来不断践行“一带一路”的国家倡议，加快国际化步伐。截至 2020 年 3 月共投资参资 25 个国家地区的 41 个港口。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335.45 亿元，净资产 843.23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89 亿元，净利润 74.91 亿元。

（3）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辽港集团成立后，对外围绕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积极开辟航线，创新服务，吸引外贸集装箱在大连中转；对内通过重组整合提质增效，逐步打破过去各港口间各自为战、重复建设、无序竞争的局面，并与招商港口南北互动，合力打通粮食、集装箱南北互动的大通道。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货物装卸、运输、中转、仓储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为旅客提供侯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拖轮业务；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677.96 亿元，净资产 707.59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8 亿元，净利润 12.44 亿元。

（4）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成立，注册资本为 60.67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 55 号 9 楼 912A 室，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在上交所 A 股挂牌上市，经过多年发展，尤其是近几年的资本运作和资产整合，已经形成“油、散、气、特、管、网”全业态的业务格局。其营业范围为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能源领域投资；航海技术服务；各类船用设备、船舶零部件、电子通讯设备、其他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材料的销售；船舶租赁；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48.18 亿元，净资产 257.49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5.56 亿元，净利润 16.26 亿元。2019 年，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0.65 亿元，降幅为 5.67%，原因是营业外收入的下降以及财务费用的大幅增加。

（5）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天津市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10。招商公路多年来专注于公路投资、深耕公路运营，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投资运营、交通科技、智慧交通及招商生态四大板块，覆盖公路全产业链重要环节。招商公路是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覆盖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其营业范围为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909.13 亿元，净资产 539.38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85 亿元，净利润 48.65 亿元。

（6）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是招商局集团物流业务统一运营平台和统一品牌，以打造世界一流智慧物流平台企业为愿景，服务网络覆盖全国，遍及全球主要经济带，全球第三方物流和货运代理服务分别居全球第八名和第四名。营业范围为无船承运业务（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普通货运；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及客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船舶租赁；信息技术服务和鉴证咨询服务；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18.86 亿元，净资产 302.51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6.50 亿元，净利润 33.26 亿元。

（7）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9 年 9 月 28 日，是招商局集团的直属二级公司，从事金融行业的投资和经营，并根据集团授权，对集团内的金融业务施行业务管理和指导。截至 2019 年末，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5,903.04 亿元，净资产 1,807.01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1.80 亿元，净利润 210.55 亿元。

银行板块，招商局集团发起、并作为最大股东的招商银行，是中国领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零售业务较早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在资本回报、资产质量、资本市场估值等指标均居国内上市银行前列。2019 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银行排名中，招商银行按一级资本位列第 19 位、按品牌价值位列第 9 位。截至 2019 年末，招商银行总资产 74,172.40 亿元，净资产 6,177.07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697.03 亿元，净利润 934.23 亿元。

证券板块，招商证券是中国领先的上市证券公司之一，已构建起国内国际一

体化的综合证券服务平台，连续 12 年保持 A 类 AA 级分类监管评级，树立了合规经营的典范。截至 2019 年末，招商证券总资产 3,817.72 亿元，净资产 851.28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87.08 亿元，净利润 73.13 亿元。

2、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5-3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址	注册资本	合计持 股比例 (%)
主要合营企业					
1	Euro-Asia Oceangate, S.a` r.l.	港口及集装箱码 头业务	卢森堡	美元 40,000.00 元	40.00
2	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 股）有限公司	天然气运输	香港	美元 447,235,282.00 元	50.00
3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 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及集装箱码 头业务	中国	2,000,000,000.00 元	50.00
4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投资控股	英属维 尔京群 岛	美元 60,000.00 元	50.00
5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 有限公司	航空快件	中国	美元 14,500,000.00 元	50.00
主要联营企业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中国	25,219,845,600.00 元	27.86
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港口及货柜码头 业务	中国	23,173,674,650.00 元	26.77
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元化跨国产业	中国	2,977,819,686.00 元	24.58
4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中国	900,000,000.00 元	37.01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务	中国	250,000,000.00 元	49.00

表 5-4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主要合营企业					
1	Euro-Asia Oceangate, S.a` r.l.	99.36	83.01	8.17	2.87
2	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	90.89	50.20	12.17	8.44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47.98	32.13	11.24	2.66
4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441.52	277.90	-	35.75
5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47.79	25.39	138.80	19.45
主要联营企业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172.40	6,177.07	2,929.94	934.23
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1.77	907.89	361.02	99.26
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1.08	550.38	858.15	25.10
4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6.12	169.08	156.20	8.23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96	48.22	34.86	9.1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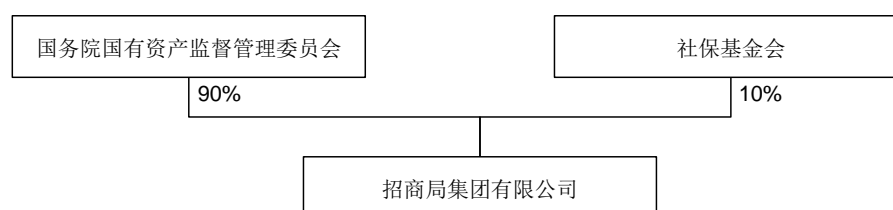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招商局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国务院国资委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股权结构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简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管理层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表 5-5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缪建民	男	董事长	2020 年 7 月至今
胡建华	男	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今
王崔军	男	董事	2017 年 2 月至今
段湘晖	女	董事	2017 年 9 月至今
罗东江	男	董事	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贝克伟	男	董事	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任滨彦	男	董事	2016 年 12 月至今
吴安迪	女	董事	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陈佐夫	男	董事	2016 年 4 月至今
褚宗生	男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2018 年 9 月至今

（1）缪建民先生：董事长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任中国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现名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太平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董事长。

中央财经大学博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北京大学及中央财经大学等学校硕士生导师。

（2）胡建华先生：董事、总经理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担任香港振华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港湾董事总经理，科伦坡国际集装箱码头董事长，招商局物流集团董事

长，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董事长，吉布提港口有限公司副主席，中投海外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招商局港口董事局副局长、董事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澳大利亚国立南澳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英国伯明翰大学建筑管理专业硕士。

(3) 王崔军先生：董事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交通部四航局属下广州航通船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香港友联船厂副总经理，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

(4) 段湘晖女士：董事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在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办公厅等国家有关部委任副局长、局长等职务。

武汉大学法学硕士，香港大学普通法硕士。

(5) 罗东江先生：董事

中化集团原副总经理。历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韩国株式会社社长，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企业发展部总经理，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化集团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

大学学历。

(6) 贝克伟先生：董事

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凯瑞商学院中国项目副院长、凯瑞商学院上海 EMBA 项目主任、凯瑞商学院全球金融管理博士项目联合主任。历任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摩托罗拉、英特尔、美国银行等多家跨国公司顾问，美国会计学会全球委员会主席，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众安房产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

北德克萨斯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7) 任滨彦先生：董事

力拓集团中国区总裁。历任澳大利亚联邦铝业公司技术经理，澳大利亚亚洲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澳大利亚维信保险公司中国首席代表，美国铝业公司中国首席代表、亚太区中国副总裁、发展与战略副总裁。

博士研究生。

(8) 吴安迪女士：董事

中国电信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历任邮电部经营财务司会计处副处长、资金资产处处长，财务司副司长、司长，信息产业部经济调节与通信清算司司长，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在职硕士。

(9) 陈佐夫先生：董事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长。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副行长、董事、执行董事。曾任中国政法大学团委书记，中国政法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干部。

中南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讲师。

(10) 褚宗生先生：董事会秘书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监事，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招商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冶金工业部经济调节司企业财务处副处长，中组部干部五局三处调研员兼副处长，国务院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一局三处处长、二处处长，国务院国资委巡视组副巡视员，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务。

东北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硕士，高级会计师。

2、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基本情况

表 5-6 公司经营管理层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缪建民	男	董事长	2020 年 7 月至今
胡建华	男	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今
王崔军	男	董事	2017 年 2 月至今
王宏	男	副总经理	2015 年 3 月至今
邓仁杰	男	副总经理	2015 年 3 月至今
段湘晖	女	董事	2017 年 9 月至今
周松	男	总会计师	2018 年至今
李百安	男	副总经理	2020 年至今

（1）缪建民先生：董事长

简历详见“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部分。

（2）胡建华先生：董事、总经理

简历详见“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部分。

（3）王崔军先生：董事

简历详见“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部分。

（4）王宏先生：副总经理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业绩考核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

中国社会科学院管理学博士，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5）邓仁杰先生：副总经理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交通部办公厅调研员，湖南省委办公厅副主任，湖南省委副秘书长，新疆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等职务。兼任中国公路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副理事长，中国交通年鉴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

大连海事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

(6) 段湘晖女士：董事

简历详见“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部分。

(7) 周松先生：总会计师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投行与金融市场总部总裁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等职务。

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

(8) 李百安先生：副总经理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企业策划与管理部总经理，中建二局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部总经理，中建地产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情况

公司董事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招商局集团的股权或发行的债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对外兼职情况

表 5-7 发行人现任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缪建民	董事长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胡建华	董事、总经理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王崔军	董事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招商局雄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段湘晖	董事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罗东江	董事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贝克伟	董事	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	会计与信息管理学教授
		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众安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任滨彦	董事	力拓集团	中国区总裁
吴安迪	董事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陈佐夫	董事	无	无
褚宗生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助理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监事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对外兼职情况

表 5-8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缪建民	董事长	详见“发行人董事对外兼职情况”部分	
胡建华	董事、总经理	详见“发行人董事对外兼职情况”部分	
王崔军	董事	详见“发行人董事对外兼职情况”部分	
王宏	副总经理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邓仁杰	副总经理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席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招商局太平洋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招商局东北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段湘晖	董事	详见“发行人董事对外兼职情况”部分	
周松	总会计师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百安	副总经理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监事长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指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招商局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总部设于香港，亦被列为香港四大中资企业之一。2019 年，公司各项经济指标再创新高，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总资产在央企中均排名第一。公司成为 8 家连续 16 年荣获国务院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 A 级的央企之一和连续五个任期“业绩优秀企业”。2019 年发布的《财富》世界 500 强榜单中，招商局集团和旗下招商银行再次入围，公司成为拥有两个世界 500 强公司的企业。公司是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先驱，创立于 1872 年晚清洋务运动时期。公司曾组建了中国近代第一支商船队，开办了中国第一家银行、第一家保险公司等，开创了近代民族航运业和其他许多近代经济领域，在中国近现代经济史和社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公司 1978 年即投身改革开放，并于 1979 年开始独资开发了在海内外产生广泛影响的中国第一个对外开放的工业区——蛇口工业区，并相继创办了中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第一家企业股份制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等，为中国改革开放事业探索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招商局集团是一家业务多元的综合企业。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综合交通、特色金融、城市与园区综合开发运营三大核心产业，并正实现由三大主业向实业经营、金融服务、投资与资本运营三大平台转变。

公司经营范围为：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

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

（二）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组成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航运、物流、港口、公路、金融、房地产等业务。

表 5-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及相关	118.46	19.45	984.72	31.74	893.42	31.43	766.44	30.31
物流及相关	318.37	52.28	1,344.14	43.32	1,348.08	47.43	1,172.94	46.38
航运及相关	84.51	13.88	482.58	15.55	421.80	14.84	452.91	17.91
港口及相关	64.32	10.56	156.97	5.06	90.85	3.20	70.32	2.78
公路及相关	8.70	1.43	82.34	2.65	67.59	2.38	53.39	2.11
金融相关	14.65	2.41	51.75	1.67	20.47	0.72	13.01	0.51
合计	609.00	100.00	3,102.51	100.00	2,842.19	100.00	2,529.02	100.00

表 5-1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及相关	87.99	16.94	644.13	25.60	543.15	23.88	476.37	23.24
物流及相关	306.54	59.01	1,298.97	51.62	1,243.38	54.66	1,121.07	54.70
航运及相关	63.50	12.22	384.31	15.27	383.18	16.84	377.26	18.41
港口及相关	46.03	8.86	101.76	4.04	51.89	2.28	44.17	2.16
公路及相关	7.52	1.45	41.08	1.63	37.65	1.66	30.04	1.47
金融相关	7.88	1.52	46.01	1.83	15.53	0.68	0.61	0.03
合计	519.46	100.00	2,516.25	100.00	2,274.78	100.00	2,049.53	100.00

表 5-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的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及相关	30.47	34.03	340.59	58.10	350.27	61.73	290.07	60.50
物流及相关	11.82	13.21	45.18	7.71	104.70	18.45	51.87	10.82
航运及相关	21.01	23.47	98.27	16.76	38.62	6.81	75.64	15.78
港口及相关	18.29	20.42	55.21	9.42	38.96	6.87	26.16	5.45
公路及相关	1.18	1.31	41.26	7.04	29.94	5.28	23.35	4.87
金融相关	6.77	7.56	5.75	0.98	4.93	0.87	12.40	2.59
合计	89.54	100.00	586.26	100.00	567.41	100.00	479.49	100.00

表 5-1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率的构成情况

单位：%

业务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房地产及相关	25.72	34.59	39.21	37.85
物流及相关	3.71	3.36	7.77	4.42
航运及相关	24.87	20.36	9.16	16.70
港口及相关	28.43	35.17	42.88	37.19
公路及相关	13.52	50.11	44.30	43.73
金融相关	46.23	11.10	24.11	95.28
平均	14.70	18.90	19.96	18.96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综合交通相关业务

综合交通相关业务是招商局集团的传统核心产业，主要包括港口、航运、物流、公路及其他综合交通相关产业等业务板块。

（1）港口相关业务

发行人是内地和香港交通基建产业的重要投资者和经营者，于中国大陆沿海主要枢纽港建立了完善的港口网络群，在大中华区主控或参资的码头遍及香港、

台湾、深圳、宁波、上海、青岛、天津、大连、营口、厦门、湛江、汕头等国际性、区域性集装箱枢纽港，是国内最大的公共码头营运商；并成功在非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及大洋洲等国家和地区进行投资。

发行人港口业务现由招商港口负责运营，原由控股子公司招商局港口负责运营。

招商港口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深交所完成资产重组更名暨上市。随着招商港口成功更名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港口战略定位有了清晰的转变和巨大提升：从深圳西部港区赤湾港运营商升级成为全球领先的港口开发、投资和营运商。重组完成后，招商港口成为招商局集团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的重要实施主体，既是招商局集团港口板块总部，又是集团港口资产一级资本运作和管理平台，发挥集团旗下港口资产整合及协同发展的重要作用。

①中国最大的公共码头运营商

招商港口主要从事集装箱和散杂货的港口装卸、仓储、运输及其它配套服务，主要经营深圳西部港区 24 个集装箱泊位和 15 个散杂货泊位，汕头港 9 个集装箱泊位、2 个散杂货泊位，10 个件杂货泊位，1 个煤炭专用泊位，湛江港 2 个集装箱泊位、33 个散货泊位，顺德港 4 个多功能泊位，漳州港 2 个集装箱泊位、6 个散货泊位，斯里兰卡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td.（中文名称为“招商局科伦坡国际集装箱码头”，以下简称“CICT”）4 个集装箱泊位、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以下简称“HIPG”）4 个多功能泊位、2 个油品泊位和 4 个集装箱泊位，多哥 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以下简称“LCT”）3 个集装箱泊位，巴西 TCP Participações S.A（中文名称为“巴西巴拉那瓜港”，以下简称“TCP”）4 个集装箱泊位。同时参资上海、宁波等集装箱枢纽港，并成功布局南亚、非洲、欧洲、南美洲及大洋洲等地港口。

招商港口作为中国最大的公共码头运营商，借助全球港口组合、专业的管理经验、自主研发的全球领先的码头作业系统与进出口综合物流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港口及海运物流服务与全方位的现代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同时，招商港口也投资保税物流业务、开展园区综合开发业务，以扩展港口价值链，通

过发挥现有码头网络的协同效应，创造更大的价值。

②港口经营业绩显著

2019 年，招商港口整体经营表现理想，业务保持稳步增长。

表 5-13 招商港口最近三年业务规模情况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集装箱吞吐量（万 TEU）	11,293	10,973	10,290
散杂货吞吐量（亿吨）	4.9	5.4	5.1

港口经营方面，2019 年，港口集装箱业务完成吞吐量 11,293 万 TEU，同比增长 2.9%；按区域划分，中国内地港口项目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8,488 万 TEU，同比增长 4.3%；香港及台湾地区项目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721 万 TEU，同比下降 6.1%；海外项目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084 万 TEU，同比增长 0.9%。港口散杂货业务完成吞吐量 4.9 亿吨，同比下降 28.9%，其中内地港口项目完成散杂货吞吐量 4.8 亿吨，同比下降 9.3%，主要是受到国际贸易摩擦、非洲猪瘟疫情以及部分企业货源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海外港口项目完成散杂货吞吐量 629 万吨，同比增长 26.1%，主要受益于吉布提 Portde Djibouti S.A.（以下简称“PDSA”）和斯里兰卡 HIPG 的业务增长。

各重点港口项目中，国内的深圳西部港区完成 1,142 万 TEU，同比增长 0.7%；上港集团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4,330 万 TEU，同比增长 3.1%。海外的斯里兰卡 CICT 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88 万 TEU，同比增长 7.4%；多哥 LCT 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13 万 TEU，同比增长 7.7%；土耳其 Kumport Liman Hizmetlerive Lojistik Sanayi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以下简称“Kumport”）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28 万 TEU，同比增长 1.9%；Terminal Link SAS（TL）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325 万 TEU，同比下降 2.8%；巴西 TCP 全年贡献集装箱吞吐量 92 万 TEU，与去年 3 月至 12 月贡献的吞吐量相比，增长 32.0%。

③多项重点工作取得突破

重点工作方面，一是上市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坚持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夯实规范运作压舱石；利用配套融资时机成功引入中非基金、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两家战略投资者，有效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体

系日臻完善。二是国内外母港建设有条不紊。通过推动深圳西部港区航道疏浚、一体化运营及通关环境优化等工作，促进深西母港竞争力稳步提升，大力推动国内母港的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加快管理经验输出，提升 CICT、HIPG 综合服务能力，大力推动海外母港建设和南亚区域性强港建设。三是国内港口整合取得重要进展。积极融入国家战略，把握国内港口重组整合机遇，完成湛江港增资扩股，实现湛江港实际控制，平稳有序推动辽宁港口集团委托管理工作，构建起南北港口联通体系。四是海外拓展取得重大实质性成果。积极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紧跟国际贸易格局新变化，把握全球港航业竞争格局调整机遇，大力推进海外项目并购，完善全球布局，与达飞海运集团签署正式协议，通过 TL 收购达飞海运集团旗下不超过 10 个优质码头股权，并为巴西 TCP 码头成功引入两家战略投资者。五是综合开发稳步推进。积极推动“前港-中区-后城”综合开发模式向纵深发展，实现了吉布提自贸园区及 HIPG 综合开发等项目的阶段性进展。六是创新发展成果丰硕。积极落实“数字化”战略，“招商 ePort”平台持续推广建设；妈湾智慧港及湛江港大宗散杂货码头自动装卸项目进展顺利；区块链电子发票顺利推广应用；与中国移动、华为等企业强强联合，建立“5G 智慧港口创新实验室”；“招商港口科技创新发展研究院”挂牌成立，科技助推产业发展平台搭建完成；专注于港口创新发展投资的产业基金即将落地实施。

④销售与采购情况

招商港口 2019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如下：

表 5-14 招商港口 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比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总销售额比例
1	客户一	145,110.28	11.97%
2	客户二	66,787.11	5.51%
3	客户三	52,493.48	4.33%
4	客户四	35,182.30	2.90%
5	客户五	32,739.15	2.70%
合计		332,312.32	27.41%

招商港口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表 5-15 招商港口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比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0,521.94	6.69%
2	供应商二	12,756.07	4.16%
3	供应商三	12,373.12	4.03%
4	供应商四	9,322.10	3.04%
5	供应商五	9,200.60	3.00%
合计		64,173.82	20.91%

（2）航运及相关业务

发行人的航运业务由招商局集团旗下子公司招商轮船、经贸船务及长航集团经营。招商轮船主营远洋能源运输、干散货运输、特种运输，同时投资 LNG 船队。经贸船务及长航集团为中外运长航 100% 持股，经贸船务下属企业业务涵盖集装箱运输、国内油品运输和干散货运输，长航集团主营内河航运。

①招商轮船

招商轮船专注于从事国际原油、国际与国内干散货、国内滚装、国际与国内件杂货等海运业务，并通过持股 50% 的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CLNG，另一持股 50% 的股东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国际 LNG 船舶运输业务。公司油轮、干散货、滚装、件杂货等船队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即期市场租船、期租租船、与货主签署 COA 合同、参与市场联营体（POOL）运作、对外提供船舶技术管理和商务管理服务等多种方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招商轮船形成了“油、散、气、特”业务格局。截至 2019 年末，招商轮船共拥有船舶 176 艘，3,209.75 万载重吨，平均船龄 6.41 年。其中自有 VLCC 和 VLOC 船队规模位居世界第一，滚装船队规模居国内领先。未来，公司以市场化和数字化为双核引擎，提质增效，努力迈向世界一流。

船队发展情况：2019 年招商轮船接收 5 艘 VLCC 油轮、5 艘 VLOC、7 艘 LNG 及 2 艘滚装船等新造船，出售 2 艘 VLCC，拆解 3 艘滚装船。截止 2019 年末，公司拥有 51 艘 100% 权益的 VLCC 油轮及拥有和控制 31 艘 40 万吨级 VLOC，在该两个细分领域继续保持全球领先地位，自有运力继续名列世界第一。

截至 2019 年末，招商轮船船队结构如下：

表 5-16 截至 2019 年末招商轮船船队概况

单位：艘、万吨、岁

船舶类型	所属公司	控制方式	船型	艘数	载重吨（万 DWT）	平均船龄	订单艘数	订单载重吨（万）
油轮	海宏轮船	自有	VLCC	51	1,574.18	6.10	4.00	122.80
			AFRAMAX	5	53.59	11.23	-	-
散货船	香港明华	自有	VLOC-40w 万	28	1,118.47	2.77	-	-
			VLOC-32.5w 万	-	-	-	6.00	195.00
			CAPE SIZE	7	126.19	8.65	-	-
			ULTRAMAX	12	74.98	3.28	-	-
		租入	ULTRAMAX	2	12.29	-	-	-
		代管	VLOC	3	120.71	-	-	-
	上海明华	自有	SUPRAMAX	10	57.94	7.98	-	-
			HANDYMAX	4	18.45	7.51	-	-
			HANDYSIZE	2	6.51	8.93	-	-
			件杂货船	7	8.13	9.24	-	-
		租入	KAMSARMAX	7	57.12	-	-	-
			PANAMAX	2	15.09	-	-	-
			SUPRAMAX	3	17.04	-	-	-
			HANDYSIZE	6	19.47	-	-	-
风电安装船	1	-	-	-	-			
LNG	CLNG	自有	LNG	21	161.42	3.79	-	-
滚装船	招商滚装	自有	滚装船	24	7.03	10.80	2.00	2.24
		租入	滚装船	1	0.14	-	-	-
牲畜船	上海明华	自有	牲畜船	2	0.97	14.83	-	-
化学品船	上海明华	自有	化学品船	3	1.89	7.51	-	-
合计	自有			176	3,209.75	-	12.00	320.04
	租入			22	121.15	-	-	-
	代管			3	120.71	-	-	-

船队经营概况：2019 年招商轮船旗下各船队共完成货运量 20,239 万吨，增长 15.43%（同比，下同）。其中，油轮船队完成货运量 7,584 万吨，增长 4.49%；干散货船队完成货运量 9,431 万吨（含杂货），增长 21.74%；合营 LNG 船队完成货运量 2,078 万吨，增长 57.17%；滚装船队完成货运量 1,146 万吨，增长-0.9%。

表 5-17 2019 年招商轮船船队经营部分业务指标情况

业务	单位	本年累计	同比
----	----	------	----

油轮货运量	万吨	7,584	4.49%
干散货货运量	万吨	9,431	21.74%
LNG 货运量	万吨	2,078	57.17%
商品车货运量	万吨	1,147	-0.8%
油轮周转量	亿吨海里	6,022	9.27%
干散货周转量	亿吨海里	5,899	42.87%
LNG 周转量	亿吨海里	547	48.05%
滚装船周转量	亿吨海里	102	-0.8%
油轮营运率	%	97.26	-0.44%
干散货营运率	%	97.62	-1.18%
LNG 船营运率	%	99.2	-0.8%
滚装船营运率	%	95.89	-2.06%

2019 年公司加大数字化投入，发挥航运大数据新引擎的作用，科学分析市场形势、合理部署运力，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提升船队经营效益。

A、油轮船队经营情况

践行大客户战略，与重点客户执行/订立/续约 COA，稳定货源渠道。2019 年，公司 VLCC 船队与央企石油公司在即期市场上订载 137 个航次，与独立炼厂签订 18 个航次；中国进口原油航次为 145 个，占 VLCC 船队总订载 229 航次的 68%，同比增长 9.0%。

积极接受市场新变化，落实“经营全球化，客户多元化”战略，合理布局大三角长航线，不断稳定和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重载率，努力提升航次高收益。2019 年，中美贸易争端、委内瑞拉制裁、阿曼湾油轮遇袭、沙特油田被攻击等干扰事件不断，公司积极进入西方油轮船东长期垄断的核心高端油轮市场，在分散经营风险的同时提升经营效益；积极承揽中国独立炼厂货源，取得较好成果。

把握市场机会，提高期租比例，稳定船队收益。经过长期的市场下行，公司原相对景气期签订的期租合同陆续到期换船，2019 年初公司油轮船队期租比例处于历史较低位。2019 年下半年市场整体回暖，现货市场显著反弹，公司把握时机，积极寻求期租机会，扩大期租占比，锁定未来收益。公司全年 VLCCSPOT 市场租金水平超过 35,000 美元，期租营运天占比 11.2%（不含短期期租）。

积极应对 2020 年 IMO“限硫令”，本着“提前布局、保障供应、确保品质、依法合规、分散风险、平稳过渡”的原则，2019 年末全船队（除安装了脱硫塔船舶

外)全部转换使用符合标准的低硫油。

B、干散货船队经营情况

大客户业务拓展持续发力：淡水河谷项目按计划推进，同时围绕其在国内的混矿业务，展开内贸、近洋运输业务；新项目涉及几内亚铝矾土等“一带一路”经济带新增货源的包运服务，以及对巴西和澳大利亚传统货源地的服务升级。

全球经营能力显著增强，利用整合契机，加强与海外网点的协同与合作：新加坡、德国等海外网点充分发挥各自地缘优势，配合船队积极开发客户、寻找货源、增加成交量，使得船队运力分布更趋均衡，航线设计更趋合理，有效地提升了航次租金水平。

科学设计航线，提高收益水平：好望角型船通过摆位印度，获取优势经营资源，取得较高收益。在前期市场相对较低时期，安排巴拿马、大灵便船摆位到大西洋的区域热点，围绕巴西和黑海布置运力，综合效益较好。在区域内部，将船舶摆位到不同方向，避免内部竞争。远东地区船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坚持溢价航线运营，利用印尼镍矿即将禁运，货主抢运的形势，获得较高收益。散杂航线形成了远、中、近全覆盖格局，充分利用内外贸相结合的“北上南下”中国-东南亚散货对流航线优势，有效减少船舶空载，降低经营成本，全年公司内外贸兼营航次船舶 TCE10,513 美元/天，超出市场水平 10.7%。

港航合作协同发展。2019 年公司与常熟港、青岛港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与锦州港在北粮南运内贸业务上达成战略合作，丰富内贸航线货源；与日照港续签班轮协议，巩固了在日照港的班轮地位；通过与货主、上海罗泾港签署三方合作协议，形成船港货紧密合作机制。

租船效益显著提高，市场运营能力进一步增强。租入船业务以确保航次收益为原则，不贪量，重质量。通过租入船和拿入货的经营方式，公司拓展收益的同时增加成交、扩大经营规模，同时更贴近市场，提升市场的敏感度；更贴近客户，加深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带来业务发展机会和利润增长空间。

借助整合优势，延伸物流供应链，提升服务品质。全程物流延伸服务首个“门到门”多式联运项目，公司充分发挥综合物流服务协调能力，在规定时间内便完

成了货物在国外仓至港、港至船方案，获得了业主的认可与好评。

C、特种运输船队经营情况

滚装船队经营情况：完成与广汽合资工作，与广汽合资公司成立，从资本层面提升与大客户的合作层次、互利共赢。核心客户份额有增长，加大客户走访和开发，保证基础货量；通过提升班期准点率，丰田运输份额提升 2 个百分点。积极开发新客户：重点跟进造车新势力及二手车运输市场，新客户运量约 10,000 辆。

创新业务稳中有进：海上风电安装业务优化施工方案，将船机作业效率发挥到极致，全年完成风机吊装 53 台，其中 6 月单月完成 10 台，创造了业内新纪录。活畜运输实现自营，成功开拓新西兰市场，顺利完成航次任务。

②经贸船务

中外运长航下属公司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整合了中外运长航旗下近 400 亿航运资产、85% 的船舶运力和全部海上运输业务，负责原中外运长航运业务的统一管理和整合发展，原业务涵盖干散货运输、液货运输、集装箱运输、滚装船运输、件杂货运输、船舶管理、燃料贸易、船员管理等。随着中外运长航整体并入招商局集团，2018 年，招商轮船向经贸船务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恒祥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及中国经贸船务（香港）有限公司，使得经贸船务国际件杂货、国内滚装、国内干散货等海运业务转移至招商轮船。

③长航集团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内河航运企业集团，为招商局集团全资子公司，有 140 多年历史。

长航集团总部设在湖北省武汉市，下属公司分布在长江沿线六省二市，并在沿海主要港口设有分支机构。长期以来，长航集团深耕长江黄金水道，在长江大宗货物运输、军事交通战备保障、抢险救灾及执行国家一、二级警卫接待任务中，始终发挥国有企业主力军作用，被誉为“长江国家队”。

长航集团将始终遵循“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指导思想，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在巩固提升传统长江航运业的同时，利用“航运+

互联网”着力培育航运电商新模式，形成有竞争力的长江航运业务新集群，构建长江航运生态圈；依托邮轮旅游品牌优势，加强合作协同，创新水陆一体、上下游覆盖、江海衔接的绿色环保邮轮旅游新业态，努力打造邮轮旅游龙头企业，全面建设“江海通达、水陆联动、绿色环保、创新引领、质效领先”的长江经济带区域性公司，争当招商局集团践行国家长江经济带战略的排头兵和推动长江航运绿色发展的标兵，朝着“成为中国领先的内河航运和邮轮旅游的集成服务商”的战略目标稳步迈进。

长航集团是内河最大的骨干航运企业集团，主要经营长江航运、邮轮旅游、船舶修造和港航服务业。拥有运力 762 艘，206 万载重吨。其中，自有运输船舶 344 艘，173 万载重吨，包括：干散货船 172 艘、121 万载重吨；液货船 113 艘、36 万载重吨；集装箱船 31 艘，9,726TEU。另通过连续航次租船等方式使用社会运力 200 余万载重吨。2017 年完成货运量 1.12 亿吨。长江干散货运力规模、货运量、运输收入和利润均领先同行企业；长江液货原重油运输处于绝对主导地位；集装箱运输长江上游第三、中游第五，下游驳运市场第一。

（3）物流及相关业务

发行人的物流业务主要由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598.HK、601598.SH）经营。

①中国规模最大的供应链综合物流企业

2017 年 8 月 22 日，中国外运向招商局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招商物流 100% 股权，此项交易价格 54.50 亿元，中国外运通过发行 1,442,683,444 股内资股的方式予以偿付，此项交易完成后，中国外运拥有对招商物流的控制权；2017 年 11 月 3 日，收购协议项目完成工商登记，以及 1,442,683,444 股对价股份已发行并登记至招商局名下，因此招商物流成为中国外运全资附属公司。2019 年 1 月 18 日，中国外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简称为“中国外运”，股票代码为“601598”。中国外运 A+H 统一资本市场运作平台的搭建完成，为中国外运的资本化发展之路创造了更大的空间。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招商局集团控股的二级子公司和物流业务的统一运营平台，以打造世界一流智慧物流平台企业为愿景，服务网络覆盖全国，遍及全球主要经济带，全球第三方物流和货运代理服务

分别居全球第八名和第四名。截至 2019 年底，在全国共有境内企业 1100 家，全国网络分布于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香港地区；海外 73 家机构分布于 38 个国家和地区。

②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外运是中国具有领先地位的综合物流服务企业。中国外运的业务集中于中国发展迅速的沿海地区和战略性地区，并拥有广泛而全面的国内服务网络和海外网络。海外网络覆盖 38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73 家自有机构。在国内外约 1,500 万平方米的土地，运营仓库面积约 700 万平方米及 8 个内河码头、约 3,700 米岸线资源。凭借完善的服务网络资源以及综合物流服务模式与专业能力，中国外运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物流服务，成为客户专业的物流合作伙伴，并在市场竞争中居于领先地位。

为契合战略定位和行业发展趋势，加速业务重构，全面推进数字化和平台化转型，2019 年度中国外运重新梳理了业务线条，并调整成为代理及相关业务、专业物流和电商业务三大板块。其中，新组建了电商业务板块，纳入原其他服务板块下与电商化和平台化相关的快件和集装箱租赁业务，并新增物流电商平台细分板块；专业物流基本维持不变；代理及相关业务包括原货运代理、仓储及码头服务以及其他服务中的传统业务。2017-2019 年，中国外运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31.58 亿元、773.12 亿元和 776.50 亿元。

2019 年，中国外运代理及相关业务的对外营业额为 548.28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的 541.40 亿元人民币增长 1.27%，主要是因为本年中欧班列业务量上升的影响。专业物流服务的对外营业额为 198.39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的 208.06 亿元人民币下降 4.64%，主要是因为项目物流原有大项目结束，而新项目处于初期筹备阶段导致业务量缩减。电商业务的对外营业额为 29.83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的 23.66 亿元人民币增长 26.08%，主要是因为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量上涨。

表 5-18 2019 年主要业务经营数据

代理及相关业务	
海运代理（万标准箱）	1,313.4
空运代理（百万公斤）	502.0
铁路代理（万标准箱）	11.2

船舶代理（万标准箱）	2,674.9
仓码服务（百万吨）	16.0
专业物流	
合同物流（百万吨）	38.0
项目物流（百万吨）	6.2
化工物流（百万吨）	3.3
电商业务	
跨境电商物流（万件）	17,979.5
物流装备共享平台（万 TEU/天）	8.2

③采购与销售情况

中国外运最近一年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所示：

表 5-19 中国外运 2019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亿元）	占比
1	客户一	51.67	6.65%
2	客户二	27.18	3.50%
3	客户三	7.38	0.95%
4	客户四	5.67	0.73%
5	客户五	4.38	0.56%
合计		96.29	12.40%

中国外运最近一年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所示：

表 5-20 中国外运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亿元）	占比
1	供应商一	37.47	5.10%
2	供应商二	28.92	3.94%
3	供应商三	25.38	3.46%
4	供应商四	23.08	3.14%
5	供应商五	10.30	1.40%
合计		125.16	17.05%

（4）公路及相关业务

招商局集团是中国领先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和国内一流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集团公路业务主要由招商公路负责运营。

①吸收合并华北高速，成功实现整体上市

招商公路是招商局集团二级企业，于 2016 年 8 月经国家工商总局批准设立。2017 年 12 月 25 日，招商公路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整体上市，股票代码为 001965.SZ。截至 2019 年底，招商公路总资产达 909.1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494.42 亿元；投资经营的总里程达 9,820 公里，在经营性高速公路行业中稳居第一。

招商公路是以原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为主体改制设立，前身为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18 日，是唯一一家对经营性收费公路的中央投资进行集中管理的中央级国有企业。1999 年，华建中心成建制划入招商局集团，成为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招商局集团对旗下公路企业进行整合，将在新加坡上市的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并入华建中心。2011 年 6 月 8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批准，华建中心更名改制为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转变为经营管理型企业，成为招商局集团公路板块的核心。2016 年，招商局集团做出重大战略决策，全面启动集团公路板块的重组整合，年内完成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私有化，引入战略投资者，完成股份制改造，成立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将具有 50 多年历史的招商交科院整体注入新公司。2017 年 12 月 25 日，招商公路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整体上市，开启了跨越式发展的新征程。

②四大业务板块相互支撑，覆盖公路全产业链重要环节

招商公路多年来专注公路投资、深耕公路运营，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投资运营、交通科技、智慧交通及招商生态等四大板块，四大板块相互支撑，覆盖公路全产业链重要环节。

投资运营板块：招商公路系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覆盖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公路投资经营的总里程达 9,820 公里，在经营性高速公路行业中稳居第一，其中包括 10 座特大型桥梁 268 公里，3 条普通公路 104 公里。招商公路权益里程为 3,074 公里，管理里程达 1,824 公里；所投资的路网已覆盖全国 2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管理项目分布在 15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多数路产占据重要地理位置，多属于主干线，区位优势明显，盈利水平良好。招商公路在江苏、内蒙古、新疆、

宁夏等地投资运营 293.8 兆瓦并网型光伏电站，盈利能力稳定。

交通科技板块：交通科技产业板块，为公司传统业务，指围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和产品。公司旗下招商交科院是国内领先的交通行业科技产业集团：拥有包括“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市政行业（道、桥、隧）专业设计甲级”等各级各类从业资质近 60 项；培育形成了科研开发、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咨询监理、工程施工、产品制造、信息服务、设计施工总承包、PPP 等主营业务类型；投资组建了从事特殊路面材料研制及铺装业务的智翔公司，从事索缆产品研发、制造及安装业务的万桥公司，从事工程监理业务的中宇公司，从事 PPP 等大型建设工程管理业务的重庆全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质量检测检验、工程鉴定评估、技术咨询及科研开发业务的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等一批行业标杆企业。

智慧交通板块：招商公路智慧交通业务板块包括智慧收费、交通广播、电子发票三大业务主线，依托招商新智、招商华软、华驰公司、招商交建、行云数聚等企业，公司智慧交通板块业务布局基本完成，核心产业实现落地。智慧收费业务：收费及信息化系统建设业务已覆盖 25 个省市，其中已拥有 14 个省份的联网结算中心业务，10 个省份的三朵云业务，8 个省份及招商银行的 ETC 升级发行系统业务，共覆盖了 7,053 条 ETC 车道以及 4,800 条 MTC 车道，涵盖了产品研发和工程技术实施，在全国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ETC 业务运营一年来累计发行销售 ETC 卡签设备 14.3 万套，完成清分交易量 2.23 万笔；交通广播作为全国性独家资源，坚持国家级媒体定位，目前频率已覆盖北京、上海、湖南、湖北等 19 个省市；电子发票平台已实现对我国经营性收费公路业主及 ETC 发行方全覆盖，全年开票量 4.91 亿张、绑卡量 689.16 万张。此外，智慧交通板块还包括智慧城市、智能管养等业务。其中，华驰公司从事智慧高速系统集成及智能产品开发业务，招商局公路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从事道路监测、路产管理及交通物联网数据服务业务，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事机动车辆质检、试验及咨询业务等。

招商生态板块：招商生态板块，是公司在传统的环境治理保护和景观房建业务打包整合的基础上吸纳新业态转型升级的新业务板块，专门从事水生态修复、

土壤修复、生态景观、市政大型综合性景观、旅游公路、环境咨询、绿色建筑等业务。招商生态以咨询、设计、施工、建设、投资、后期管理运营的创新服务模式，打造一体化综合服务，形成了环境修复+景观营造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资质多元化，拥有环境治理、环保咨询、风景园林设计、建筑设计等多项资质，秉承“诚信创天下、技术赢市场、优质铸形象”的经营理念，致力成为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国内一流科技型企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招商公路旗下公路不存在违规或不合理收费问题。

③采购与销售情况

招商公路 2019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如下：

表 5-21 招商公路 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比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总销售额比例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12,552.04	1.53%
2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10,968.38	1.34%
3	重庆市武隆区畅安交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441.00	1.28%
4	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10.31	1.26%
5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杨泗港长江大桥项目经理部	8,162.97	1.00%
合计		52,434.71	6.41%

招商公路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费额超过招商公路通行费总收入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招商公路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表 5-22 招商公路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比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无锡中金鼎讯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922.76	1.63%
2	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	74,786.58	1.60%
3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1,802.44	1.54%
4	江阴华新钢缆有限公司	52,988.42	1.13%

5	江苏东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608.51	1.11%
合计		327,108.73	7.01%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5）其他综合交通相关产业

招商局集团在工业、贸易、科技产业投资等领域也都有着雄厚的实力。

招商局船舶及海洋工程修造业务由招商轮船旗下子公司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工业”）进行专业化经营管理。招商工业是招商局航运祖业和海事主业的传承者，总部位于香港，在新加坡、荷兰、意大利等国家设有驻外机构，在我国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华东、西南地区布局了多个生产制造基地，业务主要聚焦海洋装备修理和改装、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特种船舶制造、邮轮制造及配套等四大板块。

招商工业是我国海洋装备制造领域的骨干企业，管理了九家船厂法人单位，拥有七大船舶修造基地，设有招商局海洋装备研究院（筹）、招商局集团海洋工程技术中心、招商局深海装备研究院、招商局邮轮研究院、招商工业产业发展研究中心等研究研发以及技术创新平台，设有院士工作站，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1,500 余名，并在意大利设有欧洲研发中心，是国内同行内拥有外籍专家最多的企业，在海洋工程装备、特种船舶以及豪华邮轮研发、设计、建造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招商工业还是多元化跨国产业集团中集集团（世界最大的集装箱及机场设备制造商）的第一大股东，并投资了招商融资租赁、招商海工投资、招商铝业、招商海南投资等十几个企业，联合发起设立了 10 亿美元的招商局长城海洋科技产业基金，基金控股了国际知名海洋钻井平台配套供应商华商国际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招商工业正认真谋划全球化战略布局，以先进制造和智能制造为抓手，以支撑海洋经济开发为己任，聚焦高端、绿色、科技型海洋装备，建设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先进海洋装备和邮轮制造商，着力打造走向深蓝的工业力量，助力招商局集团建设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招商工业拥有香港最大规模的修船厂；在深圳孖洲岛拥有世界一流的大型修船基地；以江苏海门为建造基地的邮轮制造产业也进入了实质性发展阶段；招商工业海洋工程技术中心运营步入正轨。

同时，招商局集团创办并为其第一大股东的中集集团是世界最大的集装箱及机场设备制造商。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海通”）在中国交通海事贸易领域有着成熟的市场网络和丰富的经验，并以此为基础积极转型升级现已发展成为集交通、食品、大宗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性贸易公司，正在着力探索大健康等新业务。招商海通业务网络覆盖广泛，在中国 8 个城市及境外 6 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

2、特色金融

招商局的金融业务完成“4+N”布局（银行、证券、保险、基金+资产管理、融资租赁、财务公司等），致力打造全功能、全牌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战略构想，大大拓展了“融融”协同、“产融”协同的空间。招商银行、招商证券、博时基金、招商资本等在业内均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特色。特别是招商银行已连续 8 年入围世界 500 强，并荣获《亚洲银行家》杂志“亚太区最佳零售银行”，成为业界标杆。

（1）银行

由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发起的招商银行（内地和香港上市公司），是中国银行业中公认的最具品牌影响力的银行之一。招商银行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8 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招商银行于 2002 年 3 月成功发行了 15 亿普通股，4 月 9 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SH），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 年 9 月 22 日，招商银行（3968.HK）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引起国内外广泛关注。在中国的商业银行中，招商银行率先打造了“一卡通”多功能借记卡、“一网通”网上银行、双币信用卡、“点金公司金融”、“金葵花”贵宾客户服务体系等产品和服务品牌，并取得了巨大成功。

2019 年，招商银行始终坚持“轻型银行”的战略方向和“一体两翼”的战略定位，

积极稳健开展各项业务，总体经营情况持续向好，“质量、效益、规模”实现动态均衡发展。

盈利较快增长，资本回报水平持续提高。2019 年招商银行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928.67 亿元，同比增长 15.28%，增速创 2013 年以来新高；实现净利息收入 1,730.90 亿元，同比增长 7.92%；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966.13 亿元，同比增长 9.57%；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和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分别为 1.31% 和 16.84%，同比分别提高 0.07 和 0.27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规模平稳增长。截至 2019 年末，招商银行资产总额 74,172.4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95%；贷款和垫款总额 44,906.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18%；负债总额 67,995.3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63%；客户存款总额 48,444.2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08%。

资产质量持续优化，不良贷款实现余额与占比双降，拨备覆盖保持稳健水平。截至 2019 年末，招商银行不良贷款总额 522.7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3.30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6%，较上年末下降 0.20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426.78%，较上年末提高 68.60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4.97%，较上年末提高 0.09 个百分点。

2019 年 1 月，招商银行在润灵环球责任评级及 SGS-CSTC（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办的“A 股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高峰论坛暨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评级 10 周年庆典”活动中荣获“AA 级社会责任报告企业”。

英国《银行家》杂志（TheBanker）发布 2019 年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招商银行凭借品牌价值 224.8 亿美元名列全球排名第 9 位，较上年提升两位，跻身前十。同时，根据英国《银行家》公布的 2019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招商银行位列全球第 19 位。此外，招商银行获得中国《银行家》颁发的“最佳金融创新奖”、“十佳财富管理创新奖”、“十佳家族信托管理创新奖”、“十佳金融科技产品创新奖”和“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等 5 个奖项。在《亚洲货币》杂志举办的“2019 中国卓越公司金融及投资银行大奖”奖项评选中，招商银行荣获“中国最佳公司金融及投资银行”和“最佳并购融资业务”奖。（2）证券及基金

①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是一家业内领先的，具有海外业务平台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是 2004 年首批获得创新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并在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连续十二年被评为 A 类 AA 级券商。招商证券经证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同时，招商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开展国际证券业务、期货业务及直接投资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招商证券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已开立 258 家批准设立的证券营业部和 12 家分公司，另有 1 家营业部已批准筹建但未开业；拥有全资子公司 5 家，即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招商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招商证券立足长远，把握当下，坚定信心，狠抓落实，实现了变革战略的良好开局。一是收入拓展成效显著，当期经营业绩显著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87.08 亿元和 72.8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5.24% 和 64.57%；ROE 为 9.51%，同比提升 3.93 个百分点。招商证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取得历史第二好业绩，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二是扎实推进转型变革，长远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增强。以落实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和招商局集团质效提升工程为契机，启动并深入推进“六能”机制、数据治理、流程再造、“羚羊计划”等关键变革事项。2020 年 3 月，招商证券员工持股计划正式落地实施，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更好的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的成长。三是全面提升内控水平，继续保持合规稳健经营。面对监管从严的形势，不断强化风险防控，全面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合规事件，各类风险损失保持在较低水平，连续 12 年获得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级 A 类 AA 级。此外，招商证券 2019 年首次参与国际信用评级，获得穆迪 Baa1 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有利于公司节约境外融资成本、提升一体化跨境服务能力。

表 5-23 招商证券近年重要业务指标情况

项目	单位：亿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总资产	3,817.72	3,049.31	2,856.44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净资产	851.28	807.92	793.34
净资本（母公司）	486.51	528.16	541.81
营业收入	187.08	113.22	133.53
净利润	73.13	44.46	58.05

招商证券主要业务板块覆盖了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投资银行、投资管理、投资及交易等。最近一年，招商证券各主要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表 5-24 招商证券 2019 年主要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及利润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76.79	41.05	43.11	43.48	33.68	38.30
投资银行	17.79	9.51	8.07	8.14	9.72	11.05
投资管理	17.86	9.55	2.89	2.91	14.97	17.02
投资及交易	40.29	21.45	14.51	14.64	25.78	29.32
其他	34.35	18.36	30.57	30.84	3.78	4.30
合计	187.08	100.00	99.14	100.00	87.93	100.00

招商证券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主要包括经纪与财富管理、资本中介业务和机构综合客户服务等。2019 年，公司新成立财富管理及机构业务总部，有力地支撑公司打造机构与财富管理特色业务的战略目标，应对市场佣金费率下滑与经纪业务转型带来的挑战。2019 年，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分部收入同比增长 18.72%，主要因 A 股股基交易量同比上升 39.28%，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比增长，唯部分被佣金费率下降所抵消；公司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利息净收入亦同比增长。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票承销及保荐、债券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2019 年，公司成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协同委员会，整合公司资源推动投行业务协同发展，同时，大力推进投行行业化转型和重点区域布局，企业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2019 年，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同比增长 27.40%，主要因公司 IPO 业务收入增长较多。

招商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通过联营公司博时

基金和招商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2019 年，投资管理业务分部收入同比增长 38.45%，主要因公司私募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增长较多。

投资及交易业务包括权益类、固定收益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及交易。2019 年初，招商证券成立了金融市场总部，确立了以大类资产配置为统领的自营投资策略。投资及交易业务分部收入同比增长 352.47%，主要因公司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的投资收益均大幅增长。

②基金

招商局旗下有博时基金、招商基金，基金管理总规模均超过 1 万亿元，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茅，投资收益取得良好增长。

1998 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成立。博时基金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致力为海内外各类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专业、全面的资产管理服务。博时基金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等地设有分公司，同时拥有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和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博时基金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基金的使命。“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是博时基金始终坚持的投资理念。博时基金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博时基金共管理 210 只开放式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及特定专户，管理资产总规模逾 11,576 亿元人民币。其中，剔除货币基金与短期理财债券基金后的公募资产管理规模逾 3,599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逾 1,255 亿元人民币。博时基金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

招商基金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3.1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招商银行持有招商基金 55% 的股权。招商基金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9 年末，招商基金总资产 66.12 亿元，净资产 48.72 亿元，资管业务总规模 9,444.14 亿元（含招商基金及其子公司），2019 年实现净利润 8.94 亿元。

（3）直接投资

2012 年，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本”）成立。招商资本原为招商局集团的重要子企业，2019 年，通过引进战略投资人，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现为招商局集团与普洛斯的联营公司，专门从事另类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招商资本拥有根植中国的国际化团队，经营团队具有跨国大型投资的经历和经验。招商资本秉承“诚信、规范、卓越、共享”的经营理念，把握中国结构性改革、产业升级和新城镇化的战略机遇，运用集团网络优势和产业背景，在基础设施（道路、港口等）、医疗医药、金融服务、房地产、高科技、农业食品、文化传媒、装备机械、矿业、能源等领域寻求合作契机。至 2019 年底，招商资本管理总资产约 2700 亿元。2019 年度，招商资本新设发起多只重点基金，其中于 2019 年 12 月设立的无锡产发服务贸易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 15.2 亿元人民币，专注于服务贸易发展领域的投资，行业聚焦在 TMT 及大健康领域；于 2019 年 11 月设立的招商蕲春医疗医药股权投资基金，总规模 10 亿，首轮募集认缴资金是 5 亿，基金以养老、医疗、健康项目为主要投资方向；于 2019 年 11 月设立的招商平安基础设施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首期规模 50 亿，通过投资运营成熟的、以高速公路为主的基础设施资产，搭建公路项目收购平台，发挥基金和招商公路的协同效应，促进招商局集团公路业务可持续发展。

2015 年，招商局集团设立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局创投首期管理规模等值于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 20 亿为母基金投资，30 亿为直接投资，主要投资于境内外早期和成长期的 VC 基金及项目。投资领域包括金融、地产和物流交通等招商局集团具有优势产业背景的创新项目，以及大健康、消费升级、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领域。目前，母基金已经投资了 28 家早期和成长期基金，包括 3 家海外基金；直接投资项目超 50 例，有闪银、氩信、博联、Momenta、京东物流、零壹空间、芯联达、富士康、深鉴科技等项目。成立三年，招商局创投屡获业界好评，已获得投中、小饭桌、猎云网、亿欧、36 氩等十多项投资机构奖项。

2015 年，招商蛇口和招商金融联合设立专注于互联网早期项目孵化与投资的深圳招商启航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启航建立了孵化器品牌——“厘米空间”以及种子投资基金品牌——“启航资本”。招商启航不仅有实体的孵化器空间服务，而且还有非实体的投资服务，是集团内唯一一个具备跨界经营特色的

经营模式创新型公司，集团产网创新投资布局全面提速。

（4）保险

2017 年 6 月 30 日，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获批开业，中国第一家民族保险公司“仁和保险”成功复牌，中国民族保险业的历史由此提前了半个多世纪。招商局仁和人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99 亿元，充分发挥股东优势和后发优势，遵循“保险姓保”原则，坚持走市场化、专业化、差异化的创新驱动型发展道路，致力于成为具有创新特色的一流综合保险服务商。2019 年，招商局仁和人寿业务稳步发展，全面达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了广东珠三角地区机构布局全覆盖，将以服务大众客户为基础，以服务高净值客户为特色，打造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金融保险服务平台。2019 年，招商局仁和保险实现保费收入 104.31 亿元。

此外，公司保险及保险经纪业务还有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及招商海达保险经纪集团，前者经营财产保险、责任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意外保险等商业及个人的一般保险业务，形成横跨中国和东南亚的保险经纪服务网络。

（5）多种金融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租赁”）和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租赁”）同时于 2016 年 11 月挂牌成立。招商租赁是由招商局集团全资设立的全国性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15 亿元人民币。招商租赁依托招商局集团“自贸区+跨境+一带一路”的地域优势，发挥与集团产业板块间的协同，逐步实现以香港为基地开展国际化经营，力争打造成为“规模领先、效率领先、特色突出、风控突出”的国内一流的融资租赁公司。通商租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亿元，是招商局集团深化“产融结合”的重要抓手和打造特色金融生态圈的重要一环。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制日臻完善，在业务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也逐步展现特色。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是深圳市首家具有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由招商局集团控股经营，业务范围包括：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管理、另类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

资银行、资产证券化、债务重组、资产重组、企业重整、并购重组、私募基金、财务顾问等。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成立。截至 2019 年底，招商财务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人民币。招商财务现有业务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2017 年 1 月，财务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增资至 30 亿元，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公司定位是以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使命，以服务集团成员企业、立足支持集团主业发展为核心动力，重点培育司库型资金管理、市场化金融服务两大功能，为集团提供优质金融服务。2015 年，在《首席财务官》杂志举办的“2005-2015 中国企业十年精益财务最佳实战案例”评选活动中，财务公司成功获得“十年最佳全球资金管理经典案例奖”。2017 年，集团财务公司荣获“欧洲金融”举办的陶朱奖年度最佳资金管理者/资金管理团队和最佳技术应用“重点推荐”称号。截至 2019 年底，招商财务资产规模为 513.0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1.5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5.62 亿元，利润总额 7.05 亿元。

（6）金融科技

2017 年 11 月，招商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公司定位于服务招商金融及成员企业、科技创新赋能、探索业务模式创新，力争成为拥有一流技术和人才，在行业保持领先地位的优秀金融科技公司。

3、城市与园区综合开发及运营板块

发行人通过招商蛇口、招商漳州等主体提供城市和园区综合开发运营服务。2016 年，发行人完成招商地产和招商蛇口的资源整合，由招商蛇口发行 A 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合并完成后招商蛇口成为国内最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之一。2018 年 5 月，招商蛇口收购招商局集团及其旗下持有的招商漳州 78% 的股权，占招商集团房地产板块业务份额将进一步提升。

招商蛇口连续 16 年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 A 级评价；MSCIESG 评级维持 BBB 水平；获得格隆汇“中国上市房企投资价值奖”；以营业收入、利润、资产和市值综合评分位列“2019 年福布斯世界 2000 强”第 379 位，较 2018 年上升 30 位；获得中国房地产报、中国房地产网等颁发的“2019 年粤港澳大湾区房地产企业品牌 TOP100”称号；连续 16 年蝉联沪深上市房地产公司综合实力 TOP10、财务创造能力 TOP10、价值投资 TOP10、财务稳健 TOP10；获得观点地产新媒体评选的“2019 中国年度城市和园区运营服务商”、“2019 中国年度影响力产城发展运营商 TOP10”称号；在 CIPC2019 第五届中国产业园区大会上，位列“2019 产业园区运营商 TOP50”榜第一名；获得第三届中国卓越 IR“最佳投资者关系案例奖”、“最佳投资者关系前沿奖”、“最佳信披奖”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1）业务概要

招商蛇口作为招商局集团旗下城市综合开发运营板块的旗舰企业，是集团内唯一的地产资产整合平台及重要的业务协同平台。招商蛇口以“中国领先的城市和园区综合开发运营服务商”为战略定位，以独特的“前港—中区—后城”综合发展模式，全面参与中国以及“一带一路”重要节点的城市化建设。

招商蛇口致力于成为“人民美好生活承载者”，从城市功能升级、生产方式升级、生活方式升级三个角度入手，为城市发展与产业升级提供综合性的解决方案，为客户的生活和工作配套提供多元化的、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产品与服务。目前，招商蛇口已打造出启蒙成长、事业成长、家居成长、生活成长、健康成长、夕阳安养等六大类业务板块，覆盖了教育、文化、写字楼、园区、文创、特色产城、长租公寓、住宅、酒店、综合体、商业、邮轮、健康、养老等 14 个业务领域，

360 度启航美好生活新方式。

城市功能升级方面，以核心片区崛起带动城市升级。招商蛇口以蛇口太子湾邮轮母港为样板，在全国邮轮港口进行网络化布局及商业模式复制，实现“船、港、城、游、购、娱”一体化联动运营，构建集旅游地产、母港经济、邮轮产业于一身的旅游服务生态圈。截至目前，招商蛇口已初步完成在天津、上海、厦门、深圳、湛江等沿海城市的邮轮港口布局，力争创建国内本土邮轮品牌，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邮轮产业标杆。

生产方式升级方面，招商蛇口聚焦空间规划、产业聚集、生态圈服务，为产业创新赋能。从产业研究、产城规划到产业聚集、园区运营，从主题园区、特色产业带到生态型片区，招商蛇口赋予产业繁盛生长的能量，为城市经济多元化发展带来源源不断的活力。立足样板园区的升级改造，招商蛇口在全国范围内布局意库类、网谷类、智慧城类特色产业园项目并打造多个特色产业新城/小镇项目；在招商局集团的引领下，招商蛇口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特色园区的开发建设，将蛇口模式对外复制。

生活方式升级方面，招商蛇口专注为不同类型的家庭打造理想的居住空间，住宅产品涉及别墅、高端住宅、高层公寓、花园洋房等类型，形成了成长系、成就系、传承系三大产品系列。在聚焦精品住宅开发的同时，招商蛇口的持有类业务也进入了蓬勃发展期。特色商业海上世界、花园系等产品线不断扩充和提升，长租公寓已全面覆盖国内一线及核心二线城市，写字楼、精品酒店等产品整体运营稳健。

招商蛇口将业务划分为社区开发与运营、园区开发与运营和邮轮产业建设与运营三大业务板块。

园区(开发区)是指在一定的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的指导下，以土地为载体，通过提供基础设施、生产空间（如写字楼/研发楼/产业园/仓库/技术平台等）及综合配套服务，吸引特定类型、特定产业集群的内外资企业投资、入驻，形成技术、知识、资本、产业、劳动力等要素高度集结并向外围辐射的特定区域。招商蛇口园区开发与运营业务主要包括特色产业园、体验式城市综合体、商业、办公及配套等产业载体开发以及园区物业管理运营、产业园区管理运营等服务，目前

主要在深圳蛇口、前海、光明地区和青岛地区开展。

园区物业运营方面，招商蛇口拥有可出租土地面积 153.85 万平米，出租率 99%，2019 年度出租收入 1.09 亿；招商蛇口持有的可出租物业总可出租面积 364.93 万平米，包含公寓、住宅、别墅、写字楼、厂房、商铺及商业中心等多种业态。2019 年度，招商蛇口实现出租收入 28.25 亿元，同比增加 13.38%，总体出租率 84%；2019 年末，招商蛇口在深圳、北京、漳州、杭州、昆山等地拥有酒店客房 2,438 套，酒店收入 7.76 亿。截至 2019 年末，招商蛇口投资性物业情况如下：

表 5-25 2019 年末招商蛇口投资性物业情况

出租性物业类别	可出租面积 (万平米)	累计已出租面积 (万平米)	出租收入 (万元)	平均出租率 (%)	平均单价 (元/平米/月)
公寓及住宅	90.99	853.91	84,431.75	82	98.88
其中：壹间公寓	11.58	81.71	10,537.53	74	128.96
写字楼	43.65	452.52	50,018.64	76	110.53
其中：招商局广场	6.13	59.80	14,002.46	81	234.15
厂房	94.57	979.31	61,071.81	83	62.36
其中：宝耀一至四期	14.66	151.18	18,211.17	86	120.46
商铺及商业中心	119.40	778.19	76,924.72	91	98.85
其中：九方购物中心	35.56	34.37	2,715.45	97	79.01
其他	16.32	131.37	10,091.04	98	76.81
出租性物业合计	364.93	3,195.30	282,537.96	84	88.42

社区开发与运营以商品房住宅的开发业务、社区运营为主，是招商蛇口目前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依托旗下“招商地产”品牌，招商蛇口 31 年来专注为家庭客户提供精品住宅，目前已布局近 60 个城市及地区，并适时在香港和新西兰等地进行海外拓展。招商蛇口开发项目涉及别墅、高端住宅、高层公寓、花园洋房、大型社区等各品类住宅产品，积累了全面的住宅开发经验。招商蛇口因倡导“社区综合开发模式”、“绿色地产开发理念”、“全程服务体系”，被誉为中国地产界“城市运营”、“可持续发展”最早的实践者和成功典范。“家在情在”的理念使得客户对招商的社区拥有强烈的归属感。在重点聚焦精品住宅开发与社区运营、体验式综合体开发运营的同时，招商蛇口也在着重培育健康地产、医疗地产和旅游地产的产品，并适时进行海外拓展，寻求招商蛇口规模和利润的潜在增长点。运营模式上，招商蛇口将由重“物业空间开发”向重“运营”转型，巩固

提升开发业务和运营服务能力，提升物业价值。2019 年度，招商蛇口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2,204.74 亿元，签约销售面积 894.36 万平方米。为更好的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提升产品品质，招商蛇口推行了“精匠行动”，未来将迅速增加精装房的比例。招商蛇口社区项目的销售与结算情况如下：

表 5-26 招商蛇口社区项目销售与结算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销售面积	1,169.44	827.35	41.35%
销售金额	2,204.74	1,705.84	29.25%
结算面积	513.84	419.47	22.50%
结算金额	894.36	808.15	10.67%

土地储备方面，招商蛇口通过城市人口、产业、环境、财富各角度基本面与房地产市场供求的交叉分析，确定投资的目标城市名单，并结合目标城市的土地市场、商品房市场的变化趋势确定投资量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招商蛇口土地储备面积为 597.78 万平方米，土地储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7 招商蛇口土地储备情况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当年拟开发项目（个）	32	28	14.29%
土地储备面积（万平方米）	597.78	399.63	49.58%
土地储备金额（亿元）	273.57	144.31	89.57%

邮轮产业建设与运营，主要是负责邮轮母港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业务，负责现有码头、客运的运营管理、未来邮轮投资及运营、邮轮母港的运营及管理。现有运营子公司包括深圳招商蛇口国际邮轮母港有限公司（简称“蛇口邮轮母港”）和深圳迅隆船务有限公司（简称“迅隆船务”）等。蛇口邮轮母港经营客运码头及服务业务，为船公司船舶提供靠泊服务，并负责旅客客票销售、候船、入闸、出入境协助、登船服务，提供旅客行李服务，以及负责蛇口邮轮中心的物业运营。迅隆船务以自有船队或租用客船从事深港澳水上旅客运输。船队为一线生产部门，岸基为船队营运、安全、技术、船员、机务支持部门。招商蛇口通过实施客船营运计划，为航线旅客提供安全、快捷、舒适的航班服务。2019 年码头吞吐量合计 635 万人次，其中渡轮码头吞吐量 598 万人次，邮轮码头吞吐量 37 万人次。

（2）三大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按业务板块分类，招商蛇口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5-28 招商蛇口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社区开发与运营	8,455,476.99	86.57	7,868,935.42	89.14	6,904,573.29	91.51
园区开发与运营	1,247,556.53	12.77	901,887.52	10.22	581,366.78	7.70
邮轮产业建设与运营	64,184.60	0.66	56,962.53	0.64	59,528.15	0.79
合计	9,767,218.12	100.00	8,827,785.47	100.00	7,545,468.22	100.00

招商蛇口社区开发与运营业务主要包括住宅、商业、办公及配套公寓等的开发销售收入，是招商蛇口最大的营业收入来源。2019 年，招商蛇口社区开发与运营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7.45%，主要原因系招商蛇口加快全国市场布局，逐步实现在深圳、华南、华北、华东等区域的均衡发展；紧跟市场变化，适时调整开发节奏与销售策略，不断加大营销推广力度，有效提升去化速度。

招商蛇口园区开发与运营主要包括特色产业园、大型城市综合体、商业、办公、酒店及配套等产业载体开发以及园区物业管理运营、产业园区管理运营及园区物业销售等业务，目前主要在深圳蛇口、前海、光明科技园和青岛网谷等地区开展业务，其中最成熟的是蛇口区域。2019 年招商蛇口园区开发与运营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38.33%。招商蛇口社区开发与运营业务快速增长，主要系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商业配套项目结转使园区业务收入同比增幅较大。

招商蛇口邮轮产业建设与运营业务主要为经营蛇口至珠海、香港中环、香港国际机场、澳门新港澳码头和澳门氹仔五条常规高速客轮航线及不定期的海岛旅游航线，2017 年新增邮轮航线运营。2019 年，招商蛇口邮轮产业建设与运营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2.68%。随着内地与港澳交流增多，招商蛇口客运业务航班增加和客流量增加，邮轮产业建设与运营业务整体呈增长趋势。

（3）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招商蛇口最近一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表 5-29 招商蛇口 2019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营业收入金额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一	107,007.40	1.10%
客户二	57,536.27	0.59%
客户三	49,680.76	0.51%
客户四	40,815.99	0.42%
客户五	40,661.23	0.41%
合计	295,701.65	3.03%

招商蛇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表 5-30 招商蛇口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供应商一	38,915.18	1.06%
供应商二	26,399.10	0.72%
供应商三	25,314.59	0.69%
供应商四	24,035.66	0.65%
供应商五	24,035.66	0.64%
合计	138,058.78	3.67%

招商蛇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4）主要项目情况及土地储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招商蛇口主要项目情况及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①招商蛇口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表 5-31 截至 2020 年 3 月招商蛇口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所在地	经营模式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销售总额（亿元）	可销售面积（平方米）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签约面积（平方米）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销售进度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回款进度	未完成销售的原因	六证是否齐全
1	深圳双玺花园三期（A、B、C 区）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宅	深圳	自主开发	142.5	114,321.00	114,321.00	100.00%	100.00%	-	是
2	深圳双玺花园一、二期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宅	深圳	自主开发	151.13	151,262.00	151,262.00	100.00%	100.00%	-	是
3	壹海城	深圳市万科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寓、办公、商业、酒店	深圳	合作开发	99.08	298,539.00	268,419.00	89.91%	99.98%	商业暂时持有	是
4	深圳大空港 03-01（公寓）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公寓	深圳	合作开发	30	59,867.00	59,867.00	100%	99.93%		是
5	太子湾总部商务广场	深圳市蛇口海滨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办公	深圳	自主开发	59.51	79,809.00	71,481.00	89.56%	90.54%	正在洽谈整售客户	是
6	深圳太子湾 02-01	深圳市太子湾商融置业有限公司	公寓、办公、商业	深圳	合作开发	27.28	59,582.00	28,947.00	48.58%	98.86%	正在洽谈整售客户	是
7	太子湾 DY01-03	太子湾乐宜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人才公寓、商业	深圳	自主开发	-	-	-	-	-	项目为自持人才公寓	五证齐全（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所在地	经营模式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销售总额（亿元）	可销售面积（平方米）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签约面积（平方米）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销售进度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回款进度	未完成销售的原因	六证是否齐全
8	东莞黄江红树山	东莞市嘉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东莞	合作开发	47.85	207,681.00	207,582.00	99.95%	97.50%	尾盘在售	是
9	深圳招商中环一期（1#、3#、4#）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寓、办公、商业	深圳	合作开发	143.15	268,100.00	266,142.00	99.27%	84.56%	尾盘在售	是
10	深圳招商东岸一期（大鹏葵冲）	深圳市招商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公寓、保障房	深圳	合作开发	6.34	59,367.00	15,002.00	58.07%	55.68%	尚未取得现售资格	取得五证，该项目为现售，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目前尚不具备现售资格。
11	广州金山谷创意产业园二期老年公寓	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寓	广州	销售	-	21,990.20	-	0.00%	0.00%	新业务、整售	是
12	广州金山谷创意产业园二期护理院	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商业	广州	销售	-	8,846.68	-	0.00%	0.00%	新业务、整售	是
13	广州金山谷六期	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宅	广州	销售	11.51	86,397.00	80,478.00	93.15%	100.00%	尾盘	是
14	广州金山谷五期	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宅	广州	销售	13.51	88,772.00	88,772.00	100.00%	100.00%	尾盘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所在地	经营模式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销售总额（亿元）	可销售面积（平方米）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签约面积（平方米）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销售进度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回款进度	未完成销售的原因	六证是否齐全
15	广州城市主场	广州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商业公寓	广州	销售	27.77	104,216.00	103,937.00	99.69%	99.90%	尾盘	是
16	广州金山谷七期	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宅	广州	销售	5.91	45,337.00	45,337.00	100.00%	100.00%	-	是
17	广州雍景湾	天骄（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广州	销售	50.88	266,161.00	236,263.00	88.86%	98%	尾盘	是
18	北京臻园	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北京	合作开发	91.89	235,083.87	220,440.67	94%	100%	尾盘在售	是
19	中国玺	北京亚林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北京	合作开发	86	205,356.10	185,200.87	90%	99%	尾盘在售	是
20	昆仑域	北京亚林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北京	合作开发	90.52	140,907.75	138,697.20	98%	99%	尾盘在售	是
21	上海花园城一期	上海招商宝欣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办公、商业	上海	合作开发	21.55	80,231.00	71,908.00	92.01%	90.39%	尾盘	是
22	上海花园城二期	上海招商宝欣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	上海	合作开发	23.58	92,960.00	78,692.00	97.43%	100%	剩余部分车位-	是
23	上海珑原三期 B	上海静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上海	合作开发	5.53	23,290.00	23,290.00	100.00%	100.00%	-	是
24	上海外高桥项目 D4-4	上海自贸试验区浦深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上海	合作开发	22.42	125,543.00	124,255.00	99.89%	100.00%	尾盘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所在地	经营模式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销售总额（亿元）	可销售面积（平方米）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签约面积（平方米）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销售进度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回款进度	未完成销售的原因	六证是否齐全
25	上海海廷六期	上海招商奉瑞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上海	自主开发	4.95	28,003.96	28,003.96	100.00%	100.00%	-	是
26	上海海德花园 2#地块三期	上海丰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上海	合作开发	5.83	22,191.82	22,191.82	100.00%	100.00%	-	是
27	上海珑原三期 A	上海静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上海	合作开发	9.36	43,719.22	43,719.22	100.00%	100.00%	-	是
28	上海中环华府	上海招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上海	合作开发	68.88	164,032.00	146,742.00	98.60%	98.59%	尾盘	是
29	依云四季一期	招商局（太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上海	合作开发	9.6	95,516.00	81,587.00	97.22%	100.00%	-	是
30	桐乡雍华府	嘉兴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	上海	全资	20.84	116,130.00	107,817.00	94.37%	99.10%	-	是
31	嘉善嘉樾府	嘉善旭招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	嘉善	合作开发	4.88	29,499.00	27,775.00	94.19%	95.55%	-	是
32	招商主城	上海宝琛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上海	全资	25.74	123,130.00	70,936.00	58.08%	89.68%	该项目货值较大，近 45 亿，去化未达预期	是
33	上海海德花园四期	上海丰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上海	合作开发	8.27	15,986.00	15,986.00	100.00%	100.00%	-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所在地	经营模式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销售总额（亿元）	可销售面积（平方米）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签约面积（平方米）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销售进度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回款进度	未完成销售的原因	六证是否齐全
34	上海海德花园五期	上海丰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上海	合作开发	3.97	9,546.00	9,312.00	97.55%	100.00%	-	是

注：“六证”指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证。非商品房“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不适用。

②招商蛇口主要在售房地产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招商蛇口主要在售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表 5-32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招商蛇口主要在售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销售总额	累计已实现销售总额	预计后续销售总额	资金回笼计划
1	深圳市万科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壹海城	104.94	99.08	5.86	持续销售
2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大空港 03-01 地块（办公）	32.83	11.02	21.81	持续销售
3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大空港 04-02、05-02 地块	180.66	42.19	138.37	持续销售
4	深圳市太子湾乐湾置业有限公司	太子湾 02-04 地块	58.30	8.32	49.98	持续销售
5	深圳市太子湾商融置业有限公司	太子湾 02-01 地块	47.66	27.28	20.38	持续销售
6	深圳市太子湾商泰置业有限公司	太子湾 02-03 地块	51.58	30.14	21.44	持续销售
7	深圳市太子湾商鼎置业有限公司	太子湾 02-02 地块	34.10	11.40	22.70	持续销售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销售总额	累计已实现销售总额	预计后续销售总额	资金回笼计划
8	深圳市蛇口海滨置业有限公司	太子湾商务广场	65.44	59.51	5.94	持续销售
9	东莞市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横沥雍景湾花园	44.50	1.20	43.30	持续销售
10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前海自由贸易一期	168.00	62.50	105.50	持续销售
11	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红山 6979 项目	79.62	60.15	19.47	持续销售
12	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金山谷	100.82	99.77	1.05	持续销售
13	北京招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雍合府	50.38	31.59	18.79	持续销售
14	北京招商局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都会中心	82.05	35.33	46.72	持续销售
15	上海鑫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新桥	23.39	15.85	7.54	持续销售
16	太仓招新置业有限公司	太仓科教新城	16.22	10.33	5.89	持续销售
17	上海宝琛置业有限公司	招商主城	44.31	25.74	18.57	持续销售
18	上海虹润置业有限公司	虹桥公馆	47.22	46.96	0.26	持续销售
合计			1,232.02	678.36	553.57	-

③招商蛇口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房地产在建项目的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模式：

房地产项目工程进度款按照当月项目工程形象进度的一定比例进行支付。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定期由工程部门、第三方监理单位、成本部门进行核实确认后，在通过公司 ERP 系统审核批准之后进行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并竣工备案完成后，承包人在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向公司提交工程结算申请资料，公司在签收结算申请资料一定期限内完成复核并回复承包人，双方确认无误后，进行工程款最终支付结算，结算方式主要为现金结算。

表 5-33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招商蛇口主要在建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所在地	经营模式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总建筑面积	预计总投资（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投资（万元）	投资进度（%）	2020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1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2 年计划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1	新时代广场二期	深圳市蛇口新泰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办公	深圳	合作开发	2017 年 12 月	2020 年 9 月	7.87	252,600	133,352	0.18	23,160	26,079	13,650	自筹
2	大空港 03-01 地块酒店部分、04-01 地块、休闲带地块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商业、办公、公寓	深圳	合作开发	2017 年 4 月	2023 年 8 月	79.8	3,703,667	2,066,941	0.56	590,807	243,685	102,741	银行借款
3	大空港 03-03 地块、05-01 地块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商业、办公	深圳	合作开发	2017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54	2,038,512	1,221,401	0.6	410,000	21,000	101,516	银行借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所在地	经营模式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总建筑面积	预计总投资(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投资(万元)	投资进度(%)	2020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1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2 年计划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4	深圳艾美特项目	深圳市宝安 TCL 海创谷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研发办公、厂房、宿舍、商业	深圳	合作开发	2019 年 1 月	2021 年 6 月	12.6	142,221	61,759	0.43	42,325	29,323	3,327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贷款
5	深圳黄金台项目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宅、保障房、商业	深圳	自主开发	2019 年 2 月	2021 年 9 月	15.1	477,866	339,442	0.71	56,514	34,998	10,887	自有资金、贷款
6	太子湾 DY01-06	商驰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商业、办公	深圳	自主开发	2019 年 5 月	2021 年 10 月	4.77	62,330	17,200	0.28	21,594	14,127	9,112	自有资金/贷款
7	太子湾 DY02-02	深圳市太子湾商鼎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商业	深圳	合作开发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11.4	145,040	48,038	0.33	54,643	23,700	14,01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所在地	经营模式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总建筑面积	预计总投资(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投资(万元)	投资进度(%)	2020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1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2 年计划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8	太子湾 DY02-03	深圳市太子湾商泰置业有限公司	公寓、办公、商业	深圳	合作开发	2017 年 11 月	2020 年 5 月	8.86	108,999	60,855	0.56	41,921	2,486	372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贷款
9	太子湾 DY02-04	深圳市太子湾乐湾置业有限公司	公寓、商业	深圳	合作开发	2018 年 4 月	2021 年 5 月	12	216,712	50,883	0.23	59,891	60,971	27,253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贷款
10	太子湾 DY02-05	深圳市太子湾商储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	深圳	自主开发	2018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4.27	45,875	18,765	0.41	21,301	1,481	484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贷款
11	太子湾 DY02-06	深圳市太子湾商隆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酒店	深圳	自主开发	2019 年 8 月	2022 年 4 月	7.93	105,925	24,274	0.23	20,575	21,108	24,076	自有资金/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所在地	经营模式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总建筑面积	预计总投资(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投资(万元)	投资进度(%)	2020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1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2 年计划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12	太子湾 DY03-01	深圳市登峰置业有限公司	学校	深圳	自主开发	2018 年 11 月	2020 年 7 月	1.5	18,922	8,773	0.46	8,210	746	414	银行存款
13	太子湾 DY03-04	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公寓，文化艺术	深圳	自主开发	2019 年 9 月	2024 年 3 月	10.1	211,902	28,504	0.13	12,068	33,873	21,442	自有资金/贷款
14	太子湾 DY03-05	深圳市乐活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写字楼，文化艺术	深圳	自主开发	2019 年 9 月	2024 年 1 月	9.34	118,981	24,531	0.21	8,577	16,683	16,721	自有资金/贷款
15	太子湾 DY03-07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商务公寓、文化艺术	深圳	自主开发	2019 年 11 月	2024 年 3 月	13.9	289,030	2,203	0.01	7,086	13,794	46,798	募集资金 股东借款 自有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所在地	经营模式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总建筑面积	预计总投资(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投资(万元)	投资进度 (%)	2020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1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2 年计划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16	深圳前海自由贸易中心一期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商业、公寓住宅	深圳	自主开发	2016 年 11 月	2020 年 7 月	27.7	1,015,452	751,881	0.74	161,507	30,163	-	募集资金 股东借款 自有资金
17	东莞麻涌招商雍华府	东莞招商启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层、 联排、 车位	东莞	合作开发	2019 年 9 月	2021 年 5 月	9.85	131,607	75,886	0.58	8,381	35,709	10,951	自有资金，未来 会结合 银行贷款
18	东莞虎门招商雍和府	东莞招商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商业、 车位	东莞	合作开发	2019 年 4 月	2020 年 9 月	10.2	148,282	109,977	0.74	35,063	5,557	-	自有资金、银行 借款
19	东莞横沥雍景湾花园	东莞市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层、 联排、 商业、 车位	东莞	合作开发	2019 年 4 月	2022 年 9 月	33.4	358,689	227,258	0.63	30,000	40,000	40,000	自有资金，银行 借款、销 售回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所在地	经营模式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总建筑面积	预计总投资(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投资(万元)	投资进度(%)	2020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1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2 年计划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20	东莞石碣东樾花园项目	东莞市招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层、商业、车位	东莞	合作开发	2019 年 9 月	2021 年 12 月	12.5	232,000	124,286	0.55	58,690	48,000	1,000	银行借款、销售回款
21	东莞常平镇环常南路项目	东莞市景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层, 别墅, 公寓, 车位	东莞	合作开发	2018 年 8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10.3	115,200	97,875	0.85	10,265	10,418	-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22	深圳招商中环二期(2#地块)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寓、办公、商业	深圳	合作开发	2018 年 11 月	2021 年 7 月	11.8	398,791	268,005	0.67	31,684	48,102	27,704	自有资金
23	深圳红山 6979 项目	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商业、办公	深圳	合作开发	2016 年 3 月	2020 年 4 月	17.7	710,219	645,185	0.9	56,827	14,284	1,300	自有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所在地	经营模式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总建筑面积	预计总投资(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投资(万元)	投资进度(%)	2020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1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2 年计划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24	广州金山谷意库四期	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办公	广州	自主开发	2017 年 2 月	2019 年 8 月	14.3	82,086	73,533	0.9	11,925	2,887	1,780	自有资金及开发贷
25	广州金山谷意库三期	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办公	广州	自主开发	2018 年 4 月	2020 年 9 月	7.62	50,999	24,302	0.48	24,967	9,584	658	自有资金
26	章江新区 E2 地块（雍景湾一期）	招商蛇口（赣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宅	赣州	自主开发	2018 年 7 月	2021 年 3 月	18.4	140,316	78,056	0.54	39,385	19,684	3,189	股东借款及开发贷
27	南昌东湖意库项目	南昌德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商业	南昌	合作开发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7 月	5.81	13,473	4,003	0.3	9,807	-	-	自有资金
28	广州臻园（一期）	广州新合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住宅	广州	合作开发	2017 年 8 月	2020 年 6 月	25.2	344,626	264,110	0.77	27,107	40,693	2,672	股东借款及开发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所在地	经营模式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总建筑面积	预计总投资(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投资(万元)	投资进度(%)	2020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1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2 年计划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29	广州臻园(二期)	广州新合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住宅	广州	合作开发	2018 年 5 月	2021 年 7 月	8.76	180,583	110,721	0.61	11,182	22,460	6,299	股东借款及开发贷
30	广州臻园(三期)	广州新合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住宅	广州	合作开发	2018 年 5 月	2022 年 6 月	11.3	246,793	157,291	0.64	22,624	29,351	15,695	股东借款及开发贷
31	广州钟落潭项目	广州市穗云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广州	合作开发	2019 年 12 月	2022 年 9 月 30 日	46.7	749,092	444,242	0.59	62,294	84,077	104,078	股东借款及开发贷
32	章江新区 E2 地块(雍景湾二期)	招商蛇口(赣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宅	赣州	自主开发	2019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9.61	82,904	36,907	0.45	23,529	15,581	4,327	股东借款及开发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所在地	经营模式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总建筑面积	预计总投资(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投资(万元)	投资进度(%)	2020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1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2 年计划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33	F25-4 地块（招商局中心）	招商蛇口（赣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商业	赣州	自主开发	2019 年 4 月	2023 年 7 月	10.1	77,285	20,331	0.26	22,553	21,213	13,188	股东借款及开发贷
34	招商局中心（自持酒店）	招商蛇口（赣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商业	赣州	自主开发	2019 年 11 月	2023 年 7 月	2.5	49,325	8,230	0.17	13,455	12,028	11,020	股东借款及开发贷
35	广州和府	广州诚品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广州	合作开发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43.7	530,230	251,228	0.09	48,683	102,293	54,373	股东借款及开发贷
						2019 年 7 月	2021 年 9 月								
36	广州鹭山府	广州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广州	合作开发	2019 年 11 月	2021 年 6 月	7.2		121,549	0.67	27,802	12,247	2,262	股东借款及开发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所在地	经营模式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总建筑面积	预计总投资(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投资(万元)	投资进度(%)	2020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1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2 年计划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2018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		181,181						
						2018 年 3 月	2020 年 7 月								
37	广州东湾	广州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广州	合作开发	2019 年 2 月	2021 年 4 月	14.8	251,183	167,644	0.67	29,545	19,557	10,395	股东借款及开发贷
38	湛江邮轮城	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住宅、办公、商业	湛江	合作开发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11 月	91.5	83	23	0.28	13	17	14	股东借款及开发贷
39	北京都会中心 57 地块（昌平南邵镇）	北京招商局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北京	合作开发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29.2	658,460	480,820	0.73	90,000	51,784	35,856	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所在地	经营模式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总建筑面积	预计总投资(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投资(万元)	投资进度(%)	2020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1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2 年计划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40	北京都会中心 70 地块（昌平南邵镇）	北京招商局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北京	合作开发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6 月	26.6	608,950	363,964	0.6	100,000	44,119	100,867	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
41	雍合府	北京招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	北京	合作开发	2018 年 5 月	2020 年 10 月	16.2	480,193	378,441	0.79	53,237	43,015	5,500	股东借款及信托融资
42	环球财金中心	北京朝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办公	北京	合作开发	2018 年 10 月	2021 年 11 月	14.9	411,941	319,581	0.78	30,476	38,977	22,907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43	桐乡雍景湾	桐乡兴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嘉兴	自主开发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11 月	2.35	32,185	24,798	0.77	7,781	434	418	股东借款、回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所在地	经营模式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总建筑面积	预计总投资(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投资(万元)	投资进度(%)	2020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1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2 年计划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44	上海松江新桥	上海鑫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上海	合作开发	2019 年 2 月	2020 年 10 月	8.86	245,909	234,194	0.95	20,188			开发贷及股东借款
45	上海虹桥商办	上海盈睿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办	上海	合作开发	2019 年 3 月	2022 年 2 月	17.3	400,000	213,819	0.53	51,105	54,605	17,725	股东借款、开发贷
46	上海青浦徐泾项目	上海虹润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上海	自主开发	2020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13.9	477,000	352,159	0.74	72,334	-	-	开发贷
47	太仓科教新城	太仓招新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太仓	合作开发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3 月	8.86	270,000	210,396	0.78	34,382	20,400	3,161	开发贷
48	嘉兴溪悦水岸	嘉兴招鑫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嘉兴	合作开发	2017 年 6 月	2019 年 5 月	14.7	163,424	93,658	0.57	15,034	29,548	21,037	自有资金、保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所在地	经营模式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总建筑面积	预计总投资(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投资(万元)	投资进度 (%)	2020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1 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2 年计划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49	上海松江泗泾项目	上海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长租公寓	上海	合作开发	2017 年 12 月	2020 年 9 月	10.9	255,056	159,889	0.63	48,475	35,999	10,054	开发贷、保理及股东借款
50	上海陈家镇地块	上海崇文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上海	合作开发	2017 年 4 月	2023 年 8 月	17.6	224,061	108,109	0.48	45,628	55,417	21,968	开发贷、股东借款
51	上海依云四季二期	招商局地产(太仓)有限公司	住宅	太仓	合作开发	2017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15.4	82,227	71,410	0.63	13,636	432	216	自有资金
合计								900.99	18,338,387	11,180,680	-	2,728,237	1,521,687	940,746	-

表 5-34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招商蛇口主要在建项目审批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批文	土地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新时代广场二期	深发改核准[2012]0283号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5951号	深规土许可 ZG-2015-0007号	深规土建许字NS-2018-0009号	4403002016042703
2	大空港03-01地块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734	粤(2018)深圳市不	深规土许BA-2018-0001	深规土建许字BA-2018-0035	工程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批文	土地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酒店部分、04-01地块、休闲带地块	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18）0530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17）0294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17）0295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17）0296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17）0278号	动产权第0188312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9248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4502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4504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9461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9249号	号；深规土许BA-2018-0002号；深规土许BA-2018-0003号；深规土许BA-2018-0004号；深规土许BA-2017-0071号；深规土许BA-2018-0092号	（改1）号；深规土建许字BA-2018-0036号；深规土建许字BA-2018-0037号；深规土建许字BA-2018-0047号；深规土建许字BA-2018-0048号；深规土建许字BA-2018-0069号；深规土建许字BA-2018-0046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19-0040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0-0017号	2017-440300700308953901； 工程编号： 2017-440300700308425701； 工程编号： 2017-440300700308425501； 工程编号： 2017-440300700308425401； 工程编号： 2018-440300-70-03-50052103； 工程编号： 2018-440300-70-03-50052106； 工程编号： 2018-4403002017017102
3	大空港03-03地块、05-01地块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7）0382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17）0609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18）0966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517号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3291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2112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7099号	深规土许BA-2017-0072号；深规土许BA-2018-0030号；深规土许BA-2018-0186号	深规土建许字BA-2019-0028号；深规土建许字BA-2019-0042号	工程编号： 2017-4403002017018331； 工程编号： 2018-440302018055011
4	深圳艾美特项目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8)0452号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2917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深规土许BG-2019-0008号；深规土许BG-2018-0044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G-2019-0017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G-2019-0018号	工程编号： 2018-440300-70-03-50413304； 工程编号： 2018-440300-70-03-5041330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批文	土地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0062925号			3
5	深圳黄金台项目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8）0067号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7887号	深规土许BG-2018-0017	深规土建许字BG-2019-0012号	工程编号： 2018-440300-70-03-5001820 3
6	太子湾DY01-06	深南山发改核准（2017）74号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00628号	深规土许NS-2018-0038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NS-2019-0038号	2017-440300-70-03-5000450 2
7	太子湾DY02-02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6）0179号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8028号	深规土许NS-2016-0009号	深规土建许字NS-2018-0039号	4403002017023301
8	太子湾DY02-03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6）0168号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1943号	深规土许NS-2016-0012号	深规土建许字NS-2017-0041号	4403002017002600
9	太子湾DY02-04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6）0175号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8031号	深规土许NS-2016-0011号	深规土建许字NS-2018-0038号	4403002017023403
10	太子湾DY02-05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6）0170号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2104号	深规土许NS-2016-0013号	深规土建许字NS-2018-0006号	4403002017002702
11	太子湾DY02-06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6）0167号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9069号	深规土许NS-2017-0061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NS-2019-0067号	2018-440300-70-03-71857402
12	太子湾DY03-01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0289号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9016号	深规土许NS-2017-0049号	深规土建许字NS-2017-C049号	2017-440300-82-03-8648701
13	太子湾DY03-04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695号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5534号	深规土许NS-2018-0049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NS-2019-0045号	2017-440300-70-03-5000420 1
14	太子湾DY03-05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696号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5357号	深规土许NS-2018-0050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NS-2019-0041号	2017-440300-70-03-5000430 1
15	太子湾DY03-07	深自贸备案[2018]45号		深规土许NS-2019-0022号		2018-440305-70-03-7182940 1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批文	土地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6	深圳前海自由贸易中心一期	深自贸备案【2018】40号；深自贸备案【2018】41号；深自贸备案【2018】42号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70686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72742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8748号	深前海许QH-2017-0009号；深前海许QH-2017-0010号；深前海许QH-2017-0011号	深前海建许字QH-2017-0021号；深前海建许字QH-2018-0001号；深前海建许字QH-2018-0007号；深前海建许字QH-2018-0004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18-0003；深前海施许字QH-2018-0007；深前海施许字QH-2018-0019；深前海施许字QH-2018-0011
17	东莞麻涌招商雍华府	2018-441900-70-03-000006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078934号	地字第2018-06-1001号	建字第2018-06-1078号；建字第2018-06-1079号；建字第2018-06-1080号；建字第2018-06-1081号；建字第2018-06-1082号；建字第2018-06-1083号；建字第2018-06-1084号；建字第2018-06-1085号；建字第2018-06-1086号；建字第2018-06-1087号；建字第2018-06-1088号；建字第2018-06-1089号；建字第2018-06-1090号；建字第2018-06-1091号；建字第2018-06-1092号；建字第2018-06-1093号；建字第2018-06-1094号；建字第	441900201904100101；441900201904100201；441900201904100301；441900201904100401；441900201904100501；441900201904100601；441900201904100701；441900201904100801；441900201904100901；441900201904101001；441900201904101101；441900201904101201；441900201904101301；441900201904101401；441900201904101501；441900201904101601；441900201904101701；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批文	土地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8-06-1095号；建字第 2018-06-1096号；建字第 2018-06-1097号；建字第 2018-06-1098号；建字第 2018-06-1099号；建字第 2018-06-1100号；建字第 2018-06-1101号；建字第 2018-06-1102号；建字第 2018-06-1103号；建字第 2018-06-1104号；建字第 2018-06-1105号；建字第 2018-06-1106号；建字第 2018-06-1107号；建字第 2018-06-1108号；建字第 2018-06-1109号；建字第 2018-06-1110号；建字第 2018-06-1111号	441900201904101801； 441900201904101901； 441900201904102001； 441900201904102101； 441900201904102201； 441900201904102301； 441900201904102401； 441900201904102501； 441900201904102601； 441900201904102701； 441900201904102801； 441900201904102901； 441900201904103001； 441900201904103101； 441900201904103201； 441900201904103301； 441900201904103401；
18	东莞虎门招商雍和府项目	2018-441900-70-03-841560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证0022879号	地字第2019-03-1001号	建字第2019-03-1017号	441900201907080101； 441900201907080201； 441900201907080301； 441900201907080401； 441900201907080501； 441900201907080601； 441900201907080701；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批文	土地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1900201907080801; 441900201907080901; 441900201907081001; 441900201907081101
19	东莞横沥雍景湾项目	2018-441900-70-03-832966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447165号	地字第2019-25-1002	建字第2019-25-1022号；建字第2019-25-1023号；建字第2019-25-1024号；建字第2019-25-1025号；建字第2019-25-1026号；建字第2019-25-1027号；建字第2019-25-1028号；建字第2019-25-1029号；建字第2019-25-1030号；建字第2019-25-1031号；建字第2019-25-1032号；建字第2019-25-1033号；建字第2019-25-1034号；建字第2019-25-1035号；建字第2019-25-1036号；建字第2019-25-1037号；建字第2019-25-1038号；建字第2019-25-1039号；建字第2019-25-1040号；建字第2019-25-1041号；建字第	441900201911010601; 441900201911010701; 441900201911010801; 441900201911010901; 441900201911011001; 441900201911011101; 441900201911011201; 441900201911011301; 441900201911011401; 441900201911011501; 441900201911011601; 441900201911011701; 441900201911011801; 441900201911011901; 441900201911012001; 441900201911012101; 441900201911012201; 441900201911012301; 441900201911012401; 441900201911012501;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批文	土地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9-25-1042号；建字第2019-25-1043号；建字第2019-25-1044号；建字第2019-25-1045号；建字第2019-25-1046号；建字第2019-25-1047号	441900201911012601； 441900201911012701； 441900201911012801； 441900201911012901； 441900201911013001
20	东莞石碣东樾花园项目	2019-441900-70-03-044772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43261号	地字第2019-07-1003号	建字第2019-07-1037号；建字第2019-07-1038号；建字第2019-07-1039号；建字第2019-07-1040号；建字第2019-07-1041号；建字第2019-07-1042号；建字第2019-07-1043号；建字第2019-07-1044号；建字第2019-07-1045号；建字第2019-07-1046号；建字第2019-07-1047号；建字第2019-07-1048号	441900202001160399； 441900202001160499； 441900202001160599； 441900202001160699； 441900202001160799； 441900202001160899； 441900202001160999； 441900202001161099； 441900202001161199； 441900202001161299； 441900202001161399； 441900202001161499
21	东莞常平镇环常南路项目	2018-441900-70-03-001001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142152号	地字第2018-23-1003	建字第2018-23-1009号；建字第2018-23-1010号；建字第2018-23-1011号；建字第2018-23-1012号；建字第2018-23-1013号；建字第2018-23-1014号；建字第	441900201808210501； 441900201808210601； 441900201808210701； 441900201808210801； 441900201808210901； 441900201808211001；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批文	土地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8-23-1015号；建字第2018-23-1016号；建字第2018-23-1017号；建字第2018-23-1018号；建字第2018-23-1019号；建字第2018-23-1020号；建字第2018-23-1021号；建字第2018-23-1022号；建字第2018-23-1023号；建字第2018-23-1024号；建字第2018-23-1025号；建字第2018-23-1026号；建字第2018-23-1027号	441900201808211101； 441900201808211201； 441900201808211301； 441900201808211401； 441900201808211501； 441900201808211601； 441900201808211701； 441900201808211801； 441900201808211901； 441900201808212001； 441900201808212101
22	深圳招商中环二期(2#地块)	深罗湖发改备案(2018)0002号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3275号	深规土许ZS-2015-0078	深规土建许字HG-2019-0006号	440300201507709
23	深圳红山6979项目	深龙华发财备案[2015]0090号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8952号	深规土许LA-2015-0035号	深规土建许字LA-2016-0033(改2)号	440300201517106
24	广州金山谷意库四期	穗发改城备[2017]10号	G34-000695	穗规地证[2010]107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440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463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842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842号	440126201706080201； 440126201706080301； 440126201706200301
25	广州金山谷意库三期	番发改建备【2017】20号	G34-000695	穗规地证[2010]107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9]1580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9]1519号； 穗国土规划建	440126200904150201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批文	土地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证[2019]1515号	
26	章江新区E2地块 (雍景湾一期)	20183607994703008559	赣(2018)赣州市不 动产权第0047957号	地字第 360701201800023	建字地房屋建 360701201800068	360783201811290201
27	南昌东湖意库项 目	2019-360102-70-03-003487	暂未取得	暂未取得	暂未取得	暂未取得
28	广州臻园(一期)	增发改投备【2017】25号	粤2018广州不动产 第10800050号	穗国土规划地证 [2017]317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1424 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 [2018]1421号; 穗国土规划建 证[2018]1423号; 穗国土规划 建证[2018]1422号; 穗国土规 划建证[2018]580号; 穗国土 规划建证[2018]3423号; 穗国 土规划建证[2018]1425号	440183201806130201; 440183201809260401
29	广州臻园(二期)	增发改投备【2017】25号	粤2018广州不动产 第10800050号	穗国土规划地证 [2017]317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3421 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 [2018]3426号; 穗国土规划建 证[2018]3420号	440183201904100101
30	广州臻园(三期)	增发改投备【2017】25号	粤2018广州不动产 第10800050号	穗国土规划地证 [2017]317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3418 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 [2018]3417号; 穗国土规划建 证[2018]3424号; 穗国土规划 建证[2018]3419号; 穗国土规 划建证[2018]3427号	440183201905210301; 440183201906040401
31	章江新区E2地块	20183607994703008559	赣(2018)赣州市不	地字第	建字地房屋建	360782202001150101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批文	土地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雍景湾二期)		动产权第0047957号	360701201800023	360701201800068	
32	F25-4地块(招商局中心)	20183607024703008091	赣(2018)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519	地字第360701201800022	建字第房屋建360701201900030	360702202004150101
33	招商局中心(自持酒店)	20183607024703008091	赣(2018)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519	地字第360701201800022	建字第房屋建360701201900030	360702202004150101
34	北京都会中心57地块(昌平南邵镇)	京发改(核)(2016)296号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0000010号	1101142016000312016(规)昌地字0025号	1101142018000282018规昌建字0010号; 1101142018000762018规昌建字0027号; 1101142018000202018规昌建字0007号; 1101142018000542018规昌建字0009号	(2018)施(昌)建字0017号 110114201804080101 (2018)施(昌)建字0040号 110114201806210201 (2018)施(昌)建字0083号 110114201811210101
35	北京都会中心70地块(昌平南邵镇)	京发改(核)(2016)297	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0000012号	1101142016000302016(规)昌地字0024号	1101142018000792018规(昌)建字0030号; 110114201800032018规昌建字0012号; 110114201800042018规昌建字0005号; 1101142018000552018规(昌)建字0010号	施(昌)建字0039号 110114201806210101(2019); 施(昌)建字0060号 110114201906060201(2019); 施(昌)建字0027号 110114201904250201
36	北京雍合府	京大兴发改(核)【2018】41号	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0000209号京(2018)大不动产权	地字第110115201800017号 2018规土(大)地字0003	建字第110115201800093号; 2018规土(大)建字0026号	(2018)施(大)建字0081号 110115201809190101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批文	土地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0000218号	号		
37	环球财经中心	京发改（核）【2017】357号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0000024号	110105201800005号地字第2018规（朝）地字00004号	110105201800037号建字第2018规（朝）建字0006号	【2018】施（朝）建字0197号110105201806270601
38	上海虹桥公馆	2018-310118-70-03-007042	沪（2018）青字不动产权第028275号	沪青地（2018）EA31011820186007	沪青建（2018）FA31011820187832	1802QP0343D02
39	嘉兴溪悦水岸	2019-330491-70-03-825569	浙（2019）嘉开不动产权第0034839号	地字第330401201910059	建字第330401202010011	330491202003130201
40	太仓科教新城	太发改投核（2019）1号	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2754号	地字第太住建规许（2019）7号	建字第太住建建许（2019）44号	320585201904030101
41	桐乡雍景湾	2018-330483-70-03-051912-000	浙（2018）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29945号	地字第3304832018TY182号	建字第3304832018TJ158号	330483201811290201
42	上海松江新桥	2017-310117-70-03-019642	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010522号	沪松地（2018）EA31011720185534	沪松建（2018）FA31011720187114	1802SJ0023D01
43	上海虹桥商办项目	2017-310000-70-03-018216)	沪（2019）长字不动产权第005825号	沪虹桥地（2017）EA31004220175427	沪虹桥建（2019）FA31004220196556	17HSCN0004D01（地下室）
44	上海松江泗泾项目	上海代码： 310117MA1J3YH9720201D3101001；国家代码： 2020-310117-70-03-000402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004057号	沪松地（2020）EA310117202000058	暂未取得	暂未取得
45	上海陈家镇地块一期	上海代码： 310151MA1JU0WH220191D3101001；国家代码： 2019-310151-70-03-005666	沪（2019）崇字不动产权第012753号	沪崇地（2019）EA31023020195950	沪崇建（2019）FA310230201908084	1902CM0238D02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批文	土地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6	上海陈家镇地块二期	上海代码： 310151MA1JU0WH220191D3 101001；国家代码： 2019-310151-70-03-005666	沪（2019）崇字不动 产权第012753号	沪崇地（2019） EA31023020195950	沪崇建（2020） FA310230202000261	暂未取得
47	上海依云四季二期	太发改投核（2016）4号	苏（2017）太仓市不 动产权第0002398号	太住建规许（2016）040 号	太住建建许（2017）0075号	320585201708090201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上述主要在建开发项目已履行相应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④招商蛇口主要拟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表 5-35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招商蛇口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所在地	计划建设 期（月）	建设资金来源	计划总投 资（万元）	2020年计划 投资（万元）	2021年计划投 资（万元）	2022年计划投 资（万元）	批文取得情况
1	大空港 03-02地块	深圳市招华会 展置地有限公 司	公寓、办公 商业	深圳	51	股东借款/ 银行贷款	1,202,262	105,836	94,229	117,721	立项批文：深宝安发改备案 【2018】0641号；规划许可 证：深规土许BA-2018-0125 号；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6210 号
2	深圳太子湾 DY01-01	深圳市商运置 业有限公司	商业、办公 文化艺术， 仓储	深圳	31	股东借款/ 银行贷款	106,755	-	-	-	暂未取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所在地	计划建设期（月）	建设资金来源	计划总投资（万元）	2020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1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2年计划投资（万元）	批文取得情况
3	深圳太子湾 DY01-02	深圳市商通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办公 人才公寓	深圳	31	股东借款/ 银行贷款	88,892	-	-	-	暂未取得
4	深圳太子湾 DY03-0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办公	深圳	39	股东借款/ 银行贷款	161,886	-	-	19,217	暂未取得
5	深圳太子湾 DY03-06	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商业、办公 酒店	深圳	65	股东借款/ 银行贷款	388,249	5,974	34,632	74,463	立项/备案：深南山发改核准（2018）0010号土地证：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7383号
6	深圳太子湾 DY04-05	深圳市商安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文化 艺术	深圳	21	股东借款/ 银行贷款	28,047	-	-	10,088	暂未取得
7	深圳太子湾 DY04-06	深圳市商航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文化 艺术	深圳	21	股东借款/ 银行贷款	22,098	-	-	8,332	暂未取得
8	深圳太子湾 DY03-08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商业、住宅	深圳	36	股东借款/ 银行贷款	878,419	-	-	16,100	暂未取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所在地	计划建设 期（月）	建设资金来 源	计划总投 资（万元）	2020年计划 投资（万元）	2021年计划投 资（万元）	2022年计划投 资（万元）	批文取得情况
9	臻珑府	北京经开亦盛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住宅	北京	27	股东借款/ 银行贷款	627,814	73,654	75,354	63,895	土地证：京（2020开不动产权第0000245号，京（2020）开不动产权第0000362号，建字第110301202000043号/2020规自（开）建字2020号，建字第110301202000037号/2020规自（开）建字0016号

⑤招商蛇口土地储备情况

土地公开市场竞争激烈，同时房地产市场受调控政策影响有所波动，招商蛇口采取招拍挂、兼并收购和合作拿地联合开发等多元化方式获取土地，以规避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近年来招商蛇口新增合作开发项目占比有所提升，未来招商蛇口在项目端将持续引入战略合作方，以避免招拍挂市场激烈的竞争，并合理利用社会资源。除了从公开市场获取资源，招商局集团内资源的协同、产业新城的拓展和国企资源承接也成为招商蛇口获取优质储备的重要途径。

近年来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卓越的运营能力使招商蛇口得以逆周期大规模拿地，一、二线城市优质资源储备进一步巩固。2017-2019 年招商蛇口新增土地储备建筑面积分别为 797 万平方米、1,252 万平方米和 1,423 万平方米，当年地价支出金额分别为 885 亿元、882 亿元、923 亿元和 976 亿元，受招商蛇口土地获取区域的变化和土地溢价快速攀升影响，土地平均成本于 2016 年以来大幅攀升。其中，2016 年 8 月招商蛇口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招商蛇口按 50%：50% 股权比例联合竞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项目配套商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国际会展中心的建设运营权，配套商业用地规定总建筑面积约 154.33 万平方米，成交总价为 310 亿元；2017 年招商蛇口新拓展项目来自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合肥、佛山等地，招商蛇口新增的项目大部分为合作开发，招拍挂项目权益建筑面积为 504 万平方米，权益土地成本为 492 亿元；此外，2017 年 7 月，招商蛇口以 23.60 亿元收购天津汤臣 100% 股权和股东借款，获取“汤臣津湾一品及 OneMall”的综合性房地产项目；招商蛇口通过国企资源承接模式与武钢集团和昆明钢铁等签订房地产合作协议。2018 年，招商蛇口新增项目来自北京、苏州、杭州、武汉和宁波等地，并获取东风汽车旗下东风房地产 80% 股权和浙江农发旗下浙江润和房产 100% 股权，两个项目股权及债权成本分别为 8.72 亿元和 9.07 亿元。2018 年 5 月，招商蛇口收购招商局集团及其旗下持有的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招商蛇口 78% 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85.53 亿元，招商漳州拥有产权的（包括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正在进行一级开发或已经完成一级开发尚待实现收益的土地面积为 11,662 亩，其中包括双鱼岛土地 3,376 亩，后续政府收储或将为招商蛇口带来可观的利润，同时项目整理将为招商蛇口带来丰富的二级开发机会。

招商蛇口 2017-2019 年土地储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6 招商蛇口 2017-2019 年土地储备情况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当年新拓展项目（个）	79	75	55
当年新增土地建筑储备（万平方米）	1,423	1,252	797
当年新增土地平均成本（元/平方米）	6,861	7,366	11,072
当年地价总额（亿元）	976	923	882

备注：考虑收购项目，2017 年共新增项目储备 1,023 万平方米，2018 年共新增项目储备 1,357 万平方米，2019 年共新增项目储备 1,423 万平方米。

2019 年，招商蛇口主要土地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7 2019 年招商蛇口主要土地储备情况

地域	规划建面（平方米）	权益面积（平方米）	总地价（万元）	权益地价（万元）	单位地价（元/平方米）
一线城市	1,697,779	839,638	2,996,955	1,611,985	17,942
二线城市	12,295,337	6,955,070	7,833,582	4,478,174	7,931
三四线城市	5,004,128	2,979,243	3,234,922	1,994,619	6,646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港口业

港口行业属国民经济基础产业，近年来进入平稳增长阶段。港口发展从以能力建设为主，向能力建设与功能建设并重转变，竞争日趋激烈，国际航运船舶大型化、航运联盟化对港口能级和生产组织效率提出更高要求。港口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经营发展也具有周期性特征。2019 年以来，世界经济总体延续增长态势，但国际贸易纠纷日益加剧，经济政治形势更加错综复杂。美国对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起贸易摩擦，影响企业经营环境和金融市场的信心，对世界经济贸易发展造成威胁。总体来看，2019 年全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以下简称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61 亿 TEU，较上年增长 2.4%。

（二）航运业

航运市场的三大主要板块为集运、干散和油运。油运主要是原油或成品油的运输，装卸过程是通过管道将原油或者成品油加压装进船内的油罐里进行运输的。干散货船主要运输大宗干散货，如铁矿石、煤炭、粮食等，货物是装入船舱中进行运输的。集运是

将货物装入统一尺寸的箱子里，再将箱子码在甲板固定卡位、加固，防止海运途中的颠簸造成移动等。

（1）集运

集装箱运输规模效应明显，行业呈集中化趋势。过去几年，在运价低迷情况下，航运市场发生多起大型并购重组或破产事件，包括：达飞收购东方海皇，中远集运与中海集运整合为中远海控，赫伯罗特与阿拉伯轮船的合并，日本三家航运公司川崎汽船、商船三井和日本邮船将集运业务整合为 Ocean Network Express，马士基收购汉堡南美，以及 2016 年 9 月韩进海运（当时排名全球第七）破产事件。Alphaliner 预计，未来集运行业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前十大运力的占比将提高到 82%，资源整合有望带动行情上涨。

（2）干散货

干散货运输市场干货是相对于原油等湿货而言的，散货船运输的货物有铁矿石、煤炭、粮食、铝土以及磷酸盐矿物质等。目前世界上散货船运输仍然是散货国际贸易的主要运输手段，散货船运输需求主要受世界经济形势及海运贸易量的影响。BDI 指数，又称波罗的海指数是由几条主要航线的即期运费加权计算而成。作为干散货行业的晴雨表，BDI 指数从 2019 年三季度开始回落，叠加疫情影响，2020 年 1-5 月 BDI 指数在 500 点左右徘徊，2020 年 6 月份开始，BDI 指数再次大幅回升，截至 6 月 30 日该指数已经上升到 1,799 点。

（3）油运

油运船舶由于其安全性要求高，通常 15 年以上船龄的船只将面临需求不足运价低、运营维修和油耗成本高的问题，因此其盈利能力大大降低，面临拆解。而目前全球油运船队中，15 年以上的运力占比为 19%（为三个子板块中最高），其中原油轮占比为 20%；而订单占 15 年以上船龄的比例仅为 67%，其中原油轮占比为 63%，这一比例是历史上相对较低的，即目前的在手订单交付之后也不能填补将逐步退出市场的 15 年以上老旧船只。

2019 年全球原油海运格局稳中有变。进口方面，亚洲进口量保持增长，占全球总量近六成。其中，中国经济继续保持较高增速，原油需求旺盛，进口增幅扩大；印度经

济后劲不足，产能过剩，需求由正转负；日本由负转正；欧洲进口扭转萎缩局面；北美加速下滑，其中美国进口锐降 23%。据克拉克森统计，2019 年亚洲地区原油进口量同比增幅保持 3%，占全球比重提高至 59%；欧洲地区从萎缩 2% 转变成增长 1%；美国原油产量连创新高，北美地区进口量萎缩 21%。

（三）公路业

从国内经济运行整体情况看，报告期内国民经济保持了中高速增长，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99.09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6.1%。2019 年交通运输经济运行保持平稳发展态势，客运降幅收窄，货运量延续较快增长，固定资产投资持续高位运行。

在行业政策方面，报告期内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2017 年 5 月，在国家简政放权、减少审批事项的背景下，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行为的通知》（交财审发[2017]80 号），该文件废止了收费公路清理整顿背景下从严管理的《关于公路经营企业产权（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交财发[2010]739 号），回归《公路法》的本意，仅审批政府收费还贷公路的权益转让，不再对经营性收费公路的转让进行审批。2017 年 11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路法》的修订，明确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全部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制，简化了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程序。这标志着我国对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和监管的态度由从严从紧到尊重市场、规范有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2019 年，受到外部环境收紧与全球经济减速的影响，国民经济增速下行压力加大，经济结构仍处于转型期，经济增长的动能仍在培育转换之中。在此情况下，基础设施建设的稳增长作用仍然重要。从公路固定资产投资来看，近五年来，公路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高位运行。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1,8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1,504 亿元，增长 15.4%。2019 年全国公路总里程 501.25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16.60 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 14.96 万公里，增加 0.70 万公里。

（四）物流业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物代理业和信息业等行业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物流业整体发展水平仍较低，运营效率整体不高。国际上通常用物流费用在 GDP 中的占比来衡量一个国家物流发展水平。2019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 1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7.3%，增速比上年回落 2.5 个百分点。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7%，比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在各方面成本逐步上升的大环境下，面临充分市场竞争的物流企业，其物流费用可降低空间正在逐步缩小。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物流效率整体仍相对较低，物流费用仍相对较高。

从竞争环境看，物流行业随着国际贸易规则变化、电商流通模式变化和企业生产模式转型带来物流需求模式改变，物流活动的聚集化、行业管制放松以及电商物流开始逐渐渗入传统物流领域，使市场竞争趋于白热化。从投资环境看，资本市场看好物流业的发展潜力，多家产业积极投资快递、公路快运、冷链物流、化工物流、物流地产等领域。

从政策环境看，国家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为我国物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其中，“一带一路”战略对于物流行业是一个良好发展机遇。同时，国家多个部门也出具了多个支持性的细化政策和规划。2014 年，国务院印发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以下简称“《规划》”），这是自 2009 年 4 月发布《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来，国务院下发的又一物流行业政策纲领性文件。《规划》提出了物流行业的发展目标，至 2020 年，基本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0%，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7.5%。2016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对物流行业的规范运行和快速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2017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0 年形成一批适合我国国情的供应链发展新技术和新模式，基本形成覆盖我国重点产业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培育 100 家左右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中国成为全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中心。2018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要求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2020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强土地和资金保障，降低物流要素成本；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措施，降低物流税费成本；加强信息开放共享，降低物流信息成本；推动物流设施高效衔接，降低物流联运成本；推动物流业提质增效，降低物流综合成本等系列降本增效措施。

随着政策和制度红利的大规模释放，以及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城镇化的推进、基础

交通设施的建设和消费升级，我国物流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五）金融业

1、银行业

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之一，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相关性。2019 年，中国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好于预期。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6.1%，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 2.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0%，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5.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7%，进出口增长 3.4%。

2019 年，受内外部多重因素影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中国人民银行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要求，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结构性政策工具持续发力，同时注重用改革的办法疏通货币政策传导，利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深化，促进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2018 年，在央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以及国家加强金融监管去杠杆与防风险的背景下，中国 M2 的同比增速低位运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中国的 M2 同比增速达 8.7%，同比上升 0.6 个百分点。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取得了较好效果，在有效抑制金融体系杠杆的同时，保持了经济平稳较快增长。2019 年四季度末，我国银行业总资产平稳增长，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 290.0 万亿元，同比增长 8.1%，不良贷款余额 2.41 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463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86%，拨备覆盖率为 186.08%，贷款拨备率为 3.4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9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95%，资本充足率为 14.64%。

未来几年，随着中国经济企稳、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以及包括不良贷款证券化、债转股等市场化处置不良资产措施的推进，银行业资产质量将持续改善，不良贷款率将进一步降低。同时随着受托业务、私人银行业务、信用卡业务、电子支付业务、综合金融业务等非利息业务的稳定增长，银行业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2、证券业

证券市场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融通资本、资本定价与资源配置等功能。证券市场与实体经济紧密依存，对于引导储蓄转化为社会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新中国证券市场起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国库券的发行、分销以及深圳等地方企业的

半公开或公开募股集资活动。经过多年的发展，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深化，新三板、股指期货等制度创新和产品创新的推进，中国证券市场逐步走向成熟，证券市场为中国经济提供投融资服务等功能日益突出，证券行业规模稳步扩大。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33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7.26 万亿元，净资产为 2.02 万亿元，净资本为 1.62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30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2.29 万亿元。133 家证券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787.63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377.44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05.21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7.84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75.16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221.60 亿元、利息净收入 463.66 亿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120 家公司实现盈利。

目前，证券行业发展正面临资本市场深化发展和监管层鼓励证券公司做大做强的历史性发展机遇。随着资产证券化发行备案制、公司债公募发行核准制、私募发行备案制、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将行业的发展空间逐渐打开，行业有望加速进入规模化经营阶段，转型、创新和国际化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主基调。

3、保险业

保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经济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社会“稳定器”、经济“减震器”和“助推器”的积极作用，通过各类保险产品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风险保障，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长期资本性和股权投资，提升中长期经济发展的韧性。

近年来，中国保险市场经历了蓬勃的发展，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保险市场之一。根据保监会发布数据，2019 年，保险业原保险保费收入 42,645 亿元，同比增长 12.17%，财产险和人身险业务整体发展平稳，其中，财产险业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1,649 亿元，同比增长 8.16%；人身险业务实现原保费收入 30,995 亿元，同比增长 13.76%。在赔款和给付支出方面，保险业共支出 12,894 亿元，同比增长 4.85%。其中，财产险业务赔付支出 6,502 亿元，同比增长 10.26%；寿险业务赔付支出 3,743 亿元，同比下降 14.72%，主要与产品结构调整后退保及满期给付的减少有关；健康险业务赔付支出 2,351 亿元，同比增长 34.81%，意外险赔付支出 298 亿元，同比增长 11.19%。截至 2019 年底，保

险业资金运用余额 18.53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2.91%；总资产 20.56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2.18%；净资产 2.48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23.09%

我国的保险深度、密度尚处在较低水平，不断提高的居民收入和保险意识将会把潜在保险需求转化为保险公司实在的保费收入，广阔的市场需求和政策红利的保驾护航将成为保险行业持续发展的动力。

（六）房地产业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近十年以来，我国房地产业发展迅速，对 GDP 增长贡献率稳步上升。除 2009 年因经济危机略低外，近十年房地产业投资额占我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例均达到 20% 以上。2019 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194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9.9%。

2010 年至今，我国房地产行业经历过 3 次政策收紧阶段，分别为 2010-2011 年、2013-2014 年和 2016 年至今。2010 年，为了遏制部分城市房价的过快上涨，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中央政府陆续出台“国十一条”、“国十条”、“新国八条”等一系列政策，从信贷、土地、税收、限购、利率、存款准备金率等多方面着手深化行业调控。2013 年，国务院出台五项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再次重申坚持执行以限购、限贷为核心的调控政策，坚决打击投资投机性购房。2014 年，在“稳增长”和“调结构”的指导方针下，房地产市场步入调整期，各地商品住宅库存量高企，房地产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同比大幅下滑，70 个大中城市中房价下跌城市不断增加，房地产投资增速明显下滑。2015 年，中央政策以“稳”为主，更关注民生保障和顶层制度设计，并通过货币政策调整、户籍改革、棚户区改造等长效机制保障合理购房需求，地方政府也逐步退出限购限贷，加快“去库存化”，央行连续降准降息，降低二套房首付，刺激住房消费，自此房地产低迷迹象开始逆转。2016 年，为防止房地产行业投资过热，中央经济会议再次强调“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各地政府纷纷出台各类限购政策，上海和深圳在年初率先出台了房地产限购以及提升二套房首付比例的政策。2018 年，住建部强调，要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抓好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19 年，中央提出“一城一策、因城施策、城市政府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的责任意识，使

得政策调控更为精准有效。2019 年地方房地产市场调控仍以稳为主，但各城市间、城市内部各板块之间的政策分化更加明显，地方因城、因区、因时综合施策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整体来看，限售、限购政策已成为各线城市常用的调控手段，2017 年约有 60 个城市出台或升级限售政策，约有 67 个城市出台或升级限购政策，2018 年海南省和约有 31 个城市出台或升级限售政策，23 个城市出台或升级限购政策，2019 年 4 个城市出台或升级限售政策，6 个城市出台或升级限购政策。

2019 年在政策引导下，房地产市场整体增速有所回落，全年商品房销售额 159,725 亿元、同比增长 6.5%，商品住宅 139,440 亿元、同比增长 10.32%。全国库存持续下行，年末待售面积 49,821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减少 2593 万平方米，商品住宅待售面积 22,473 万平方米，比 2018 年末下降了 10.43%。库存的迅速去化得益于本阶段的调控灵活且具有针对性，在各类因城而策的调控引导下，城市库存呈现高低搭配的新格局。

七、发行人行业地位以及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行业优势地位

招商局集团是一个具有综合竞争力的企业集团，但产业的拓展并未迷失企业的传统。百余年来，招商局集团一直以行业的创新者和行业的领先者而居于商业竞争的主动地位。目前招商局集团所涉及的各个主要产业虽然各自具体的竞争策略有所不同，但都共同坚守着一个传统：创新与领先。成为行业内的领先者，一直是招商局集团孜孜追求的目标，而这种领先的目光，已不仅仅局限于某一个区域，而正在放大到全国的市场、放大到世界竞争的舞台。

1、港口——中国最大、世界一流的综合港口服务商

招商局集团港口业务主要由旗下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招商港口现为中国最大、世界领先的港口投资、开发和营运商。招商港口已于中国沿海主要枢纽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港口网络群，在大中华区主控或参资的码头遍及香港、台湾、深圳、宁波、上海、青岛、天津、厦门、湛江、汕头等国际性、区域性集装箱枢纽港；是深圳西部港区的主导投资者和经营者，是上海国际港务集团的第二大股东，是香港第二大码头运营商香港现代货箱码头（MLT）的第二大股东，在中国经济最活跃的珠三角、长

三角等区域和厦门湾、西南沿海形成了网络化经营的港口群，并积极探索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2019年，招商港口集装箱业务完成吞吐量 11,293 万 TEU，同比增长 2.9%；按区域划分，中国内地港口项目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8,488 万 TEU，同比增长 4.3%；香港及台湾地区项目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721 万 TEU，同比下降 6.1%；海外项目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084 万 TEU，同比增长 0.9%。

在巩固中国港口业务的基础上，招商港口积极向海外市场拓展，成为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参与者和推动者，海外码头覆盖亚洲、非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及大洋洲，海外业务占比逐年提升，并已逐步成为公司发展的新动力。近年来，招商港口集团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海外发展战略，海外业务拓展硕果累累。分别完成收购巴西第二大港口巴拉那瓜港口项目（TCP）以及澳大利亚东岸最大港口 Port of Newcastle，实现全球六大洲的布局；参与投资的吉布提国际自贸区正式开园纳客，招商局“前港-中区-后城”综合开发模式在海外落地生根。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商局集团港口板块的北方母港，是国内资产规模和吞吐量规模最大的港口集团之一。在整合辽宁沿海港口资源基础上，积极打造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力争建设世界一流强港。辽宁港口集团现有十个主要港区，主要涵盖全货种港口物流服务、园区开发、港航增值服务、产融开发等多元化业务，下辖大连港股份和营口港务股份两家上市公司，货物吞吐量位居全球前十位。

2、航运业——保障中国重要资源运输安全的重要力量

招商局集团航运业务拥有世界一流、全球领先的 VLCC 超级油轮船队、VLOC 超大型矿砂船队和 LNG 船队，VLCC 和 VLOC 这两支船队的规模、实力列世界第一队。成品油船队规模列远东地区第一；滚装船队规模列国内第一。截至 2019 年底，集团航运业务总运力达 4,500 万载重吨，排名世界第二。经过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招商局航运已经形成“油散气特”全业态的业务格局，运输航线遍布全球，全力打造世界一流航运企业。

招商局集团航运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旗下招商轮船。2006 年 12 月，招商轮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境内资本市场的航运蓝筹。其后，抓住时机，分别完成二轮资本市场再融资，进一步募集资金，扩大股东基础，累积了雄厚的资本实力，跻身全球最具规模与竞争力的能源运输船队之列。2019 年底，共完成货运量 20,239 万吨，同比增

加 15.43%。其中，油轮船队完成货运量 7,584 万吨，干散货船队完成货运量 9,431 万吨，LNG 船队完成货运量 2,078 万吨，滚装船队完成货运量 1,146 万吨。

招商轮船业务范围和船舶航行遍及世界主要港口与区域，油、散、气三支船队结构合理、船型互补，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潜力。同时，实施全球化、规模化运营，业绩长期领先同行，业务多元互补、经营稳健、管理精良、服务优质、财务强劲，致力打造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国际一流能源运输企业，为国家实施能源安全战略做出积极的贡献。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内河航运企业集团，为招商局集团全资子公司，有 140 多年历史。长期以来，长航集团深耕长江黄金水道，在长江大宗货物运输、军事交通战备保障、抢险救灾及执行国家一、二级警卫接待任务中，始终发挥国有企业主力军作用，被誉为“长江国家队”。

3、公路——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和行业领先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

招商局集团是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覆盖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招商局该业务板块的旗舰企业。招商公路主要从事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投资及专业化运营管理，经营范围涵盖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交通科技、智能交通及其他公路相关产业等，投资经营的公路、桥梁、隧道等收费公路项目主要分布于全国公路主干线上，覆盖北京、天津、广东、浙江、广西等 2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多数路产占据重要地理位置，多属于主干线，区位优势明显，盈利水平良好。截至 2019 年末，招商公路投资经营的总里程达 9,820 公里，在经营性高速公路行业中稳居第一。

同时，招商公路旗下的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交科”）是国内一流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是国家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以及首批“国家创新型企业”和“国家山区公路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依托建设单位。招商交科是国家级交通行业创新创业基地，建有国家级、省部级等各类研究开发平台 20 个，国家级科技平台数量行业领先，拥有雄厚的公路行业相关科技创新研究实力，并形成了涵盖从勘察、设计、特色施工，到投资、运营、养护、服务等公路全产业链业务形态。

招商交科是国内领先的交通行业科技产业集团。公司拥有各级各类从业资质近 60 项，培育形成了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咨询监理、工程施工、产品制造、信息服务、设计施工总承包、PPP 等主营业务类型，并投资组建了一批饮誉行业的标杆企业。

4、物流——中国最大综合物流运营商，向世界一流迈进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外运”）是招商局集团控股的二级子公司和物流业务的统一运营平台和统一品牌。是中国最大的综合物流整合商和国家 5A 级综合物流企业，全球货代业务和第三方物流业务排在世界前列。服务网络覆盖全国，遍及全球主要经济带，以打造世界一流智慧物流平台企业为发展愿景。

中外运长航的物流业务包括海运、空运、公路和铁路运输、船务代理、国际快递、仓储及配送、码头服务等，是世界上最大的海运代理服务商之一，也是中国最大的船舶代理公司之一和中国最大的无船承运人。中国外运在合同物流、工程物流、供应链物流、化工物流等专业领域居国内领先地位，是中国物流标准委员会审定的、国内唯一的集团整体 5A 级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目前中国外运正在建立统一的数字化平台，为打造世界一流智慧物流平台企业奠定基础。

截至 2019 年底，中国外运在全国共有境内企业 1,100 家，网络分布于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香港地区；海外 73 家机构分布于 38 个国家和地区。

5、金融业——全牌照、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招商局集团的金融板块实现了“4+N”业务布局，涵盖银行、证券、基金、保险、直投、多种金融（融资租赁、不良资产管理）等领域，打造成为全牌照、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招商银行、招商证券、博时基金、招商资本等在业内均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特色。特别是招商银行已连续 8 年入围世界 500 强，并荣获《亚洲银行家》杂志“亚太区最佳零售银行”，成为业界标杆。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通过金融科技赋能，强化创新引领，建设服务特色，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体验好、价值高的优质金融服务。

（1）银行

招商局集团发起、并作为最大股东的招商银行，是中国领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零售业务较早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在资本回报、资产质量、资本市场估值等指标均居国内上市银行前列。2019 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银行排名中，招商银行

按一级资本位列第 19 位、按品牌价值位列第 9 位。

成立 30 多年来，招商银行向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并开展各种资金业务。招商银行推出的许多创新产品和服务广为中国消费者接受，成功打造了“一卡通”多功能借记卡、“一网通”综合网上银行服务、双币信用卡、“金葵花理财”和私人银行服务，以及全球现金管理和跨境金融等交易银行服务等产品和服务品牌。近年来，凭借在运营管理、持续创新及企业文化方面的突出表现，招商银行获得了国内外多项大奖，包括“中国最佳私人银行”，“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等。凭借稳定的管理，广受赞誉的市场形象，先进的风险管理，业内领先的资本管理体系，持续领先、体系完备的零售银行业务，特色鲜明的公司金融业务等，招商银行在财富管理、私人银行、零售信贷、消费金融等核心业务领域均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

截至 2019 年底，招商银行在中国境内的 130 多个城市设有 141 家分行及 1,681 家支行，1 家分行级专营机构（信用卡中心），1 家代表处，16,750 台可视设备；在香港设有香港分行；在美国设有纽约分行和代表处；在英国设有伦敦分行；在新加坡设有新加坡分行；在卢森堡设有卢森堡分行；在台北设有代表处；在澳大利亚设有悉尼分行。

（2）证券与基金

招商证券是中国领先的上市证券公司之一，已构建起国内国际一体化的综合证券服务平台，连续 12 年保持 A 类 AA 级分类监管评级，树立了合规经营的典范。自成立以来，招商证券以优秀的风险管理、稳健的经营风格、精湛的专业服务和卓越的创新能力和市场所称道，形成了稳健经营、规范发展、高速成长的市场形象。截至 2019 年底，招商证券在国内 112 个城市设有 258 家证券营业部和 12 家分公司，并通过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英国、新加坡、韩国设有子公司，已构建起国内国际一体化的综合证券服务平台，连续 12 年保持 A 类 AA 级分类监管评级。

博时基金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截至 2019 年末，博时基金包含子公司的合并管理资产总规模逾 1.2 万亿元；其中，剔除货币基金与短期理财债券基金后的公募资产管理规模逾 3,270 亿元人民币，排名行业第二。

（3）保险

“仁和保险”成功复牌后成立的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推动“价值引领、创新驱动、科技赋能、风控保障”四大策略贯彻落实，以建设成为具有创新特色的一流综合保险服务商为目标，充分发挥股东优势和后发优势，稳健起步，做强做大。2019 年保费规模突破百亿元人民币，实现了珠三角地区机构布局全覆盖，并首次走出广东，布局江苏。招商海达在境内和香港均拥有持牌的保险经纪公司，在香港保险经纪公司中营业规模排名居前。公司业务范围涉及水险、非水险、再保险等多个领域，创立之初以水险著称，按承保的船舶总吨位计，招商海达一直保持亚洲水险经纪公司的领先地位。招商海达致力于打造具有一定规模和专业特色，为客户发展创造价值的保险中介公司。招商保险秉承“低风险、低成本、高质量”的经营策略，赔付率一直低于香港市场平均水平。近年来通过增资扩股、获得 A-评级以及拓展多元化业务，实现了规模的快速发展。招商保险立足香港，致力于打造成为集团境外保险业务平台。

（4）直投

招商资本是招商局集团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的核心平台，管理基金类型多元化，投资专业化、市场化。截至 2019 年底，主动管理 43 只人民币基金和美元基金，管理的总资产折合人民币 2,800 多亿元。招商创投是招商局推进产业与创新科技融合的重要平台，专注在招商局产业价值链上发现、培育、整合产业科技创新类项目。截至 2019 年，招商创投已布局 25 支子基金和超过 70 个创新项目。招商启航是招商局旗下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与天使投资平台、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5）多种金融（N）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充分发挥与集团产业板块间的协同效应，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运营，力争成为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融资租赁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不良资产管理为基础、以大资管为目标，以大风险化解为导向，用投资银行理念、基金化运作方式投资管理另类资产，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特色的领先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6）金融科技

招商金融秉承招商局创新和开拓精神，于 2017 年独资发起创立招商金科，利用科技建立强大的金融服务平台。同时，招商金科也是招商局集团数字化承建单位，致力于实现（金融+实业）×科技，助力招商局集团数字化转型与创新。

6、城市和园区综合开发运营——中国领先的城市和园区综合开发运营服务商

自改革开放起步，招商局集团地产业已有上百年的历史。通过招商蛇口、招商漳州等主体，招商局集团提供成熟的城市及园区综合开发和运营服务。

招商蛇口创立于 1979 年，是招商局集团旗下城市综合开发运营板块的旗舰企业，现已发展成中国最具实力及发展潜力的一家园区综合开发运营商。2015 年 12 月 30 日，招商蛇口在前海自贸区资产实现整体上市，重组上市后的招商蛇口资源配置整合能力进一步提高。目前招商蛇口已在一二线城市深耕数年，近年积极扩张，积累了大量高禀赋资源和产业开发经验，特别是在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拥有前海、太子湾、蛇口等大量优质土地储备。2017 年，招商蛇口年度销售业绩站上千亿台阶，相关产业园业务全面铺开，长租公寓实现了向外拓展复制，大健康产业实现了项目落地，在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取得关键性成果，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粤东新城、招商蕲春、苏州金融小镇、武汉长江新城等项目取得推进或突破。目前，招商蛇口已成为行业顶尖的园区综合开发运营商。2019 年公司签约销售额站上 2200 亿台阶，持续稳健扩大规模、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布局全球超 65 个城市和地区，开发精品项目超 450 个，综合开发实现跨越；存量园区精细化运营，提升产业聚集度，空间打造赋能活力；组建高端船队，创新免税业务，邮轮产业开创全新格局。截至 2019 年末，招商蛇口公司总资产达 6,176.88 亿元人民币，未开工土地储备为 600 万平方米。

1992 年 12 月，为促进海峡两岸早日“三通”，招商局集团及在紧邻台湾的福建省漳州市创办招商漳州。2010 年 4 月，经国务院批准，招商漳州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漳州以港口建设为龙头，全力推动港城互动、产城融合，打造以港航物流、临港工业、高尚人居为特色的滨海新城，探索出了“兴港·兴业·兴城”的港口开发建设新模式。当前招商漳州进入转型升级、跨越发展的新阶段，未来着力打造花园式、智慧化、产业兴、人气旺，宜业宜居宜游的滨海城市，加快布局城市级无人驾驶汽车社会实验室、泛信息技术、文化旅游、大健康、临港工业等五个“百亿产业集群”。开发区投资开发建设的备受瞩目的全国首例经营性用海项目、生态型人工岛——双鱼岛是国务院批准的首例经营性用海项目。项目呈双鱼环抱圆形，半径 840 米，规划面积 221.67 公顷，其中填海形成陆域面积 182.30 公顷，形成岸线 11.7 公里，造岛工程及市政配套总投资约 35 亿元人民币，欲打造为一座集旅游度假、休闲娱乐、商业居住为一体的世界级人工岛，项目已于 2010 年 2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全面开发，目前造岛工程已基本

完成，双鱼岛大桥已建成通车。

（二）发行人发展战略

1、发行人战略目标

从战略角度来看，发行人的战略目标为“把招商局建设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实现“世界一流”，发行人做出了分“三步走”的战略安排：

（1）第一步，到 2020 年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 2022 年招商局创立 150 周年时，招商局初步建成世界一流企业，部分产业和企业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2）第二步，到 2035 年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时，集团要基本建成世界一流企业，多数产业和企业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3）第三步，到本世纪中叶当我国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时，招商局要跻身世界一流企业的前列，大多数产业和企业要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从集团层面讲，“把握当下”与“立足长远”有机结合，构成了集团的核心战略原则。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持续用力、久久为功，需要统筹兼顾、远近结合，把握好各方面的平衡。从对历史、对时代、对企业负责的角度出发，发行人将“立足长远”作为集团的核心战略原则之一。并且因所有的长远，都是由每个当下所组成和决定的，要靠当下的每项工作去落实。把握当下，就是要把潜在的机遇变成实实在在的成果。从国家层面讲，新时代带来了许多战略性的机遇，包括新转向、新改革、新开放、新科技、新消费等都给每个企业开创了新的发展空间；集团要把“提升能力、提质增效”的要求落实在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中。

2、发行人产业发展目标

为把招商局集团建设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发行人坚持“服务国家战略，提升产业竞争力”，围绕“立足香港、深耕湾区、一带一路”区域发展战略布局，明确提出打造三个“世界一流”和四个“中国领先”的产业发展目标。

三个“世界一流”：世界一流超级油轮船队和超级矿砂船队、世界一流港口综合服务商、世界一流供应链物流服务商。

四个“国内领先”：国内领先的城市综合开发和运营服务商、国内领先的金融控股

集团和特色金融服务商、国内领先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国内领先的海工装备制造商。

新的增长点：通过产业发展、资本运作、资源整合、改革创新、管理提升，培育出资产管理、大健康、高端旅游等一批新的增长点。

3、发行人十项战略举措

一是强化战略引领，完善战略管理。明确战略导向式发展模式，突出战略在集团经营和发展中的引领地位，深化战略研究，细化战略目标，优化战略举措，强化战略考核，保障集团 2020 年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是夯实主业基础，持续稳定增长。提升集团管理水平，加强总部“3S”体系建设，注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战略管控体系、风险控制体系和支持保障机制；提升二级公司专业化经营管理水平，内抓管理，外拓市场，强化成本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在管理提升的基础上，通过内部整合重组、业务协同管理，持续强化主业规模、质量和效益，在经济换挡的新常态中保持集团业务的稳定增长。

三是优化资本运作，改善资本结构。通过上市、混合所有制、资产证券化、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吸收社会资本，改善企业资本结构，提升现金流，支持对外并购和主业扩张，提高资本效率，保持竞争优势。

四是传承招商血脉，着力改革创新。坚持和弘扬招商局以“崇商文化”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发扬“敢为天下先”的精神。顺应时代发展和变革的需要，在集团新的发展阶段，继续改革、创新，争做试验田，不断丰富创新、开放、学习、合作、筹智等的文化内涵，增强“招商局”品牌的影响力，推动招商局焕发出新的、更加旺盛的生命力。

五是改进激励机制，加强队伍建设。适应集团领先战略目标的要求，积极深化国有企业内部改革，创新多种薪酬形式，形成人力资源有效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配置与战略目标相适应的人力资源，挖掘员工潜力，建立懂经营、善管理、廉洁高效的团队，为实现集团战略目标增添动力。

六是加快并购重组，实现跨越发展。通过兼并收购相关央企、地方国企及市场资源，有效整合存量资产，以及快速进入新业务，较快提升集团市场规模和影响力。

七是结合“一带一路”，布局海外发展。审慎扫描海外业务布局，深入分析经济法

律环境，把握国际产业转移和国家“一带一路”等战略实施的机遇，坚持以获取市场、资源、核心能力为目的，构建核心产业全球经营体系，带动其他产业的国际化步伐，促进集团业务国际化和培育全球领先优势，逐步提升集团在国际市场的资源配置能力。

八是探索“互联网+”，促进转型升级。把握数字化机遇，积极推动互联网技术在集团传统产业的应用（“传统产业+互联网”），促进转型升级，探索“互联网+”的新兴业务，拓展与探索市场需求，打造“产业生态圈”，延伸及创新经营服务领域，优化与培育新老业务的智慧增长，有力增强集团的综合竞争力。

九是深化产融结合，创造综合价值。健全产融结合平台，充分发挥集团兼有实业和金融业的优势，推动实业与金融业的互动，从机构融合、产品融合、功能融合三个层面逐步实现产融协同，改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源效率，创新业务和产品，携手共同发展。

十是推进科技创新，开拓发展空间。落实“中国制造 2025”战略，设立招商局科技创新研究院，建设创新型组织，推动理念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科技创新等多层次创新活动，形成有效的研究、投资、培育、发展创新的机制，培育新业务，开拓新的发展空间。

八、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三）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

有序。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九、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情况及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

根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由 7-13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占多数。董事会设一名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不超过 3 年。外部董事任期届满，需要连任的，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重新聘任，连续聘任时间不超过 6 年。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报国资委备案；

2、审议、通过公司的投资管理制度、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后的年度投资计划，报国资委备案，在国资委确认的非主业投资比例范围内批准非主业投资项目，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重大固定投资、对外投资项目的额度，批准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

3、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按照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管理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管理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根据董事

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董事会管理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9、批准公司年度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对公司为其所投资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且未提供反担保的对外担保做出决议，按监管机构要求对有关融资事项做出决议；

10、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1、依据国资委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量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2、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13、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4、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5、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16、制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17、国资委授权董事会行使的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18、除上述职权外，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履行以下义务：

1、对国资委负责，执行国资委的决定，接受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积极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追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向国资委报告年度工作；

3、向国资委提供董事会的重大投融资决策信息；

4、向国资委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财务和运营信息；

5、向国资委提供董事和董事会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以及董事会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或解聘的程序和方法等信息；

6、认真执行国资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考核、薪酬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资金使用、用人、办事等方面权利的制度体系，并确保制度严格执行；

7、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形象及商誉，督促和指导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8、确保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资委规章在公司的执行。

（二）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资委代表出资人依法行使以下股东会职权：

1、审核、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2、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3、按照管理权限，委派和更换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未有效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并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董事会实施改组，对年度或任期评价结果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个年度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董事予以解聘；

4、决定董事报酬事项；

5、组织对董事的培训，提高董事的履职能力；

6、批准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确认并公布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审核公司三年滚动规划；

8、按照国资委监管规定，批准有关股份公司（含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相关事项，批准有关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及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9、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并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10、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11、对公司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进行测试评价并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12、向社会公布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决算有关信息；

13、指导公司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依据其发展战略和规划编报年度投资计划，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

1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十、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一）对下属公司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下属公司所在司法区域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产权关系确定，具体为：

1、对全资子公司实行直线职能制领导体制。发行人直接行使全资公司的出资人权利。全资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按法律规定设置并履行相关法律手续，根据发行人授权行使经营管理职能，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者直接接受上一级公司的领导。

2、对发行人投资控股合资（合作）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和直线职能领导相结合的领导体制。发行人可在控股合资（合作）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情况下，对其实施直线式领导。

3、对非控股合资（合作）公司实行派出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的管理体制。发行人运作规范，近年来加速整合资源，以实现核心产业专业化的经营目标；公司集中投资决策，新增投资全部投向核心产业；控制投资规模，提高投资质量。发行人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核心产业突出，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潜力明显提升。

（二）对担保的管理控制

为了防范担保风险，规范担保行为，加强对担保业务的控制，公司执行《招商局集团内部控制办法—担保》。该办法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作了以下规定：

- 1、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可以对其全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 2、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对其非控股公司按不超过投资比例提供担保。
- 3、根据商业需要，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可提供政府要求的担保以及其他必须提供的商业性担保。
- 4、除集团批准外，公司以及下属公司不得对上述三种情况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 5、除集团授权外，公司以及下属公司对其全资、控股、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业务，须逐笔报发行人审批。

（三）对外筹资的管理控制

为了加强对筹资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筹资风险，规范筹资行为，公司执行《招商局集团内部控制办法—筹资》。该办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对外筹资作了如下规定：

- 1、公司的筹资业务，执行“集中管理、分级授权”的原则。“集中管理”指各公司的筹资计划均须逐级报集团批准，“分级授权”指获得集团授权的公司可在筹资计划范围内自行组织实施具体筹资方案。经批准或授权的筹资方案，在筹资合同签约后的合同期内提款使用无需报批。
- 2、筹资业务审批分为筹资计划审批和筹资方案审批。筹资计划指公司以及下属各公司根据年度预算中的筹资规模制定的发行股票、债券、银行借款，或者其它形式筹集资金的计划；筹资方案指筹资计划内具体项目的实施细节。
- 3、筹资业务建立岗位责任制，确保办理筹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同一个部门或个人不得办理筹资业务的全过程。
- 4、各下属公司报送年度财务预算时，须明确年度筹资规模；并另行报送相应的年度筹资计划。

（四）对外投资的管理控制

为完善公司投资决策体系，规范公司的投资项目审批工作程序，规避投资风险，公司执行《招商局集团投资管理规定》，该规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项目投资做了如下规定：

1、集团投资项目管理实行“总部主导、分级管理”的原则。集团（总部）负责投资计划的审批、投资项目的审批，以及投资事项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审查、项目执行及项目后评价的监督管理等。主办单位和投资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申报、实施及项目后评价工作等；

2、项目投资决策权集中于集团。下属公司除集团以书面形式明确授权者外，所有投资项目必须事先报经集团审批，由集团主要领导（董事长、总经理）或办公会决策；办公会审议通过的项目，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由董事会审批的，提交董事会审议。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集团规范重大项目投资审批管理。本规定所称重大项目或重大投资项目是指由集团办公会或董事会审议决策的投资项目。

（五）对财务的管理控制

公司执行《招商局集团会计制度》等有关财务制度，明确规定了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规范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明确了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对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涉及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按各上市交易所相关要求分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则，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七）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财务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和考核，提高财务预算管理水平，公司执行《招商局集团内部控制规定—财务预算》，该办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财务预算作了如下规定：

1、财务预算属于公司集中管理事项，各公司应按组织层级对财务预算进行分级管理；

2、各公司财务预算编制应本着积极进取的原则，采取“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综合平衡”的方法编制；

3、各公司须以年度经营计划为预算年度内组织、协调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

4、正式批复下达的预算，不得随意调整；特殊情况，可申请调整；

5、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各公司须上报预算执行情况，对预算差异产生的原因进行总结分析。

（八）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根据制度，公司应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根据突发事件监测结果及突发事件预控的程度对突发事件进行确认。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发生突发事件时，领导小组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制订的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突发事件结束后，领导小组应尽快消除突发事件的影响，并及时解除应急状态，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同时，应及时对突发事件的起因、过程、性质、责任、影响、恢复重建以及事件处理效果等事项进行调查评估，并在此基础上总结经验吸取教训。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组织架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发生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2019 年，发生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表 5-38 2019 年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深圳市招平密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公司
北京招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上海联和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江苏日新外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中外运空运（法国）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成都中交花源美庐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上海长新船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Maxx Logistics Ltd.	合营公司
中外运沙伦氏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北京中外运华力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威海综合保税区泓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荣运（厦门）供应链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张家港保税港区中外运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武汉中港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宁波大港货柜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沈阳金运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中国外运土耳其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嘉兴金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Sinotrans（Philippines） Inc.	合营公司
中国外运印度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东莞市中外运跨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南通综合保税区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东长通仓库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招商安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中外运普菲斯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深圳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深圳市招商金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公司
南京盛香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州新合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天津市中辰朝华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重庆瀚置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上海祝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上海浦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济南安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北京永安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北京朝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合肥锦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州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重庆万招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南京弘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南京汇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天津顺集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西咸新区文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佛山鼎图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苏州劲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广州合景隆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苏州安茂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北京亚林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上海绿地南坤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大连港毅都冷链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无锡市美商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启东金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南京招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南京奥建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太仓远汇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宁波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常熟市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苏州盛玺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郑州润兴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太仓市鑫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漳州市滨北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上海通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外运泓丰（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中国外运（巴基斯坦）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苏州新晟捷置地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深圳市商启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广州市穗云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合肥禹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哈尔滨招商嘉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合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苏州仁安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南京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深圳市滨海酒店资产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无锡润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曼翊公司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太仓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苏州泓昶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杭州宸远招盛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厦门市雍景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昆山宝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广州联森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广州诚品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苏州悦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嘉善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东莞市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Treasure Supre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联营公司
深圳市乐艺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市联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杭州万璟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东莞市嘉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湖北长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乐都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杭州盛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葛洲坝南京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绍兴臻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宁波盛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普安仓储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嘉兴卓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深圳市蛇口通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外运华杰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马鞍山天顺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新南向通道（重庆）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西安沃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All Oceans Maritime Agency Inc.	联营公司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招商局航华科贸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大连港埠机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南京华兴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018 年，发生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表 5-39 2018 年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北京朝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亚林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永安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东莞市虎门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广州新合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星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济南安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昆仑能源长航（武汉）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弘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浦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祝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苏州安茂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宜昌达门船舶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漳州市滨北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外运-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瀚置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市中辰朝华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招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嘉兴金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常熟市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中交花源美庐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郑州润兴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太仓市鑫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苏州盛玺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千岛湖生态居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无锡市美商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长亚航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长新船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外运空运（法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国外运（巴基斯坦）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华星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外运泓丰（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东莞市中外运跨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外运沙伦氏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中外运华力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通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国外运印度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太平国际贸易联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江苏日新外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联和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荣运（厦门）供应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外运普菲斯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中海港务（莱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Terminal Link SAS	联营企业
All Oceans Maritime Agency Inc.	联营企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葛洲坝南京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联森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通海集装箱航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厦门市雍景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普安仓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苏州仁安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润峰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润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外运华杰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舟山市港航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宸远招盛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蛇口通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绍兴臻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嘉兴卓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商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商顺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盛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安沃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路凯供应链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友联修造船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辽宁外运恒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华兴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马鞍山天顺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青岛华盛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岛裕佳昌外运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世运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沈阳富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新南向通道（重庆）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外运长航活畜运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Zeelandia Investments Holding B.V.	联营企业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汇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保宏电子商务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漳州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海天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imited	联营企业

2017 年，发生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表 5-40 2017 年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北京朝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亚林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亚林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永安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东莞市虎门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佛山鼎图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佛山招商珑原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新合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贵黄公路合营公司	合营企业
桂柳公路合营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星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合肥锦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河南天地新居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济南安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昆仑能源长航（武汉）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弘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汇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盛香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启东金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碧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江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锦泾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锦所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绿地南坤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浦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运星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祝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沈阳金运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苏州安茂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苏州灏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苏州金悦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太仓远汇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顺集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宜昌达门船舶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漳州市滨北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招商局嘉荣实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挪汽车船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山市碧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外运泓丰（上海）国际物流	合营企业
中外运-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外运-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合营企业
中外运-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瀚置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舟山长宁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招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奥建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市万尚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浩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市壹海城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合营企业
Friendship One Shipping Limited	合营企业
Friendship Two Shipping Limited	合营企业
Terminal Link SAS	联营企业
All Oceans Maritime Agency Inc.	联营企业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td.	联营企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连迪施船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葛洲坝南京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迪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联森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云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哈尔滨招商嘉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盛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华联公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惠州市泰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世招荃晟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通海集装箱航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通迪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厦门市雍景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商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方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商顺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曼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茂璟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普安仓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胜联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嘉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仁安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润峰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旭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润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芜湖长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招商局兴天云谷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外运华杰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恒春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舟山市港航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仓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乐都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宸远招盛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兴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新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蛇口通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重大关联交易

(1) 收入及费用

表 5-41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收入及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累计数	2018 年累计数	2017 年累计数
联营企业	提供贷款	银行利息收入	129,727.71	106,687.34	104,341.58
	提供劳务	佣金收入	24,615.50	33,130.34	62,949.15
		股息收入	-	2,758,599.58	261,524.09
		租金收入	4,996.12	7,552.67	3,383.32
		贸易业务收入	5,100.50	34,294.56	13,550.69
		航运业务收入	120,101.14	137,764.81	-
		管理费支出	5,928.69	878.20	96.05
	接受劳务	服务费支出	49,277.11	6,953.02	212.42
		租金支出	9,262.24	9,001.48	-
		手续费支出	53,135.75	1,134.71	1,095.58
		接受劳务支出	32,839.72	20,469.44	7,742.48
接受贷款	银行利息支出	81,409.42	99,454.75	52,239.15	
合营企业	提供贷款	利息收入	45,533.72	85,865.87	29,120.31
	提供劳务	服务费收入	737.15	324.14	266.63
	提供劳务	租金收入	1,268.12	2,270.60	-
	提供劳务	贸易业务收入	49,223.27	47,411.45	42,408.73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支出	52,503.21	38,195.40	35,398.50

公司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关联交易根据不同交易类型结算方式有所不同。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 主要债权债务往来金额

表 5-42 公司主要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银行存款	联营企业	4,977,180.79	2,819,185.55	4,329,013.39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联营企业	35,560.23	-	-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联营企业	8,414.50	3,402.89	5,649.90
	合营企业	11,950.67	2,768.44	3,717.55
	合计	20,365.17	6,171.32	9,367.45
预付款项	联营企业	12,432.45	1,087.45	107.64
	合营企业	3,189.10	3,265.76	2,703.80
	合计	15,621.56	4,353.22	2,811.45
其他应收款	联营企业	2,037,873.57	1,813,673.23	1,717,783.52
	合营企业	1,482,943.63	2,551,377.33	2,211,714.60
	合计	3,520,817.21	4,365,050.56	3,929,498.13
其他流动资产	联营企业	152,885.15	-	110,013.45
	合营企业	2,500.00	-	-
	合计	155,385.15	-	110,013.45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联营企业	496.00	-	130,779.33
	合营企业	9,760.72	4,803.92	-
	合计	10,256.72	4,803.92	130,779.33
发放贷款及垫款	联营企业	36,430.61	75,205.47	396.00
	合营企业	183,824.97	30,041.47	-
	合计	220,255.58	105,246.94	396.00
长期应收款	联营企业	135,970.24	147,107.56	197,148.48
	合营企业	15,275.05	1,701.70	12,246.37
	合计	151,245.29	148,809.26	209,394.8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联营企业	23,877.12	3,324.31	-
	合营企业	18,182.83	4,652.01	-
	合计	42,059.95	7,976.33	-
短期借款	联营企业	703,575.88	259,728.00	458,299.11
拆入资金	联营企业	70,027.22	-	-
长期借款	联营企业	-	242,960.17	533,681.3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联营企业	16,222.02	8,191.22	2,667.31
	合营企业	8,055.15	1,424.88	1,097.25
	合计	24,277.17	9,616.09	3,764.56
其他应付款	联营企业	746,682.06	377,308.15	214,993.27
	合营企业	427,457.03	236,696.12	155,024.15
	合计	1,174,139.09	614,004.27	370,017.42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付利息	联营企业	-	-	429.87
	合营企业	-	-	-
	合计	-	-	429.87
合同负债	联营企业	68.08	-	-
	合营企业	32.07	-	-
	合计	100.15	-	-
预收款项	联营企业	3,400.81	-	58.04
	合营企业	240.46	3.41	1,205.13
	合计	3,641.26	3.41	1,263.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联营企业	-	238,730.32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联营企业	6,000.88	-	-

3、借款担保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对外担保”。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定价机制

发行人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涉及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按各上市交易所相关要求分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则，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独立交易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受罚情况及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17 年的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8BJA20301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19）第 P02790 号和德师报（审）字（20）第 P025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招商局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以及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审计报告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36,315.07	19,768,396.33	15,724,993.07	15,069,857.2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3,898.07	307,472.80	273,253.48	183,952.15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47,187.93	2,324,519.51	1,596,764.27	900,628.90
△结算备付金	1,687,091.97	1,247,161.57	1,379,628.04	1,401,049.09
△融出资金	5,630,664.17	5,522,461.91	4,297,642.97	5,923,54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7,236,222.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45,085.06	15,604,649.88	10,721,363.15	-
衍生金融资产	599,148.71	180,705.98	115,327.47	102,497.9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65,383.76	2,560,965.63	2,144,546.12	2,184,187.58
其中：应收票据	119,855.58	133,751.79	110,290.53	156,862.87
应收账款	2,667,617.24	2,339,129.34	2,034,255.58	2,027,324.71
应收款项融资	77,910.94	88,084.50	-	-
预付款项	1,426,372.28	964,512.16	791,306.36	1,126,275.88
△应收保费	17,705.63	14,990.83	5,792.12	1,526.86
△应收分保账款	3,292.10	2,092.42	20,276.56	86.2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6,995.12	6,080.04	5,034.38	2,350.59
△保户质押贷款	17,062.21	-	-	-
其他应收款	10,436,417.88	8,888,867.13	7,507,293.01	7,304,639.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88,733.37	3,574,489.98	3,376,648.74	3,716,325.87
存货	35,528,501.94	34,676,604.81	23,419,692.77	19,169,789.11
合同资产	428,102.23	58,898.92	40,267.51	-
持有待售资产	19,186.33	20,049.75	16,910.18	119,85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7,216.76	783,560.82	542,162.60	426,891.57
△存出保证金	449,670.05	478,089.01	143,142.04	122,447.81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3,056,166.32	1,904,318.90	1,142,575.66	1,333,640.19
流动资产合计	104,480,196.96	98,888,888.39	73,264,620.50	66,325,762.82
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513,149.20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17,463.63	4,545.37	39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0.00
债权投资	1,762,305.34	1,693,513.20	563,160.72	-
其他债权投资	4,944,904.42	4,964,141.09	4,386,325.68	-
长期应收款	2,997,981.70	2,090,681.04	1,908,292.91	1,597,528.66
长期股权投资	34,336,747.09	32,868,361.01	28,219,593.36	24,396,441.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7,500.29	1,304,701.69	880,753.7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21,658.23	2,400,247.29	2,256,725.34	-
投资性房地产	9,847,476.64	9,837,064.00	4,974,987.27	3,383,096.83
固定资产	19,181,540.86	19,327,966.48	11,093,146.33	10,668,879.86
在建工程	4,753,655.10	4,675,378.52	1,257,067.45	1,239,049.23
使用权资产	1,329,459.92	1,299,771.73	-	-
无形资产	8,804,623.09	8,900,960.89	6,739,096.83	4,695,069.35
开发支出	25,148.11	24,622.67	5,053.58	697.79
商誉	984,103.98	861,889.02	735,031.46	560,855.02
长期待摊费用	345,875.75	348,384.37	187,037.76	171,29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6,661.15	1,869,840.46	750,547.09	687,85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7,889.26	2,015,579.71	2,573,780.63	524,52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887,530.96	94,700,566.82	66,535,145.48	53,438,888.09
资产总计	200,367,727.91	193,589,455.21	139,799,765.98	119,764,650.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82,802.43	6,846,693.95	3,452,311.47	4,286,918.4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6,558.76	45,549.72	936,640.55	5,133.39
△拆入资金	943,955.83	701,319.86	351,900.00	147,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554,711.94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57,055.68	1,154,456.61	1,026,370.00	-
衍生金融负债	417,762.46	222,364.35	130,830.93	158,899.03
应付票据	326,317.54	282,060.16	112,232.94	282,748.26
应付账款	5,593,730.63	6,360,157.27	4,753,623.95	4,520,650.8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20,048.17	6,642,217.43	4,865,856.89	4,803,399.15
预收款项	630,827.58	8,968,733.69	6,468,256.08	6,182,966.80
合同负债	10,511,322.85	1,726,448.25	1,771,057.4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212,968.10	10,055,657.70	6,189,701.56	3,338,296.9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1,115.86	18,946.10	8,825.69	3,877.01
应付职工薪酬	1,034,146.39	1,296,953.02	962,445.16	990,984.94
其中：应付工资	876,804.69	1,163,230.15	850,994.80	886,283.50
应交税费	2,006,922.72	2,226,068.70	1,099,190.28	903,922.28
其中：应交税金	2,004,275.15	2,217,441.50	1,088,905.50	895,255.13
其他应付款	9,371,818.06	9,576,844.49	7,563,006.93	6,774,460.81
△应付分保账款	6,535.49	4,518.02	7,663.49	705.23
△代理买卖证券款	7,807,002.87	6,169,563.18	4,891,174.76	5,109,533.47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20,258.76	14,432.96
持有待售负债	-	15.20	-	16,74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73,740.33	10,072,872.97	7,603,387.63	5,011,491.81
应付短期融资款	4,410,514.35	3,603,271.52	6,905,047.57	5,714,567.00
其中：△收益凭证	941,301.74	1,302,229.07	2,064,156.48	2,401,567.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1,552.99	-	-	-
其他流动负债	2,165,526.24	1,708,112.20	1,149,422.26	695,332.73
流动负债合计	75,152,177.19	71,040,606.95	55,403,347.43	44,713,377.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520,284.55	1,155,503.66	-	-
长期借款	18,275,050.01	17,572,889.69	13,315,586.89	12,229,866.22
应付债券	16,680,241.89	16,396,778.09	10,398,420.17	8,241,281.53
租赁负债	506,780.98	479,568.79	-	-
长期应付款	1,401,508.31	1,387,090.30	503,855.42	411,080.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2,709.06	467,205.62	370,254.80	382,714.40
专项应付款	-	-	-	103,402.36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454,340.31	451,536.11	359,512.32	326,796.56
递延收益	771,086.48	804,180.15	672,897.28	469,96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8,311.58	2,233,718.07	1,143,602.53	899,008.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9,356.40	432,274.57	676,052.78	100,782.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29,669.56	41,380,745.06	27,440,182.18	23,164,897.75
负债合计	117,881,846.75	112,421,352.01	82,843,529.61	67,878,275.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20,000.00	1,720,000.00	1,690,000.00	1,670,000.00
其中：国有资本	1,720,000.00	1,720,000.00	1,690,000.00	1,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111,463.87	7,111,463.87	4,744,891.51	3,000,000.00
资本公积	4,834,371.24	4,854,434.15	5,372,405.37	5,924,308.94
其他综合收益	371,799.74	362,122.51	336,113.44	120,669.46
专项储备	17,136.08	13,402.69	11,361.53	6,673.20
盈余公积	1,631,320.23	1,631,320.23	1,631,320.23	1,546,161.24
其中：法定公积金	631,320.23	631,320.23	631,320.23	546,161.24
任意公积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589,453.12	588,821.23	468,763.33	391,825.74
未分配利润	19,884,735.05	19,040,717.16	17,357,684.18	15,808,67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60,279.32	35,322,281.83	31,612,539.58	28,468,315.33
少数股东权益	46,325,601.84	45,845,821.37	25,343,696.78	23,418,06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85,881.16	81,168,103.20	56,956,236.36	51,886,37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367,727.91	193,589,455.21	139,799,765.98	119,764,650.91

注：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表 6-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43,630.80	33,938,446.72	30,378,443.43	27,014,675.27
其中：营业收入	6,089,998.27	31,025,051.92	28,421,918.97	25,290,162.82
△利息收入	272,006.34	970,474.31	886,970.92	699,935.55
△已赚保费	402,416.17	1,059,786.06	288,584.91	48,912.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9,210.01	883,134.43	780,968.63	975,664.8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6,875,828.13	31,827,897.37	28,676,216.75	25,332,872.65
其中：营业成本	5,194,551.92	25,162,484.77	22,747,777.49	20,495,309.55
△利息支出	208,160.89	799,677.05	713,271.37	521,939.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9,061.03	272,852.97	164,895.91	190,786.95
△退保金	2,424.64	62,933.38	1,082.87	0.35
△赔付支出净额	2,397.48	9,860.50	4,216.32	2,629.4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363,706.53	875,166.31	228,686.77	29,758.82
△保单红利支出	4,294.13	11,537.44	262.17	-
△分保费用	1,994.24	314.56	9,942.62	2,004.20
税金及附加	80,848.49	1,021,426.92	933,240.63	770,559.17
销售费用	158,405.87	842,699.22	773,169.61	717,234.13
管理费用	395,945.26	1,580,636.63	1,257,431.85	1,168,831.64
研发费用	21,863.91	121,478.86	89,778.55	17,687.49
财务费用	352,173.73	1,066,828.77	935,853.20	549,716.32
加：其他收益	39,753.31	287,988.71	118,610.07	53,645.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1,493.26	5,285,031.13	4,320,725.83	3,796,829.8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8.53	3,109.96	-7,380.64	-15,122.8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2.39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035.22	432,725.60	-69,595.75	49,135.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779.18	-398,461.06	-77,551.4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7.74	-632,521.63	-739,055.95	-866,415.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2.86	118,259.90	57,328.18	18,026.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7,528.50	7,206,681.97	6,121,891.98	5,584,316.26
加：营业外收入	60,597.79	154,512.75	148,018.67	150,605.95
减：营业外支出	48,587.02	163,137.63	155,817.43	78,949.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9,539.28	7,198,057.09	6,114,093.23	5,655,972.43
减：所得税费用	149,365.84	1,288,392.72	1,245,940.79	957,318.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0,173.44	5,909,664.37	4,868,152.43	4,698,654.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3,339.49	394,512.57	-292,587.9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773.84	-63,230.37	394.36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753.40	-902.27	599.41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	17,205.29	187.74	-205.05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9,678.06	-62,515.84	-
4.其他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9,226.82	396,137.47	-286,697.55
其中：1. 权益法下可转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7,405.49	276,790.85	-181,042.2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2,397.51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735.69	24,737.08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6,047.42	-29.20	-
6.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2,887.70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18,944.04	94,638.75	-76,145.34
8.自用房地产或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所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9.其他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0.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846,324.88	5,262,665.01	4,406,06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592,825.53	3,288,786.49	2,443,797.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253,499.35	1,973,878.51	1,962,268.74

注：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表 6-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0,594.58	35,158,574.66	31,037,689.30	26,463,884.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743.52	-	911,176.11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92,389.81	1,000,314.77	229,786.09	44,970.43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46,858.26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125.40	123,795.41	81,948.77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03,167.07	-	-	1,537.94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6,315.82	1,620,330.55	1,544,907.94	1,603,996.2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40,000.00	350,000.00	203,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353,902.23	3,086,779.93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1,723,958.93	-
△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219,132.00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731.86	68,225.0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801.06	180,575.94	133,775.05	117,765.20
收到利息收入	50,580.0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587.77	2,713,847.92	2,297,398.01	1,783,71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6,168.94	44,569,566.51	41,297,278.40	30,015,87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62,630.90	27,184,002.42	25,025,795.63	22,920,025.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889,214.17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340,944.04	104,681.36	4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249,489.56	1,929,510.48	2,199,195.6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111,927.28	106,980.8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712.70	10,735.64	6,363.79	3,801.7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0,828.36	519,839.08	334,950.78	360,838.78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3,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766,898.34	-	-	321,516.4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03,440.31	1,200,953.49	-	611,038.48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减少额	206.96	1,355.07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9.44	6.2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0,080.55	2,855,808.74	2,566,512.16	2,277,46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6,762.24	3,029,562.00	2,397,888.64	2,126,70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240.92	2,892,368.25	2,387,809.72	2,654,33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7,840.71	42,174,278.74	34,865,439.83	33,585,30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71.77	2,395,287.77	6,431,838.57	-3,569,434.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391.61	2,345,779.43	2,415,831.40	1,748,378.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634.48	1,726,400.39	1,435,886.33	1,297,44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1.79	190,836.01	90,550.92	109,130.78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71.61	73,099.16	712,824.66	24,506.30
收回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12.21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407.45	4,247,103.16	2,362,348.69	983,385.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6,019.15	8,583,218.14	7,017,442.01	4,162,849.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4,735.72	1,705,445.78	1,776,821.44	1,338,55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1,967.06	4,861,289.06	8,116,226.66	4,534,390.2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576.98	9,826.04	2,944.71	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3,254.14	135,319.84	1,467,568.69	236,716.26
借出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7,690.17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158.57	3,425,469.52	3,518,650.14	3,297,349.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3,382.64	10,137,350.24	14,882,211.65	9,407,07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363.49	-1,554,132.10	-7,864,769.64	-5,244,227.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262.62	6,073,563.08	2,382,557.27	4,667,590.7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262.62	3,743,563.08	562,557.27	2,646,913.3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942,982.48	23,438,657.80	17,041,603.03	14,556,916.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32,273.00	11,627,884.00	8,539,627.83	11,373,622.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799.17	2,548,042.82	6,410,007.33	1,150,61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1,317.27	43,688,147.69	34,373,795.46	31,748,746.2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947,715.05	21,450,841.56	16,547,089.74	11,186,993.46
△偿还已到期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3,435,327.73	9,802,020.90	8,720,034.00	7,086,080.07
△发行债券支付的利息	145,832.07	426,524.58	415,757.53	375,510.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79,043.62	4,649,833.54	3,578,030.44	3,090,350.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0,595.09	1,112,639.10	1,121,993.12	987,839.47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1,052.37	-	-	-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92,938.88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916.30	3,769,197.08	2,763,811.31	1,271,45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2,826.02	40,098,417.67	32,024,723.02	23,010,38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491.26	3,589,730.03	2,349,072.44	8,738,357.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128.32	49,905.19	33,624.61	-160,515.8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415.69	4,480,790.89	949,765.98	-235,820.5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66,458.99	12,385,668.10	11,435,902.12	11,671,722.6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67,043.30	16,866,458.99	12,385,668.10	11,435,902.12

注：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表 6-4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3,859.62	3,377,745.76	1,414,441.73	2,467,287.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1,728.32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1,630.52	1,630.33	113.91	104.57
其他应收款	4,790,494.34	4,745,616.43	6,465,560.36	3,952,726.18
存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2,754.96	179,605.22	40,000.00	7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8,288,739.44	8,606,326.06	7,920,116.01	6,490,118.45
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670.21	81,601.92	51,142.7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324,497.41	809,748.51	900,248.51	644,488.07
长期股权投资	6,455,805.90	6,377,305.90	6,296,808.27	6,073,001.3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65	7.02	-	-
在建工程	-	-	-	-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86.69	89.68	86.66	27.32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62,066.86	7,268,753.03	7,248,286.16	6,767,516.77
资产总计	16,150,806.30	15,875,079.09	15,168,402.17	13,257,635.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8,043.46	-	-	-
衍生金融负债	-	168,043.46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00	89.97	212.25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7,159.52	7,046.99	4,569.50	7,037.18
其他应付款	1,054,978.90	677,425.05	1,290,190.80	2,653,214.53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719.60	325,307.22	595,572.61	99,900.68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3,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27,951.48	1,177,912.69	4,890,545.16	3,760,152.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9,140.00	1,309,140.00	-	-
应付债券	2,900,703.81	2,866,419.15	596,964.86	1,190,476.50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2,255.30	2,255.30	2,255.30	2,255.30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001.05	35,983.98	35,694.18	35,408.50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48,100.16	4,213,798.43	634,914.34	1,228,140.30
负债合计	5,776,051.64	5,391,711.12	5,525,459.50	4,988,292.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20,000.00	1,720,000.00	1,690,000.00	1,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95,322.21	7,095,322.21	4,799,891.51	3,000,000.00
资本公积	3,637,817.74	3,637,817.74	3,658,480.09	3,703,860.5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780.97	-3,832.18	-4,701.59	-395.3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406,793.23	1,406,793.23	1,406,793.23	1,321,634.24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481,397.55	-3,372,733.02	-1,907,520.56	-1,425,756.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74,754.66	10,483,367.97	9,642,942.67	8,269,34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50,806.30	15,875,079.09	15,168,402.17	13,257,635.21

注：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表 6-5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	-
其中：营业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33,428.59	158,933.02	135,477.38	73,821.71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51.13	309.74	831.67	14,584.8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2.15	853.60	1,181.23	1,229.56
财务费用	33,305.31	157,769.68	133,464.48	58,007.27
其中：利息费用	-	196,771.88	165,783.24	126,353.87
利息收入	-	51,160.28	40,622.69	61,214.1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4,256.87	6,758.92	-7,282.81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83.48	555,118.56	1,039,683.31	797,975.8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5,173.4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45.11	301,012.06	904,205.93	724,154.11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	16,000.00	15,000.00	7,785.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45.11	285,012.06	889,205.93	716,369.07
减：所得税费用	-27,545.11	-	37,616.12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85,012.06	851,589.81	716,369.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69.40	-3,682.13	-395.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69.40	-485.90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342.94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869.40	857.03	-
4.其他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196.23	-395.38
其中：1.权益法下可转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196.23	-395.3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8.自用房地产或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所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9.其他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85,881.46	847,907.68	715,973.69

表 6-6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540.26	-	-
收到利息收入	13,092.4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61.13	2,678,815.68	1,625,642.08	1,762,99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53.58	2,684,355.94	1,625,642.08	1,762,99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84	4,700.90	45,611.19	21,92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67.92	1,068,386.93	4,670,169.40	564,31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71.76	1,073,087.83	4,715,780.59	586,23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8.18	1,611,268.12	-3,090,138.51	1,176,75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	254.1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46.24	559,188.51	551,576.79	367,07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26,331.64	-
收回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40,000.00	640,000.00	758,02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8,824.71	295,747.78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046.24	599,442.68	2,106,733.13	1,420,84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23.09	42.73	11.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0,000.00	410,329.57	286,000.00	1,927.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借出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9,600.00	89,100.00	670,200.00	799,023.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	31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600.00	499,452.65	1,056,242.73	1,113,96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553.76	99,990.02	1,050,490.40	306,885.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30,000.00	1,820,000.00	2,020,677.4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5,014,600.00	100,11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6,854.23	4,552,755.50	2,062,39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971,454.23	6,472,865.50	4,083,068.08
赎回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728,730.00	2,370,110.00	2,027,96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2,314.65	1,945,319.08	1,273,954.53	1,238,529.34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000.00	1,046,925.79	1,842,000.00	568,13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314.65	7,720,974.88	5,486,064.53	3,834,62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314.65	250,479.35	986,800.97	248,44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5	0.56	1.17	-1.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3,886.14	1,961,738.05	-1,052,845.97	1,732,083.7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7,745.76	1,414,441.73	2,467,287.70	735,203.9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3,859.62	3,376,179.78	1,414,441.73	2,467,287.70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招商蛇口以现金购买招商积余 22.35% 股份以及以本公

司之附属公司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认购招商积余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取得招商积余 51.16% 股份，并将招商积余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2) 2019 年，本公司之附属公司招商工业收购中航船舶相关业务的三家标的公司股权和债权，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本集团能够从中航船舶业务目标公司一实施控制，因此本集团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取得中航船舶业务目标公司股权的同时，本集团亦取得对中航船舶业务目标公司一人民币 9.97 亿元的一项债权。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完成对中航船舶业务目标公司二 82.41% 股权的收购，自此日起，本集团能够控制中航船舶业务目标公司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因此本集团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购买中航船舶业务目标公司三 97.49% 股权的交易尚未完成。

(3) 2019 年 5 月，辽宁省国资委与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无偿划拨 1.10% 的辽港集团的股份给予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划转完成后，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持股辽港集团 51%，辽宁省国资委持股辽港集团 49%。辽港集团董事会成员已委任，董事共计 11 人，其中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派出 6 人，决议表决方式为过半数通过，本集团能够对辽港集团实施控制，因此本集团将辽港集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4) 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之附属公司赤湾港航（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香港”）与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湛江市签署《关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每股人民币 1.867 元或等值外币（根据出资汇率确定）的价格增发 1,853,518,190 股普通股从而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874,209,145.00 元，其中，港航香港拟认购 1,606,855,919 股普通股，占于认购股份发行日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7.35%，认股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000,000,000.77 元或等值外币（根据出资汇率确定）。

上述交易于 2019 年 2 月 3 日完成，自此日起，本集团合计持有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27,890,467 股普通股，占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8.35%，本集团能够对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因此本集团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5) 于 2019 年 11 月,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JUMBO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作为卖方)、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作为担保方) 与 TREASURE SUPRE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为买方) 签订股权交易协议, 将 JUMBO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FRONTIER SHEKOU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权及债权以港币 5,944,625,186.26 元 (折合人民币 5,346,001,430.00 元) 转让给 TREASURE SUPREME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交易完成后, FRONTIER SHEKOU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 15 家子公司 (蛇口新时代 (香港) 有限公司、蛇口网谷科技二期 (香港) 有限公司、蛇口网谷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蛇口网谷花园城数码 (香港) 有限公司、蛇口花园城 (香港) 有限公司、Shekou Times Limited、Shekou Net Valley Technology2 Limited、Shekou Net Valley Technology Limited、Shekou Net Valley Garden City Cyberport Limited、Shekou Garden City Limited、深圳市蛇口新时代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大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大二期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花园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数码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二)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18 年 1 月 23 日, 发行人之子公司招商公路与中信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以人民币 36,716.248 万元及人民币 18,358.124 万元收购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沪渝高速”) 40%、20% 股权。2018 年 1 月 23 日, 招商公路与中信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以人民币 79,661.792 万元及 39,830.896 万元收购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渝黔高速”) 40%、20% 股权 (以下简称“中信资产包项目”)。2018 年 4 月 18 日,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中信在渝高速公路股权转让的函》 (渝交委计[2018]62 号), 即中信资产包项目已得到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 产权合同于 4 月 18 日生效。2018 年 4 月 30 日, 上述交易已完成资产交割及公司变更手续, 招商公路已支付剩余收购股权款项,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发行人将沪渝高速、渝黔高速两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2018 年 1 月 23 日, 发行人之子公司招商公路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以人民币 158,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资产交割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完

成。招商公路已支付全部收购价款，2018 年 7 月 12 日起发行人将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2017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之附属公司招商港口控股与 TCP Participações S.A.（以下简称“TCP”）及其子公司（统称“TCP 集团”）、多名原为 TCP 股东的独立第三方签订购股协议。根据协议，招商港口控股以巴西雷亚尔 2,811,941,923.95 元（折合人民币 5,468,066,151.65 元）认购 TCP 已发行股本的 90%，同时，招商港口控股向 TCP 集团少数股东（以下简称“期权持有人”）签发认沽期权，相关权利可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两年后行使。期权持有人有权在行权期内以现金向招商港口控股出售以及要求招商港口控股购买其持有的 TCP 集团全部剩余股权。初始确认时，认沽期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折合人民币 154,062,029.73 元。招商港口控股同时取得认购期权以购买期权持有人持有的 TCP 集团全部剩余股权。上述交易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完成，自此日起，招商港口控股有权指派 TCP 董事会中大多数董事会成员，而董事会为主导 TCP 相关业务的权力机构。因此，发行人能够控制 TCP，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之附属公司招商局船务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船企”）与 CITIC Capital Maneuver Holdings Limited、FV Pallet Leasing Holding Ltd. 签订《关于出售及购买招商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5% 股份的股份买卖协议》，转让招商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凯国际”）55% 股权。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47,500.00 万元，以美元和约定汇率支付。招商船企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 35,836.3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45,913.72 万元。双方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资产交接、董事会改选并修订了章程，路凯国际由外运股份之子公司变为外运股份之联营公司。

(5)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之附属公司香港华商置业有限公司与 Super Alliance Real Estate Partners L.P.（发行人持有 20% 权益之合营公司）签署协议，由香港华商置业有限公司向 Super Alliance Real Estate Partners L.P. 转让其持有的京沪三项资产相关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556,605,123.03 元。该项交易税前转让收益为人民币 4,343,458,684.55 元，由于发行人间接持有 Super Alliance Real Estate Partners L.P. 20% 股权，抵销后实现的转让收益净额为人民币 3,508,549,464.22 元，未实现内部转让收益人民币 834,909,220.33 元冲减发行人对 Super Alliance Real Estate Partners L.P. 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 309,532,926.39 元后的净额人民币 525,376,293.94 元计入递延收益。2018 年 3

月 31 日交易完成后,京沪三项资产涉及的 9 家子公司(招商局航华科贸中心有限公司、上海招商局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招商局大厦有限公司、香港华商置业(北京)有限公司、时安置业有限公司、明源地产(华北)有限公司、健励国际有限公司、Whea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Vast Joint Limited)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2018 年 6 月,发行人之附属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人民币 908,519,400.00 元为基础确定转让对价,将发行人之附属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人民币 908,519,400.00 元转让给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723,138,272.70 元。2018 年 11 月 2 日交易完成后,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其他变化。

(三) 2017 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增加 10 家,减少 10 家,详见下表:

表 6-7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较 2016 年末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	增加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Services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增加
北京奥城五合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招商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招商局资本(北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增加
集益企业有限公司等 9 家单船子公司	减少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减少

发行人之子公司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发展”)与汕头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港”）就认购汕头港的股权事宜订立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增资扩股协议，港口发展以人民币 5,431,838,067.90 元认购由汕头港增发的股份。认购完成后，港口发展持有汕头港 60% 的股权。2017 年 8 月 9 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发行人将汕头港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招商局港口与 Sri Lanka Ports Authority（以下简称“SLPA”）、Government of the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以下简称“GOSL”）、SLPA 之子公司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HIPG”）、HIPG 之子公司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Services Compan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HIPS”）就发展、管理及经营汉班托塔港的特许经营协议达成一致，并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协议，发行人向汉班托塔港港口及海运相关业务投资 1,120,000,000.00 美元，其中 973,658,000.00 美元用于向 SLPA 购买其持有的 HIPG 85% 的股权，余下 146,342,000.00 美元用作汉班托塔港口及海运相关业务支出。2017 年 12 月交易完成，发行人将 HIPG 与 HIPS 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之子公司外运长航与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签署《关于北京奥城五合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3 日分别签署补充协议，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将北京奥城五合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22 亿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外运长航，购买日为 2017 年 1 月 1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发行人拥有对北京奥城五合置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包括了于本年新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对这些新设立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设立重要公司的详情如下：

表 6-8 发行人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资产管理	人民币 30 亿元	-	51.00	新设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保险承保服务	人民币 50 亿元	-	20.00	新设
招商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科技	人民币 2 亿元	-	100.00	新设

2017 年度，发行人新设招商局资本（北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招商国协

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2017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公司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发行人已完成对集益企业有限公司等 9 家单船子公司的注销清算工作，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度，发行人向靖安洪大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45% 股权，发行人对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90% 变更为 45%，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按权益法核算。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6-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9	1.39	1.32	1.48
速动比率（倍）	0.92	0.90	0.90	1.05
资产负债率（%）	58.83	58.07	59.26	56.68
总债务（亿元）	-	5,361.26	4,160.36	3,543.75
长期债务（亿元）	3,546.21	3,396.97	2,371.40	2,047.11
长期资本化率（%）	30.07	29.50	29.40	28.29
总资本化率（%）	-	39.78	42.21	40.58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BITDA（亿元）	200.15	1,005.28	819.23	729.1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8	5.47	5.27	7.01
毛利率（%）	14.70	18.90	19.96	18.96
净资产收益率（%）	2.53	8.56	8.95	9.75
总资产收益率（%）	0.62	3.55	3.75	4.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3	14.19	14.00	13.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5	0.87	1.07	1.18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利息支出	-0.70	1.30	4.14	-3.43

注：

1. 2020 年一季报的收益率、周转率为未年化指标
2. 2020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020 年 3 月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平均

余额。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财务数据均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金额及比例如下表：

表 6-1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36,315.07	10.65	19,768,396.33	10.21	15,724,993.07	11.25	15,069,857.26	12.5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3,898.07	0.15	307,472.80	0.16	273,253.48	0.20	183,952.15	0.15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47,187.93	0.67	2,324,519.51	1.20	1,596,764.27	1.14	900,628.90	0.75
△结算备付金	1,687,091.97	0.84	1,247,161.57	0.64	1,379,628.04	0.99	1,401,049.09	1.17
△融出资金	5,630,664.17	2.81	5,522,461.91	2.85	4,297,642.97	3.07	5,923,542.56	4.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7,236,222.96	6.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45,085.06	7.61	15,604,649.88	8.06	10,721,363.15	7.67	-	-
衍生金融资产	599,148.71	0.30	180,705.98	0.09	115,327.47	0.08	102,497.90	0.0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65,383.76	1.43	2,560,965.63	1.32	2,144,546.12	1.53	2,184,187.58	1.82
其中：应收票据	119,855.58	0.06	133,751.79	0.07	110,290.53	0.08	156,862.87	0.13
应收账款	2,667,617.24	1.33	2,339,129.34	1.21	2,034,255.58	1.46	2,027,324.71	1.69
应收款项融资	77,910.94	0.04	88,084.50	0.05	-	-	-	-
预付款项	1,426,372.28	0.71	964,512.16	0.50	791,306.36	0.57	1,126,275.88	0.94
△应收保费	17,705.63	0.01	14,990.83	0.01	5,792.12	0.00	1,526.86	0.00
△应收分保账款	3,292.10	0.00	2,092.42	0.00	20,276.56	0.01	86.27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6,995.12	0.00	6,080.04	0.00	5,034.38	0.00	2,350.59	0.00
△保户质押贷款	17,062.21	0.01	-	-	-	-	-	-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10,436,417.88	5.21	8,888,867.13	4.59	7,507,293.01	5.37	7,304,639.64	6.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88,733.37	1.84	3,574,489.98	1.85	3,376,648.74	2.42	3,716,325.87	3.10
存货	35,528,501.94	17.73	34,676,604.81	17.91	23,419,692.77	16.75	19,169,789.11	16.01
合同资产	428,102.23	0.21	58,898.92	0.03	40,267.51	0.03	-	-
持有待售资产	19,186.33	0.01	20,049.75	0.01	16,910.18	0.01	119,850.63	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7,216.76	0.19	783,560.82	0.40	542,162.60	0.39	426,891.57	0.36
△存出保证金	449,670.05	0.22	478,089.01	0.25	143,142.04	0.10	122,447.81	0.10
其他流动资产	3,056,166.32	1.53	1,904,318.90	0.98	1,142,575.66	0.82	1,333,640.19	1.11
流动资产合计	104,480,196.96	52.14	98,888,888.39	51.08	73,264,620.50	52.41	66,325,762.82	55.38
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5,513,149.20	4.60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217,463.63	0.11	4,545.37	0.00	396.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50.00	0.00
债权投资	1,762,305.34	0.88	1,693,513.20	0.87	563,160.72	0.40	-	-
其他债权投资	4,944,904.42	2.47	4,964,141.09	2.56	4,386,325.68	3.14	-	-
长期应收款	2,997,981.70	1.50	2,090,681.04	1.08	1,908,292.91	1.37	1,597,528.66	1.33
长期股权投资	34,336,747.09	17.14	32,868,361.01	16.98	28,219,593.36	20.19	24,396,441.98	20.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7,500.29	0.61	1,304,701.69	0.67	880,753.70	0.6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21,658.23	0.61	2,400,247.29	1.24	2,256,725.34	1.61	-	-
投资性房地产	9,847,476.64	4.91	9,837,064.00	5.08	4,974,987.27	3.56	3,383,096.83	2.82
固定资产	19,181,540.86	9.57	19,327,966.48	9.98	11,093,146.33	7.94	10,668,879.86	8.91
在建工程	4,753,655.10	2.37	4,675,378.52	2.42	1,257,067.45	0.90	1,239,049.23	1.03
使用权资产	1,329,459.92	0.66	1,299,771.73	0.67	-	-	-	-
无形资产	8,804,623.09	4.39	8,900,960.89	4.60	6,739,096.83	4.82	4,695,069.35	3.92
开发支出	25,148.11	0.01	24,622.67	0.01	5,053.58	0.00	697.79	0.00
商誉	984,103.98	0.49	861,889.02	0.45	735,031.46	0.53	560,855.02	0.47
长期待摊费用	345,875.75	0.17	348,384.37	0.18	187,037.76	0.13	171,295.03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6,661.15	0.94	1,869,840.46	0.97	750,547.09	0.54	687,858.11	0.57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7,889.26	1.13	2,015,579.71	1.04	2,573,780.63	1.84	524,521.04	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887,530.96	47.86	94,700,566.82	48.92	66,535,145.48	47.59	53,438,888.09	44.62
资产总计	200,367,727.91	100.00	193,589,455.21	100.00	139,799,765.98	100.00	119,764,650.9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1,976.47 亿元、13,979.98 亿元、19,358.95 亿元和 20,036.77 亿元。其中，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16.73%，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38.48%，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3.50%。从整体上来看，公司总资产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反映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总体增长和发展潜力。

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且较为平稳，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5.38%、52.41%、51.08%和 52.14%，保持相对稳定。

1、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余额分别为 15,069,857.26 万元、15,724,993.07 万元、19,768,396.33 万元及 21,336,315.07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2.58%、11.25%、10.21%及 10.65%。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长 655,135.81 万元，增幅为 4.35%；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长 4,043,403.26 万元，增幅为 25.71%；2020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长 1,567,918.74 万元，增幅为 7.93%。

1) 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是指证券公司为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分为进行自营证券交易等业务（计为“公司”账目）的清算交割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和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等业务（计为“客户”账目）的清算交割而为客户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科目余额分别为 1,401,049.09 万元、1,379,628.04 万元、1,247,161.57 万元和 1,687,091.97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17%、0.99%、0.64%和 0.84%。2018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21,421.05 万元，降幅为 1.53%；2019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132,466.47 万元，降幅为 9.60%；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39,930.40 万元，增幅为 35.27%。

2) 融出资金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出资金科目余额分别为 5,923,542.56 万元、4,297,642.97 万元、5,522,461.91 万元及 5,630,664.17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95%、3.07%、2.85% 和 2.81%。2018 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较 2017 年底下降了 1,625,899.59 万元，降幅为 27.44%，2019 年末较 2018 年底增加了 1,224,818.94 万元，增幅为 28.50%，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08,202.26 万元，增幅为 1.9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7,236,222.96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04%。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报表不再列示该科目，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721,363.15 万元，15,604,649.88 万元，15,245,085.06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为 7.65%、8.06% 和 7.61%。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2,184,187.58 万元、2,144,546.12 万元、2,560,965.63 万元及 2,865,383.76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82%、1.53%、1.32% 和 1.43%。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了 39,641.46 万元，降幅为 1.82%；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416,419.51 万元，增幅为 19.42%；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304,418.13 万元，增幅为 11.89%。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表 6-11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230,365.00	87.39	24,822.72	1,983,751.54	90.22	19,937.48	1,994,992.29	91.96	21,838.42
1 至 2 年（含 2 年）	130,671.43	5.12	24,295.18	69,902.65	3.18	18,316.83	68,352.32	3.15	41,994.13
2 至 3 年（含 3 年）	36,075.73	1.41	23,817.18	59,971.47	2.73	54,127.08	25,558.06	1.18	20,387.53
3 年以上	155,219.98	6.08	140,267.73	85,203.35	3.87	72,192.02	80,379.69	3.71	57,737.58
合计	2,552,332.14	100.00	213,202.80	2,198,829.00	100.00	164,573.42	2,169,282.37	100.00	141,957.66

（4）预付款项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科目余额分别为 1,126,275.88 万元、791,306.36 万元、964,512.16 万元及 1,426,372.28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94%、0.57%和 0.50%和 0.71%。2018 年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334,969.52 万元，降幅为 29.74%，主要由于园区开发业务预付土地款减少；2019 年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173,205.80 万元，增幅为 21.89%；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61,860.12 万元，增幅为 47.89%。

（5）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由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构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7,304,639.64 万元、7,507,293.01 万元、8,888,867.13 万元及 10,436,417.88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10%、5.37%、4.59%及 5.21%。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同比增加 202,653.37 万元，主要由于园区开发业务应收项目公司少数股东往来款及应收联合营公司往来款增加及港口业务应收往来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381,574.12 万元，主要是由于港口业务应收往来款增加以及预付款项转入所致；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547,550.75 万元，增幅为 17.41%。

表 6-12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整体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456,545.05	47.23	31,400.21	3,885,693.21	51.04	13,196.16	5,471,365.79	75.88	31,571.69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至 2 年（含 2 年）	2,120,526.66	22.47	57,664.02	2,683,874.75	35.25	17,392.42	1,133,247.27	15.72	18,056.22
2 至 3 年（含 3 年）	1,675,837.87	17.76	36,680.26	640,713.24	8.42	34,387.99	193,310.45	2.68	13,156.83
3 年以上	1,183,819.95	12.54	567,215.52	402,501.48	5.29	107,031.81	412,610.97	5.72	91,399.96
合计	9,436,729.53	100.00	692,960.00	7,612,782.69	100.00	172,008.38	7,210,534.48	100.00	154,184.71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表 6-13 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5,184.33	1 年以内 2 至 3 年	4.93	465.18	往来款
胜联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5,158.84	1 至 2 年	3.13	295.16	往来款
南京盛香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4,221.99	1 至 2 年及 2 至 3 年	2.80	264.22	往来款
大连中信海港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211,151.70	1 年以内、1 至 3 年及 3 年以上	2.24	63,263.78	往来款
九龙仓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0,646.79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及 3 年以上	2.02	190.65	往来款
合计		1,426,363.65		15.12	64,478.99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 6-14 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3,953.87	2 年以内	7.01	533.95	关联方往来
胜联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1,969.37	3 年以内	3.70	281.97	关联方往来
上海祝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5,199.93	2 年以内	3.61	275.20	关联方往来
南京盛香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4,633.28	2 年以内	3.48	264.63	关联方往来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方	209,252.78	0-3 年以上	2.76	209.25	合作方往来
合计		1,565,009.23		20.56	1,565.01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表 6-15 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3,726.45	1 年以内	7.68	-	关联方往来
南京盛香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0,563.42	1 年以内	5.00	-	关联方往来
上海祝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3,729.74	1 年以内	4.49	-	关联方往来
杭州盛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2,190.00	1 年以内	3.36	-	关联方往来
胜联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0,806.90	2 年以内	3.34	-	关联方往来
合计		1,721,016.51		23.87		

发行人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涉及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按各上市交易所相关要求分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则，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重大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系发行人子公司招商证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债券逆回购业务。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3,716,325.87 万元、3,376,648.74 万元、3,574,489.98 万元及 3,688,733.37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 3.10%、2.42%、1.85% 及 1.84%。2018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339,677.13 万元，降幅为 9.14%，主要为买入返售的股票数量减少。2019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97,841.24 万元，增幅为 5.86%，主要为买入返售的股票数量增加。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14,243.39 万元，增幅为 3.20%。

（7）存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科目余额分别为 19,169,789.11 万元、23,419,692.77 万元、34,676,604.81 万元及 35,528,501.94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6.01%、16.75%、17.91% 及 17.73%。公司 2018 年末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 4,249,903.66 万元，增幅为 22.17%；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11,256,912.04 万元，增幅 48.0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土地开发成本持续增加所致。2020

年 3 月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851,897.13 万元，增幅为 2.46%。

最近三年末，存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 6-16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总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总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总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原材料	278,288.14	9,422.76	268,865.39	247,281.53	4,885.33	242,396.20	232,275.66	20,171.28	212,104.3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2,381,620.56	709,133.29	21,672,487.27	19,124,045.58	1,048,240.50	18,075,805.08	15,999,571.11	781,739.63	15,217,831.48
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1,240,128.78	195,773.70	1,044,355.07	1,801,671.65	637,547.98	1,164,123.68	1,688,794.75	449,587.66	1,239,207.09
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	20,614,574.63	315,732.65	20,298,841.98	16,833,288.07	105,495.29	16,727,792.78	13,591,153.84	11,115.28	13,580,038.56
库存商品（产成品）	4,826,572.66	70,537.44	4,756,035.22	2,797,326.40	31,691.62	2,765,634.78	2,876,564.41	8,275.07	2,868,289.34
其中：已完工房地产开发产品	4,061,016.44	67,525.62	3,993,490.82	2,242,548.38	15,988.73	2,226,559.66	2,500,420.25	6,949.61	2,493,470.6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7,948.83	221.21	7,727.62	4,372.49	222.68	4,149.81	1,370.01	22.82	1,347.20
土地开发成本	4,375,862.67	-	4,375,862.67	716,794.57	-	716,794.57	717,057.71	-	717,057.7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75,866.91	-	175,866.91	171,822.01	-	171,822.01	153,159.01	-	153,159.01
其他	3,419,759.73	-	3,419,759.73	1,443,090.33	-	1,443,090.33	-	-	-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	3,416,981.60	-	3,416,981.60	1,443,090.33	-	1,443,090.33	-	-	-
合计	35,465,919.51	789,314.70	34,676,604.81	24,504,732.90	1,085,040.13	23,419,692.77	19,979,997.91	810,208.80	19,169,789.11

2、非流动资产分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2017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余额为 5,513,149.20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为 4.60%。招商局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针对金融工具的会计准则，相应调整原相关项目分类，调整至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新准则项目。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分别为 24,396,441.98 万元、28,219,593.36 万元、32,868,361.01 万元及 34,336,747.09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

额比例分别为 20.37%、20.19%、16.98% 及 17.14%。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同比增加 3,823,151.38 万元,增幅为 15.67%,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648,767.65 万元,增幅为 16.47%;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468,386.08 万元,增幅为 4.47%。

（3）投资性房地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3,383,096.83 万元、4,974,987.27 万元、9,837,064.00 万元及 9,847,476.64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82%、3.56%、5.08% 及 4.91%。2018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同比增加 1,591,890.44 万元,增幅为 47.05%,主要系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862,076.73 万元,增幅为 97.73%,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扩大,增加了土地使用权所致;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0,412.64 万元,增幅为 0.11%。

（4）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港口及码头设置、机器设备、汽车及船舶等。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10,655,809.08 万元、11,093,146.33 万元、19,327,966.48 万元及 19,181,540.86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91%、7.94%、9.98% 及 9.57%。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同比上升 424,266.47 万元,增幅为 4.00%。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8,234,820.15 万元,增幅为 74.2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港口及码头等固定资产数量增加;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46,425.62 万元,降幅为 0.76%。

（5）在建工程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分别为 1,239,049.23 万元、1,257,067.45 万元、4,675,378.52 万元及 4,753,655.10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03%、0.90%、2.42% 及 2.37%。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8,018.22 万元,增幅为 1.45%;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3,418,311.07 万元,增幅为 271.93%,主要原因是招商港口、招商公路在建项目投入及招商港口并购公司新增在建项目所致。最近三年末,公司主要的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表 6-17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总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总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总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在建船舶	69,626.78	7,859.36	61,767.43	266,063.19	7,859.36	258,203.83	408,671.28	7,859.36	400,811.93
港口及码头设施	2,898,880.66	563,997.30	2,334,883.36	471,619.00	146.01	471,472.99	177,091.89	146.01	176,945.88
车间及实验室	189.32	-	189.32	7,406.10	-	7,406.10	185.70	-	185.70
泊位及堆场	716,707.11	20,477.56	696,229.55	103,662.50	-	103,662.50	2,530.99	-	2,530.99
基础设施	1,282,115.94	9,367.87	1,272,748.06	219,926.19	2,072.20	217,853.99	339,755.11	-	339,755.11
其他	374,679.16	69,783.12	304,896.04	201,650.18	3,182.15	198,468.03	321,152.96	2,333.34	318,819.62
合计	5,342,198.97	671,485.21	4,670,713.76	1,270,327.16	13,259.71	1,257,067.45	1,249,387.93	10,338.71	1,239,049.23

（6）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集装箱码头经营权等。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4,695,069.35 万元、6,739,096.83 万元、8,900,960.89 万元及 8,804,623.09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92%、4.82%、4.60%及 4.39%。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2,044,027.48 万元，增幅为 43.54%，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之子公司招商公路本年 4 月收购毫阜项目、7 月收购中信项目共增加无形资产 126 亿元，新并购项目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7 亿元，发行人之子公司招商港口新增合并 TCP，其无形资产期末净值为 49 亿元；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161,864.06 万元，增幅为 32.0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大幅增加所致。

（7）商誉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科目余额分别为 560,855.02 万元、735,031.46 万元、861,889.02 万元及 984,103.98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47%、0.53%、0.45%及 0.49%，较为稳定。2018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74,176.44 万元，增幅为 31.06%，主要是因为招商港口收购巴西项目；2019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26,857.56 万元，增幅为 17.26%；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22,214.96 万元，增幅为 14.18%。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金额及比例如下表：

表 6-1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82,802.43	7.45	6,846,693.95	6.09	3,452,311.47	4.17	4,286,918.43	6.3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6,558.76	0.04	45,549.72	0.04	936,640.55	1.13	5,133.39	0.01
△拆入资金	943,955.83	0.80	701,319.86	0.62	351,900.00	0.42	147,000.00	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554,711.94	0.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57,055.68	1.41	1,154,456.61	1.03	1,026,370.00	1.24	-	-
衍生金融负债	417,762.46	0.35	222,364.35	0.20	130,830.93	0.16	158,899.03	0.2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20,048.17	5.02	6,642,217.43	5.91	4,865,856.89	5.87	4,803,399.15	7.08
其中：应付票据	326,317.54	0.28	282,060.16	0.25	112,232.94	0.14	-	-
应付账款	5,593,730.63	4.75	6,360,157.27	5.66	4,751,797.15	5.74	-	-
预收款项	630,827.58	0.54	8,968,733.69	7.98	6,468,256.08	7.81	6,182,966.80	9.11
合同负债	10,511,322.85	8.92	1,726,448.25	1.54	1,771,057.42	2.1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212,968.10	7.82	10,055,657.70	8.94	6,189,701.56	7.47	3,338,296.99	4.9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1,115.86	0.03	18,946.10	0.02	8,825.69	0.01	3,877.01	0.01
应付职工薪酬	1,034,146.39	0.88	1,296,953.02	1.15	962,445.16	1.16	990,984.94	1.46
应交税费	2,006,922.72	1.70	2,226,068.70	1.98	1,099,190.28	1.33	903,922.28	1.33
其他应付款	9,371,818.06	7.95	9,576,844.49	8.52	7,563,006.93	9.13	6,774,460.81	9.98
△应付分保账款	6,535.49	0.01	4,518.02	0.00	7,663.49	0.01	705.23	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20,258.76	0.02	14,432.96	0.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7,807,002.87	6.62	6,169,563.18	5.49	4,891,174.76	5.90	5,109,533.47	7.53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15.20	0.00	-	-	16,743.44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73,740.33	8.46	10,072,872.97	8.96	7,603,387.63	9.18	5,011,491.81	7.38
应付短期融资款	4,410,514.35	3.74	3,603,271.52	3.21	6,905,047.57	8.34	5,714,567.00	8.42
其中：△收益凭证	941,301.74	0.80	1,302,229.07	1.16	2,064,156.48	2.49	2,401,567.00	3.54

负债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1,552.99	0.19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165,526.24	1.84	1,708,112.20	1.52	1,149,422.26	1.39	695,332.73	1.02
流动负债合计	75,152,177.19	63.75	71,040,606.95	63.19	55,403,347.43	66.88	44,713,377.42	65.87
非流动负债: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520,284.55	1.29	1,155,503.66	1.03	-	-	-	-
长期借款	18,275,050.01	15.50	17,572,889.69	15.63	13,315,586.89	16.07	12,229,866.22	18.02
应付债券	16,680,241.89	14.15	16,396,778.09	14.59	10,398,420.17	12.55	8,241,281.53	12.14
租赁负债	506,780.98	0.43	479,568.79	0.43	-	-	-	-
长期应付款	1,401,508.31	1.19	1,387,090.30	1.23	503,855.42	0.61	411,080.24	0.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2,709.06	0.39	467,205.62	0.42	370,254.80	0.45	382,714.40	0.56
专项应付款	-	-	-	-	-	-	103,402.36	0.15
预计负债	454,340.31	0.39	451,536.11	0.40	359,512.32	0.43	326,796.56	0.48
递延收益	771,086.48	0.65	804,180.15	0.72	672,897.28	0.81	469,965.47	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8,311.58	1.86	2,233,718.07	1.99	1,143,602.53	1.38	899,008.71	1.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9,356.40	0.40	432,274.57	0.38	676,052.78	0.82	100,782.24	0.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29,669.56	36.25	41,380,745.06	36.81	27,440,182.18	33.12	23,164,897.75	34.13
负债合计	117,881,846.75	100.00	112,421,352.01	100.00	82,843,529.61	100.00	67,878,275.1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规模整体较为稳定。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67,878,275.17 万元、82,843,529.61 万元、112,421,352.01 万元及 117,881,846.75 万元。其中，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14,965,254.44 万元，增幅为 22.05%；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9,577,822.40 万元，增幅为 35.70%；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460,494.74 万元，增幅为 4.86%。从整体上来看，公司总负债比例维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内。

从负债构成来看，公司负债中主要为流动负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5.87%、66.88%、63.19% 及 63.75%，流动负债中占比较高的主要有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1、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4,286,918.43 万元、3,452,311.47 万元、6,846,693.95 万元及 8,782,802.43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32%、4.17%、6.09% 及 7.45%。2018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834,606.96 万元，降幅为 19.47%；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394,382.48 万元，增幅为 98.32%，主要系信用借款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936,108.48 万元，增幅为 28.28%。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4,803,399.15 万元、4,865,856.89 万元、6,642,217.43 万元及 5,920,048.17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08%、5.87%、5.91% 及 5.02%。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62,457.74 万元，增幅为 1.30%，主要原因系海工业务应付结算款和航运物流业务应付结算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776,360.54 万元，增幅为 36.51%；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722,169.26 万元，降幅为 10.87%。

（3）预收款项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科目余额分别为 6,182,966.80 万元、6,468,256.08 万元、8,968,733.69 万元及 630,827.58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11%、7.81%、7.98% 及 0.54%。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85,289.28 万元，增幅为 4.61%，主要因园区开发业务预收售楼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500,477.61 万元，增幅为 38.66%，主要因园区开发业务预收售楼款增加所致；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8,337,906.11 万元，降幅为 92.97%，主要系部分楼盘竣工并交付，预收款项转为营业收入所致。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3,338,296.99 万元、6,189,701.56 万元、10,055,657.70 万元及 9,212,968.10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92%、7.47%、8.94% 及 7.82%。2018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17 年末余额增加了 2,851,404.57 万元，增幅为 85.41%，主要系招商证券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18 年末余额增加了 3,865,956.14 万元，增幅为 62.46%，主要系招商证券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下降了 842,689.60 万元，降幅为 8.38%。

（5）其他应付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6,774,460.81 万元、7,563,006.93 万元、9,576,844.49 万元及 9,371,818.06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98%、9.13%、8.52% 及 7.95%。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788,546.12 万元，主要由于园区开发业务应付项目公司少数股东往来款及应收联合营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013,837.60 万元；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05,026.43 万元，降幅为 2.14%。

（6）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5,109,533.47 万元、4,891,174.76 万元、6,169,563.18 万元及 7,807,002.8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3%、5.90%、5.49% 及 6.62%。2018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218,358.71 万元，降幅为 4.27%；2019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278,388.42 万元，增幅为 26.14%；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637,439.69 万元，增幅为 26.54%。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收益、应付融资租赁款等。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余额分别为 5,011,491.81 万元、7,603,387.63 万元、10,072,872.97 万元及 9,973,740.33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38%、9.18%、8.96% 及 8.46%。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7 年末上升 2,591,895.82 万元，增幅为 51.72%，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发行后需在一年内兑付以及其他

长期债务将在一年内到期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8 年末上升 2,469,485.30 万元,增幅为 32.48%,主要系其他长期债务将在一年内到期所致;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99,132.64 万元,降幅为 0.98%。

(8) 应付短期融资款

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包括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及收益凭证。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5,714,567.00 万元、6,905,047.57 万元、3,603,271.52 万元及 4,410,514.35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42%、8.34%、3.21%及 3.74%。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190,480.57 万元,增幅为 20.83%,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3,301,776.05 万元,降幅为 47.82%,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减少所致;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07,242.83 万元,增幅 22.4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 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包括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12,229,866.22 万元、13,315,586.89 万元、17,572,889.69 万元及 18,275,050.01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8.02%、16.07%、15.63%及 15.50%。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同比增加 1,085,720.67 万元,增幅为 8.8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之子公司招商公路为收购项目和增加运营资金新增长期借款及公司债及收购项目带入借款以及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外运股份增加融资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同比增加 4,257,302.80 万元,增幅为 31.97%,主要原因系新增并购辽港集团和湛江港集团。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02,160.32 万元,增幅为 4.00%。

(2) 应付债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科目余额分别为 8,241,281.53 万元、10,398,420.17 万元、16,396,778.09 万元及 16,680,241.89 万元,

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2.14%、12.55%、14.59% 及 14.15%。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157,138.64 万元，增幅为 26.1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境外债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等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998,357.92 万元，增幅为 57.69%，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等所致；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83,463.80 万元，增幅为 1.73%。

（3）长期应付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11,080.24 万元、503,855.42 万元、1,387,090.30 万元及 1,401,508.31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1%、0.61%、1.23% 及 1.19%。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92,775.18 万元，增幅为 22.57%，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883,234.88 万元，增幅为 175.30%，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4,418.01 万元，增幅为 1.04%。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1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720,000.00	2.09	1,720,000.00	2.12	1,690,000.00	2.97	1,670,000.00	3.22
其他权益工具	7,111,463.87	8.62	7,111,463.87	8.76	4,744,891.51	8.33	3,000,000.00	5.78
资本公积	4,834,371.24	5.86	4,854,434.15	5.98	5,372,405.37	9.43	5,924,308.94	11.42
其他综合收益	371,799.74	0.45	362,122.51	0.45	336,113.44	0.59	120,669.46	0.23
专项储备	17,136.08	0.02	13,402.69	0.02	11,361.53	0.02	6,673.20	0.01
盈余公积	1,631,320.23	1.98	1,631,320.23	2.01	1,631,320.23	2.86	1,546,161.24	2.98
△一般风险准备	589,453.12	0.71	588,821.23	0.73	468,763.33	0.82	391,825.74	0.76
未分配利润	19,884,735.05	24.11	19,040,717.16	23.46	17,357,684.18	30.48	15,808,676.74	3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60,279.32	43.84	35,322,281.83	43.52	31,612,539.58	55.50	28,468,315.33	54.87
少数股东权益	46,325,601.84	56.16	45,845,821.37	56.48	25,343,696.78	44.50	23,418,060.42	4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85,881.16	100.00	81,168,103.20	100.00	56,956,236.36	100.00	51,886,375.74	100.00

（1）实收资本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科目分别为 1,670,000.00 万元、1,690,000.00 万元、1,720,000.00 万元及 1,720,000.00 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分别为 3.22%、2.97%、2.12%及 2.09%，皆为国有资本。2018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同比增加 20,000.00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同比增加 30,000.00 万元。

（2）其他权益工具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科目分别为 3,000,000.00 万元、4,744,891.51 万元、7,111,463.87 万元及 7,111,463.87 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分别为 5.78%、8.33%、8.76%及 8.62%。2018 年末相较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增加 1,744,891.51 万元，增幅为 58.16%，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 2018 年 4 月发行永续中票以及其他合并范围内可计入权益的永续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所致。2019 年末相较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增加 2,366,572.36 万元，增幅为 49.8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发行永续中票，以及招商局集团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华泰-招商局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可续期招保 1 号）》，集团募集 30.00 亿元所致。

（3）资本公积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科目分别为 5,924,308.94 万元、5,372,405.37 万元、4,854,434.15 万元及 4,834,371.24 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分别为 11.42%、9.43%、5.98%及 5.86%。2018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551,903.57 万元，降幅为 9.32%；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517,971.22 万元，降幅为 9.64%；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20,062.91 万元，降幅为 0.41%。

（4）盈余公积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科目分别为 1,546,161.24 万元、1,631,320.23 万元、1,631,320.23 万元及 1,631,320.23 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分别为 2.98%、2.86%、2.01%及 1.98%。2018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

积余额相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85,158.99 万元，增幅为 5.51%。此后发行人盈余公积余额未发生变化。

（5）未分配利润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科目分别为 15,808,676.74 万元、17,357,684.18 万元、19,040,717.16 万元及 19,884,735.05 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分别为 30.47%、30.48%、23.46% 及 24.11%。2018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549,007.44 万元，增幅为 9.80%；2019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683,032.98 万元，增幅为 9.70%；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844,017.89 万元，增幅为 4.43%。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入情况分析

表 6-20 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526,168.94	44,569,566.51	41,297,278.40	30,015,872.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466,019.15	8,583,218.14	7,017,442.01	4,162,849.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2,031,317.27	43,688,147.69	34,373,795.46	31,748,746.26
现金流入合计	24,023,505.36	96,840,932.34	82,688,515.87	65,927,468.06
经营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入比	43.82	46.02	49.94	45.53
投资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入比	6.10	8.86	8.49	6.31
筹资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入比	50.08	45.11	41.57	48.16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约占 45.53%，主要来源于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占 6.31%，主要来源于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约占 48.16%，主要来源于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以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 2018 年度现金流入主要由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产生。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占现金流入合计的 49.94%、8.49% 及 41.57%。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占现金流入合计的

46.02%、8.86%及 45.11%。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占现金流入合计的 43.82%、6.10%、50.08%。

2、现金流出情况分析

表 6-21 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出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897,840.71	42,174,278.74	34,865,439.83	33,585,30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953,382.64	10,137,350.24	14,882,211.65	9,407,07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9,532,826.02	40,098,417.67	32,024,723.02	23,010,388.63
现金流出合计	24,384,049.37	92,410,046.65	81,772,374.50	66,002,772.82
经营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出比	44.69	45.64	42.64	50.88
投资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出比	16.21	10.97	18.20	14.25
筹资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出比	39.09	43.39	39.16	34.86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占现金流出合计的 50.88%、14.25%及 34.86%；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占现金流出合计的 42.64%、18.20%以及 39.16%；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占现金流出合计的 45.64%、10.97%以及 43.39%；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占现金流出合计的 44.69%、16.21%及 39.09%。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偿还已到期债券所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现金净流量情况分析

表 6-22 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合并报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71,671.77	2,395,287.77	6,431,838.57	-3,569,434.5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487,363.49	-1,554,132.10	-7,864,769.64	-5,244,227.81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498,491.26	3,589,730.03	2,349,072.44	8,738,357.6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1,128.32	49,905.19	33,624.61	-160,515.80
现金净流量	-299,415.69	4,480,790.89	949,765.98	-235,820.56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569,434.59 万元、6,431,838.57 万元、2,395,287.77 万元及-371,671.77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成本、投资收益以及固定资产的支出等。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244,227.81 万元、-7,864,769.64 万元、-1,554,132.10 万元及-2,487,363.49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8,738,357.63 万元、2,349,072.44 万元、3,589,730.03 万元及 2,498,491.26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349,072.44 万元，较 2017 年度同期减少 6,389,285.19 万元，主要系吸收权益性投资款项减少、偿还债务支付资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

表 6-23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债务	-	5,361.26	4,160.36	3,543.75
长期债务	3,546.21	3,396.97	2,371.40	2,047.11
长期资本化率	30.07	29.50	29.40	28.29

项目	2020 年 1-3 月/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本化率	-	39.78	42.21	40.5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8	5.47	5.27	7.01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利息支出	-0.70	1.30	4.14	-3.43
资产负债率	58.83	58.07	59.26	56.6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总债务、长期债务规模基本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的长期资本化率和总资本化率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基本稳定，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68%、59.26%、58.07% 和 58.83%，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平稳。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仍然较低，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短期偿债能力

表 6-24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9	1.39	1.32	1.48
速动比率	0.92	0.90	0.90	1.05
短期债务	-	1,968.68	1,788.96	1,496.63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37.17	239.53	643.18	-356.94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短期债务	-	0.12	0.36	-0.24
EBITDA/短期债务	-	0.53	0.46	0.49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其短期债务有所上升。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化较小，综合看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 6-25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周转率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 1-3 月/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3	14.19	14.00	13.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5	0.87	1.07	1.18

注：2020 年一季报的周转率为未年化指标

总体看来，发行人资产管理效率和周转能力良好，资产得到了有效的利用，营运水平良好。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41、14.00、14.19 及 2.4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8、1.07、0.87 及 0.15，资产周转能力较强。

（七）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如下表：

表 6-26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043,630.80	33,938,446.72	30,378,443.43	27,014,675.27
营业成本	5,194,551.92	25,162,484.77	22,747,777.49	20,495,309.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848.49	1,021,426.92	933,240.63	770,559.17
销售费用	158,405.87	842,699.22	773,169.61	717,234.13
管理费用	395,945.26	1,580,636.63	1,257,431.85	1,168,831.64
研发费用	21,863.91	121,478.86	89,778.55	17,687.49
财务费用	352,173.73	1,066,828.77	935,853.20	549,716.32
投资收益	1,241,493.26	5,285,031.13	4,320,725.83	3,796,829.80
营业利润	1,357,528.50	7,206,681.97	6,121,891.98	5,584,316.26
营业外收入	60,597.79	154,512.75	148,018.67	150,605.95
营业外支出	48,587.02	163,137.63	155,817.43	78,949.78
利润总额	1,369,539.28	7,198,057.09	6,114,093.23	5,655,972.43
所得税	149,365.84	1,288,392.72	1,245,940.79	957,318.37
净利润	1,220,173.44	5,909,664.37	4,868,152.43	4,698,654.06
少数股东损益	314,418.79	2,294,385.87	1,912,273.04	1,968,553.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05,754.65	3,615,278.51	2,955,879.39	2,730,100.53
毛利率（%）	14.70	18.90	19.96	18.96
净资产收益率（%）	2.53	8.56	8.95	9.75
总资产收益率（%）	0.62	3.55	3.75	4.25

注：2020 年一季报的收益率为未年化指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27,014,675.27 万元、30,378,443.43 万元、33,938,446.72 万元及 7,043,630.80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较去年同期增加 3,363,768.16 万元，增幅为 12.45%，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3,560,003.29 万元，增幅为 11.72%，均主要系发行人物流板块和房地产板块收入上升幅度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同向增加。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0,495,309.55 万元、22,747,777.49 万元、25,162,484.77 万元及 5,194,551.92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10.99%，与营业收入增长基本保持一致，主要系发行人物流板块和房地产板块营业成本上升所致。2019 年度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10.62%，与营业收入增长基本保持一致，主要系发行人物流板块和房地产板块营业成本上升所致。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5,584,316.26 万元、6,121,891.98 万元、7,206,681.97 万元及 1,357,528.50 万元。2018 年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9.63%，主要系发行人物流板块及房地产板块业务规模增长所致，2019 年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17.72%。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698,654.06 万元、4,868,152.43 万元、5,909,664.37 万元和 1,220,173.44 万元，公司 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加 169,498.37 万元，增幅为 3.61%；2019 年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21.39%。

1、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构成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6-2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及相关	118.46	19.45	984.72	31.74	893.42	31.43	766.44	30.31
物流及相关	318.37	52.28	1,344.14	43.32	1,348.08	47.43	1,172.94	46.38
航运及相关	84.51	13.88	482.58	15.55	421.80	14.84	452.91	17.91
港口及相关	64.32	10.56	156.97	5.06	90.85	3.20	70.32	2.78
公路及相关	8.70	1.43	82.34	2.65	67.59	2.38	53.39	2.11
金融相关	14.65	2.41	51.75	1.67	20.47	0.72	13.01	0.51
合计	609.00	100.00	3102.51	100.00	2,842.19	100.00	2,529.02	100.00

房地产及相关业务板块，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分别实现营

业收入 766.44 亿元、893.42 亿元、984.72 亿元及 118.46 亿元，占比分别为 30.31%、31.43%、31.74% 和 19.45%。2018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及相关板块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126.98 亿元，增幅为 16.57%，主要系招商蛇口房地产业务结转收入同比增加所致。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91.30 亿元，增幅为 10.22%。

物流及相关业务板块，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72.94 亿元、1,348.08 亿元、1,344.14 亿元及 318.37 亿元，占比分别为 46.38%、47.43%、43.32% 及 52.28%。2018 年度，公司物流及相关业务板块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175.13 亿元，增幅为 14.93%；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3.94 亿元，降幅为 0.29%。

航运及相关业务板块，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2.91 亿元、421.80 亿元、482.58 亿元及 84.51 亿元，占比分别为 17.91%、14.84%、15.55% 及 13.88%。2018 年度，公司航运及相关业务板块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31.11 亿元，降幅为 6.87%；2019 年同比增长 60.78 亿元，增幅为 14.41%。

港口及相关业务板块，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0.32 亿元、90.85 亿元、156.97 亿元及 64.32 亿元，占比分别为 2.78%、3.20%、5.06% 及 10.56%。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20.53 亿元，增幅为 29.20%；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66.12 亿元，增幅为 72.78%，主要原因是内生增长和新增并购辽港集团和湛江港集团。

公路及相关业务板块，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3.39 亿元、67.59 亿元、82.34 亿元及 8.70 亿元，占比分别为 2.11%、2.38%、2.65% 及 1.43%。2018 年度，发行人公路及相关板块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14.20 亿元，增幅为 26.60%；2019 年度，发行人公路及相关板块收入较 2018 年增加了 14.75 亿元，增幅为 21.82%。

金融相关业务板块，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01 亿元、20.47 亿元、51.75 亿元及 14.65 亿元，占比分别为 0.51%、0.72%、1.67% 及 2.41%。2018 年度，发行人金融相关板块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7.45 亿元，增幅为 57.27%，主要原因是主要招商仁和等近年新成立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收入、成本规模增加。2019 年度，发行人金融板块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31.29 亿元，增幅为 152.88%，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处于业务开拓期，业务规模增加较快。

2、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6-2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及相关	87.99	16.94	644.13	25.60	543.15	23.88	476.37	23.24
物流及相关	306.54	59.01	1,298.97	51.62	1,243.38	54.66	1,121.07	54.70
航运及相关	63.50	12.22	384.31	15.27	383.18	16.84	377.26	18.41
港口及相关	46.03	8.86	101.76	4.04	51.89	2.28	44.17	2.16
公路及相关	7.52	1.45	41.08	1.63	37.65	1.66	30.04	1.47
金融相关	7.88	1.52	46.01	1.83	15.53	0.68	0.61	0.03
合计	519.46	100.00	2516.25	100.00	2274.78	100.00	2049.53	100.00

房地产及相关业务板块，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成本分别为 476.37 亿元、543.15 亿元、644.13 亿元及 87.99 亿元，占比分别为 23.24%、23.88%、25.60% 及 16.94%。2018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及相关板块成本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66.78 亿元，增幅为 14.02%。2019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及相关板块成本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100.98 亿元，增幅为 18.59%。

物流及相关业务板块，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成本分别为 1,121.07 亿元、1,243.38 亿元、1,298.97 亿元及 306.54 亿元，占比分别为 54.70%、54.66%、51.62% 及 59.01%。公司物流及相关业务板块成本 2018 年同比上升 122.31 亿元，增幅为 10.91%，原因为专业物流业务拓展以及物流相关贸易业务的增长。公司物流航运及相关业务板块成本 2019 年同比上升 55.59 亿元，增幅为 4.47%。

航运及相关业务板块，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成本分别为 377.26 亿元、383.18 亿元、384.31 亿元及 63.50 亿元，占比分别为 18.41%、16.84%、15.27% 及 12.22%。公司航运及相关业务板块成本 2018 年同比上升 5.92 亿元，增幅为 1.57%；2019 年同比上升 1.13 亿元，增幅为 0.29%。

港口及相关业务板块，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成本分别为 44.17 亿元、51.89 亿元、101.76 亿元及 46.03 亿元，占比分别为 2.16%、2.28%、4.04%

及 8.86%。2018 年度，发行人港口及相关板块成本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7.72 亿元，增幅为 17.48%；2019 年度，发行人港口及相关板块成本较 2018 年增加了 49.87 亿元，增幅为 96.11%，原因系新增并购辽港集团和湛江港集团。

公路及相关业务板块，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成本分别为 30.04 亿元、37.65 亿元、41.08 亿元及 7.52 亿元，占比分别为 1.47%、1.66%、1.63% 及 1.45%。2018 年度，发行人公路及相关板块成本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7.61 亿元，增幅为 25.33%。2019 年度，发行人公路及相关板块成本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3.43 亿元，增幅为 9.11%。

金融相关业务板块，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成本分别为 0.61 亿元、15.53 亿元、46.01 亿元及 7.88 亿元，占比分别为 0.03%、0.68%、1.83% 及 1.52%。2018 年度，发行人金融相关板块成本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14.92 亿元，增幅为 2,426.52%，原因系主要招商仁和等近年新成立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收入、成本规模增加；2019 年度，发行人金融相关板块成本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30.48 亿元，增幅为 196.21%，原因系招商仁和等近年新成立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收入、成本规模增加。

3、毛利率及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明细如下表：

表 6-2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率的构成情况

单位：%

业务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房地产及相关	25.72	34.59	39.21	37.85
物流及相关	3.71	3.36	7.77	4.42
航运及相关	24.87	20.36	9.16	16.70
港口及相关	28.43	35.17	42.88	37.19
公路及相关	13.52	50.11	44.30	43.73
金融相关	46.23	11.10	24.11	95.28
平均	14.70	18.90	19.96	18.96

注：合计毛利率=(各业务板块收入之和-各业务板块成本之和)/各业务板块收入之和*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房地产及相关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85%、39.21%、34.59% 及 25.72%，相对稳定；物流及相关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42%、7.77%、3.36% 及 3.71%，

处于较为稳定的水平；航运及相关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6.70%、9.16%、20.36% 及 24.87%，处于较为稳定的水平；港口及相关业务、公路及相关业务毛利率也较为稳定；金融相关业务 2018 年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招商证券的毛利率下降，新增子公司招商仁和尚未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表：

表 6-30 发行人资产收益率情况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净资产收益率（%）	2.53	8.56	8.95	9.75
总资产收益率（%）	0.62	3.55	3.75	4.25

注：2020 年一季报的收益率为未年化指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5%、3.75%、3.55% 及 0.6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75%、8.95%、8.56% 及 2.53%，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项目建设力度，存货中房地产开发相关成本较大，导致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增加。在相关项目尚未完工结转的情况下，发行人收益率有所下降。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表 6-31 发行人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158,405.87	842,699.22	773,169.61	717,234.13
管理费用	395,945.26	1,580,636.63	1,257,431.85	1,168,831.64
研发费用	21,863.91	121,478.86	89,778.55	17,687.49
财务费用	352,173.73	1,066,828.77	935,853.20	549,716.32
期间费用合计	928,388.77	3,611,643.48	3,056,233.21	2,453,469.58
占营业收入比重	15.24	11.64	10.75	9.70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453,469.58 万元、3,056,233.21 万元、3,611,643.48 万元及 928,388.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0%、10.75%、11.64% 及 15.24%。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17,234.13 万元、773,169.61 万元、842,699.22 万元及 158,405.87 万元。公司 2018 年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55,935.48 万元，增幅为 7.80%；公司 2019 年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69,529.61 万元，增幅 8.99%；公司 2020 年 1-3 月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同期增加了 3,363.77 万元，增幅为 2.12%。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68,831.64 万元、1,257,431.85 万元、1,580,636.63 万元及 395,945.26 万元。公司 2018 年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增加了 88,600.21 万元，增幅为 7.58%；公司 2019 年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加了 323,204.78 万元，增幅为 25.70%。公司 2020 年 1-3 月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42,223.26 万元，增幅为 10.66%。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49,716.32 万元、935,853.20 万元、1,066,828.77 万元及 352,173.73 万元。公司 2018 年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386,136.88 万元，增幅为 70.24%；公司 2019 年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130,975.57 万元，增幅为 14.00%；公司 2020 年 1-3 月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年同期增加 106,056.13 万元，增幅 30.11%。

5、投资收益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796,829.80 万元、4,320,725.83 万元、5,285,031.13 万元及 1,241,493.26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股权处置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构成。其中按权益法确认收益为公司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按权益法确认收益占公司投资收益的比例分别为 80.25%、77.89%和 73.09%。发行人按权益法确认收益主要是由公司旗下联营公司（主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的净利润形成，上述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投资收益。

表 6-32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26,207.74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	-	1,539.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	-	270,414.72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76,448.87	3,921,222.92	3,350,368.26
其中：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3,863,053.93	3,365,324.59	3,047,068.49
股权处置收益	613,394.93	555,898.33	303,299.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4,480.41	294,185.54	-
债权投资	149.55	-	-
其他债权投资	21,025.58	-1,521.2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108.59	62,066.4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869.87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损失）	158,316.93	-33,972.11	13,228.76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损失）	107,629.04	47,536.28	5,907.21
交易性金融负债收益	-45,030.05	-	-
委托贷款收益	3,289.54	4,219.97	17,797.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502.73	-	-
其他	-6,754.46	26,988.06	11,366.40
合计	5,285,031.13	4,320,725.83	3,796,829.80

6、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0,605.95 万元、148,018.67 万元、154,512.75 万元及 60,597.79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66%、2.42%、2.15%及 4.42%，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拆迁补偿收入以及其他利得等。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的结构如下：

表 6-33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位：万元
				2019 年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从少数股东获得的补偿款	48,849.28	-	-	48,849.28
政府补助利得	16,123.01	34,891.72	69,475.11	16,123.01
违约赔偿收入	15,368.91	11,526.26	11,664.96	15,368.91
保险赔偿	13,650.00	4,132.45	-	13,650.00
拆迁补偿收入	2,031.10	17,345.98	30,915.43	2,031.10
债务重组利得	1,537.54	3,043.11	-	1,537.54
盘盈利得	94.08	354.50	1,420.72	94.08
受赠利得	66.18	20.53	5.61	66.18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	141.44	-
其他利得	56,792.65	76,704.13	36,982.68	56,792.65
合计	154,512.75	148,018.67	150,605.95	154,512.75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9,475.11 万元、34,891.72 万元和 16,123.01 万元，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13%、23.57% 和 10.43%。2019 年政府补助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收到的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减少。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8,949.78 万元、155,817.43 万元、163,137.63 万元及 48,587.02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40%、2.55%、2.27% 及 3.55%，对利润总额影响不显著。

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等。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支出的结构如下：

表 6-34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43,083.26	26,626.24	17,738.69	43,083.26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33,078.94	29,440.18	20,165.34	33,078.9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719.17	6,047.24	3,001.00	11,719.17
诉讼损失	22,292.85	25,852.14	12,652.45	22,292.85

盘亏损失	11.82	70.74	33.35	11.82
债务重组损失	469.19	-	-	469.19
其他支出	52,482.40	67,780.89	25,358.96	52,482.40
合计	163,137.63	155,817.43	78,949.78	163,137.63

7、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866,415.52 万元和 739,055.95 万元和 632,521.63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7 年度减少 12.74 亿元，降幅为 14.70%，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度减少 6.72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减少 7.10 亿元，坏账损失较上年度减少 10.61 亿元。2019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8 年度减少 10.65 亿元，降幅为 14.41%。

（八）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招商局集团资金雄厚、经营稳健，凭借在交通（港口、公路、航运、物流）、金融、地产等三大核心产业多年深耕的积累，发挥在产融结合、产城联动、产网融合等领域的经验和优势，推动业绩稳定向上发展，实现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行业地位以及发展战略”。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余额及期限结构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及期限结构如下表：

表 6-35 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及期限结构

有息债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6,846,693.95	12.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14,405.90	9.7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878,583.79	7.08
应付短期融资款	3,603,271.52	6.5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266,228.75	0.49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19,909,183.91	36.34

有息债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长期借款	17,572,889.69	32.08
应付债券	16,396,778.09	29.93
租赁负债	479,568.79	0.88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424,405.67	0.77
一年后到期的有息债务	34,873,642.24	63.66
合计	54,782,826.15	100.00

注：应付短期融资款包括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收益凭证。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54,782,826.15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19,909,183.91 万元，占 36.34%，一年后到期的有息债务 34,873,642.24 万元，占 63.66%。发行人债务集中到期时间在一年后。

（二）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结构情况如下：

表 6-36 发行人 2019 年末银行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509.88	74.47	265.11	49.89	683.01	38.87	1,458.00	49.03
保证借款	162.1	23.68	185.29	34.87	661.29	37.63	1,008.68	33.92
抵押借款	8.81	1.29	50.99	9.59	275.7	15.69	335.50	11.28
质押借款	2.32	0.34	30.05	5.65	136.79	7.78	169.16	5.69
加：应付利息	1.56	0.23	-	-	0.51	0.03	2.07	0.07
合计	684.67	100.00	531.44	100.00	1757.30	100.00%	2,973.41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有息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 49.03%为信用方式，具有较好的信用能力。

（三）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且尚处存续期的债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之“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之“（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的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二）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三）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2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6-37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单位：亿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0,448.02	10,468.02	+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88.75	9,588.75	-
资产总计	20,036.77	20,056.77	+20.00
流动负债合计	7,515.22	7,515.2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2.97	4,272.97	-
负债总计	11,788.18	11,788.1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8.59	8,268.59	+20.00
资产负债率（%）	58.83	58.77	-0.06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 6-38 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房承购人（注 1）	271.21	290.31	230.41
对外提供借款担保	126.47	-	-
合营企业借款担保（注 2）	5.13	-	0.24
联营企业借款担保（注 3）	2.97	1.19	1.98
其他（注 4）	2.46	4.34	4.58
合计	281.77	295.84	237.21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招商蛇口向银行提供商品房按揭贷款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27,121,065,053.18 元，该事项对本公司本年及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注 2：合营企业借款担保主要系本公司之附属公司营口港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权证编码为：鲅鱼圈国用（2010）第 0114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华能营口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30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之附属公司营口港集团与交通银行营口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华能营口公司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490.00 万元。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环球通达国际有限公司为合营企业别雷拉斯特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391.63 万元。

注 3：联营企业借款担保主要系本集团向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Terminal Link SAS 另一股东作出承诺，就其对联营公司 Terminal Link SAS 的银行贷款融资及其他负债按照本集团持有该公司的 49% 股权比例为限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30.52 万元，若发生相关的担保偿付责任，由本集团对其进行补偿。

本集团向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Khor Ambado FZCo 的银行贷款融资及其他负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计人民币 20,091.46 万元，Khor Ambado FZCo 已使用的贷款金额计人民币 11,839.84 万元。

注 4：其他主要为履约担保和贷款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中外运长航的下属公司于 2013 年 6 月以前曾开展物流监管业务，为银行及借款人提供质押物监管服务。由于借款人强行提货、监管人无单放货、银行无故不行使质押权、质押物权属存在问题、重复抵质押、质押物初始不足、借款人虚假出质、自始无货等多方面原因，部分银行在与借款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后无法/不能/不予行使质押权，导致银行借款无法收回。就借款无法收回或质押物缺失/灭失等问题，部分银行起诉借款人及/或外运长航集团的下属公司，因而发生纠纷。

中外运长航已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物流监管业务风险事件及诉讼案件的处理，多措并举化解业务风险，积极应对诉讼避免损失。中外运长航管理层参照法律意见评估物流监管业务风险后按可能损失金额计提预计负债，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余额为人民币 11.39 亿元。该计提预计损失是在充分考虑监管人责任情况下的或有损失，随着清整力度的加大，物流监管业务风险未来的实际损失将小于计提金额。

上述重大未决诉讼事项未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资产限制用途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9 发行人资产限制用途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2,320.72	1,804.43	1,140.65
货币资金（注 1）	34.46	128.67	70.6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注 2）	0.59	0.34	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24.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2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78	402.55	-
债权投资	35.43	10.11	-
其他债权投资	365.36	288.3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58	67.23	-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注 3）	516.72	334.24	109.41
投资性房地产（注 4、注 5）	134.05	58.74	35.15
固定资产（注 6、注 7、注 8）	266.02	343.75	258.25
无形资产（注 2、注 5、注 7、注 9）	158.66	145.53	40.21
在建工程	0.24	7.62	32.82
其他（注 10）	13.83	17.32	144.48
二、经纪客户存款及客户结算备付金	611.66	500.28	525.53
三、其他原因	26.38	24.41	2.08
货币资金	1.12	0.37	0.8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固定资产	-	1.11	1.22
股权质押	-	22.94	-
合计	2,958.75	2,329.12	1,668.25

注 1：主要包括押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押金、履约保证金、结构性存款等。

注 2：主要系本公司之附属公司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9,996.55 万元的毫阜高速公路公路收费权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90.90 万元的应收账款（通行费收入）作为质押取得了银行长期借款；本公司之附属公司鄂东大桥有限公司以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9,819.80 万元的公路收费权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27.88 万元的应收账款（通行费收入）作为质押取得了银行长期借款；本公司之附属公司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2,292.10 万元的渝黔高速公路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取得了银行长期借款；本公司之附属公司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沪渝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中的公路收费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作为质押取得了银行长期借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质押的无形资产——公路收费权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36,016.89 万元，应收账款（通行费收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91.02 万元。

注 3：本公司之附属公司锦州辽西大连港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云支行签订编号为锦银凌云支行 2017 年国借字第 128-2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2,460.00 万元，年利率为 9.6%，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的抵押借款，抵押物为权证号：锦州国用 2013 第 000075 号，面积 20,327.0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坐落于凌河区东至榴花东街、南至解放路、西至现代家园小区，北至上海路临街建筑。

注 4：主要系本公司之附属公司招商局（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招商局上海中心 B-3C-03 地块项目以及土地使用权共计人民币 72,173.39 万元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共计人民币 28,200.00 万元。

注 5：为建设香港“青衣 181 项目”物流中心融资需要，本公司之附属公司港瑞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瑞物流）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授信协议，取得总额为港币 29 亿元的授信。本公司之附属公司集团香港提供全额担保，同时港瑞物流与国家开发银行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签订债权证（Debenture），港瑞物流为押记人，（i）以第一押记方式抵押港瑞物流拥有的 181 地块的不动产权利及利益；（ii）以浮动押记方式抵押港瑞物流现有的或未来的业务、财产、资产、商誉、权利及收入等；（iii）以建筑按揭方式抵押 181 地块；（iv）以第一固定押记方式抵押港瑞物流的设备及其权利、利益、所有权及相关合同项下的权利及利益作为该笔长期借款的抵押。

注 6：主要系本公司之附属公司大连万通荣海船务有限公司自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市分行取得抵押贷款的余额人民币 23,950.00 万元，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458.31 万元。

注 7：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中外运上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根据编号为 0597886012702017001 的借款合同约定，以该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070.14 万元的固定资产以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28.83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为抵押物。同时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上海中外运冷链运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8：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招商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固定资产人民币 2,190,221 万元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 1,248,207 万元。

注 9：主要系本公司之附属公司营口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集团”）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3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48 个月，抵押物为权证号：鲅鱼圈国用（2009）第 0268 号及鲅鱼圈国用（2009）第 0265 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分别为 486,764.8 平方米及 538,338.6 平方米。营口港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之合营单位华能营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营口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权证编号：鲅鱼圈国用（2010）第 0114 号，土地面积为 317,858.00 平方米。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以土地使用权为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权证号：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第 00900051 号，土地面积 786,712.80 平方米，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115,600.00 万元。

注 10：主要系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Oriental Merchant Pty Ltd. 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资产折合人民币 137,060.31 万元作为抵押，用于取得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73,404.60 万元。截至年末，使用该额度取得的短期借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60,768.94 万元。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自 2020 年 1 月爆发以来，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集团积极响应并执行国家对新冠疫情防控

的规定和要求。预计此次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本集团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本集团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评估其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加强疫情防控，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

2、本公司之附属公司招商资本筹备引入战略投资者，GLP Chin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普洛斯中国”）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其子公司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Limited（以下简称“普洛斯香港”）与招商资本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所涉金额人民币 47.63 亿元。

该项交易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与 2020 年 2 月通过反垄断审查及香港证监会审批。增资协议与附属协议约定的剥离重组、债务重组及相关工作，于 2020 年 3 月完成。普洛斯香港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支付增资款。交易完成后，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普洛斯香港各持有招商资本 50% 股权。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五）或有事项

表 6-40 发行人或有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数	2018 年末数	2017 年末数
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商品房承购人（注 1）	2,712,106.51	2,903,138.01	2,304,095.87
-对外提供借款担保	1,264,716.61	-	-
-合营企业借款担保（注 2）	51,313.70	-	2,435.13
-联营企业借款担保（注 3）	29,704.36	11,862.98	19,782.96
-其他（注 4）	24,659.81	43,380.98	45,754.92
对外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注 5）	27,693.49	32,355.93	-
合计	4,110,193.48	2,990,737.91	2,372,068.89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招商蛇口向银行提供商品房按揭贷款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27,121,065,053.18 元，该事项对本集团本年及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注 2：合营企业借款担保主要系本公司之附属公司营口港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权证编码为：鲅鱼圈国用（2010）第 0114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华能营口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30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之附属公司营口港集团与交通银行营口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华能营口公司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490.00 万元。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环球通达国际有限公司为合营企业别雷拉斯特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391.63 万元。

注 3：联营企业借款担保主要系本集团向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Terminal Link SAS 另一股东作出承诺，就其对联营公司 Terminal Link SAS 的银行贷款融资及其他负债按照本集团持有该公司的 49% 股权比例为限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30.52 万元，若发生相关的担保偿付责任，由本集团对其进行补偿。

本集团向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Khor Ambado FZCo 的银行贷款融资及其他负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计人民币 20,091.46 万元，Khor Ambado FZCo 已使用的贷款金额计人民币 11,839.84 万元。

注 4：其他主要为履约担保和贷款担保。

注 5：系本年末 TCP 由于与巴西当地税务机构、雇员或者前雇员之间的未决诉讼而导致的重大或有负债，根据外聘律师的专业意见及本集团管理层的最新估计，可能的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274,299,826.26 元，但不大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由于上述未决诉讼导致的或有负债并未确认预计负债。以本集团为受益人的反补偿将由出售 TCP 股份的原 TCP 股东执行，根据该反补偿协议，原 TCP 股东需就上述或有负债向本集团作出补偿，补偿金额不超过预先确定的金额和指定的期间。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担保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审议批复，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67 号”核准。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但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此外，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发行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受托管理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和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发行人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

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经公司决策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公司须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决策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银行账户：010900140710388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在募集资金监管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

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通过本期发行并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尚未使用余额（亿元）

可交换公司债	19 招商 EB	117125.SZ	人民币 150 亿元	2019/ 03/13	2022/0 3/13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	----------	-----------	---------------	----------------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正常，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或利率调整条款；

2、在发行人发生下列情形：（1）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每个周期末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后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2）发行人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时，直至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前，发行人向股东分红（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要求进行分红、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或上缴利润的情况除外）或减少注册资本；（3）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当期利息和/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和孳息；（4）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发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且未兑付本息；（5）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且未兑付利息及其孳息；（6）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约定足额偿还债务本息或按照约定足额偿还债务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确定不能按照约定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的，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落实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违约处置措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以及采取的担保措施或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5、对发行人提议增加或者变更担保措施作出决议；

6、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7、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不能按照约定偿还本金和/或利息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9、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10、当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及处理方案作出决议；

1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期债券上市/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全额兑付前，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增信安排等）；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时，直至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前，发行人向股东分红（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要求进行分红、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或上缴利润的情况除外）或减少注册资本；

（6）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的偿付当期利息和/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和孳息；

（7）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发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且未兑付本息；

（8）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兑付利息及其孳息；

（9）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

（10）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期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

（11）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2）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3）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

（14）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5）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6）发生《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8）发生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发生除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外的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所述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自其知道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五（5）个交易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但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履行上述职责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百分之十（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1）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4、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通讯投票等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或通讯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5）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1）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以现场方式或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的，则现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4、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5）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授权及出席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并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和约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并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2、单独或合计代表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7）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书面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5）个交易日前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

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5、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6、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7、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8、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由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2、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推举一（1）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3、会议主持人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再行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通过讨论的议案再次作出决议。

4、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二（2）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亦不计入有表决权债券总数：

- (1) 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3) 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8、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变更的，除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债券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

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会议的有效性、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详细内容和表决结果。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本息全部清偿后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起五（5）年。

12、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七）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后，自本期债券首期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施行。除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由相关公告主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确定。

3、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3）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未尽事宜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内容与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为准。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中金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的总资产为 3,449.71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485.32 亿元。2019 年，中金公司的收入及其他收益总额为 227.83 亿元。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联系人：	王超、裘索夫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本公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聘任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接受该聘任。中金公司拥有并承担本期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中金公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的利害关系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并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在发行人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前，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公告中关于意见、分

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5、在发行人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前，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20%）；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重大损失；

（7）发行人分配股利（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要求进行分红、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或上缴利润的情况除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8）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9）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0）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或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2) 发行人拟变更或者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3) 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14)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16) 本期债券可能被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服务的；

(17) 任何发行人公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8) 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任何证券可能被或已被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转让服务；

(1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发生变更；

(21) 发行人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报废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作出投资决策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或

(23)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应每月（每月 3 日前）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5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一。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6、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8、预计不能按照约定足额偿还债务本息（包括发行人在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情况下，或在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的情况下，或在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的限制事项的情况下，未在付息日足额支付当期利息和全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下同）或按照约定足额还债务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下简称“预计违约”）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的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发行人和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应进行充分沟通。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9、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以下简称“实质违约”）时，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尽快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同时，发生实质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要求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执行。

10、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发行人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前，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及第 4.18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次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

15、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3）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相关的一切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

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发行人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前，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在发行人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前，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履行持续跟踪义务，并在年度受托管理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

10、发行人发生预计违约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对财产保全提供担保：（1）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金钱担保、物的担保；（2）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3）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提供的信用担保。

11、在发行人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前，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发生实质违约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

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档案，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本息全部清偿后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起五（5）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发行人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前，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受托管理人报酬金额已包含在承销费用中，该等报酬及相应增值税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向发行人划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前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一次性扣除。

18、除第 4.17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2）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发行人垫付。如债券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19、发行人若延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任何款项，则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2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

（1）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

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2) 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 债券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2) 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 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4) 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5)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3) 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4) 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5) 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24、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会计处理及偿付顺序等事项。

（三）信用风险管理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还本付息，并应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三的格式及内容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2) 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3) 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4) 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5)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3)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必要时以临时报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4) 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根据证券交易所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附件二的约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 根据已依法建立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 根据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期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核查频率等要求，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风险分类结果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 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如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的，应当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4) 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本期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并协调发行人、增信机构根据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等；

(7)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以上内容有进一步约定的，按照相关约定具体执行。

(四)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其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8)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9)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1)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2)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3) 发行人针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条款对应的权利及义务的履行情况;
 - (14) 发行人根据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特殊发行事项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会计处理及偿付顺序等相关事项;
 - (15)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3、在发行人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前,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发行人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前，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分别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和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3）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4）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2.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2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并保证严格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

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发行人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1/2）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在任意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时本期债券到期，而在本期债券到期时，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在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情况下，或在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的情况下，或在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的限制事项的情况下，或在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发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的情况下，或在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未在付息日足额支付当期利息和全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

（3）在发行人全部兑付本期债券前，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

（4）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5）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未能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将实

质影响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该违约事件自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两（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违约可能发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场所。

发行人预计违约且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视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以下授权：

（1）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等；

（2）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请担保人代偿或处置担保物；

（3）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

（4）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违约事项所需的其他权限。

以上授权应同时包括同意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从事授权事项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不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承担的部分）。

5、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4)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不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承担的部分），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处置债券担保物(如有)；

3) 需要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并履行相关受托管理职责；如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6、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五十（50%）。

7、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一）或第（二）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三）至第（五）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8、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

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最终裁决完全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发行人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9、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8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0、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1、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2、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华南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

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3）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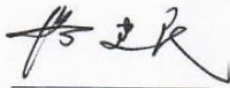


李建红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廖建民



2020年8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胡建华



2020年8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崔军



2020年8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段湘晖

段湘晖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罗东江



2020年8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贝克伟



2020年8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任滨彦



2020年8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吴安迪

吴安迪



2020年8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陈佐夫



2020年8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褚宗生



2020年8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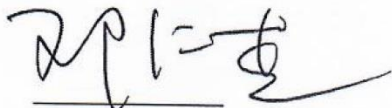

王宏



2020年8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邓仁杰



2020年8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周松



2020年8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百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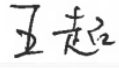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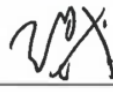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 珏


王 超


王菁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 晨



2020 年 8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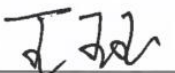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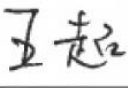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 珏


王 超


王菁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 晨



2020 年 8 月 5 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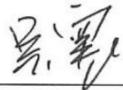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 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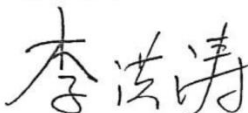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5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以下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债券类项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 债券类项目募集说明书承销机构声明页； 3、 债券类项目发行承诺函。 			
<p>特别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 2、 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授权人对于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就委托事项所实施的行为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超出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授权人职权实施的行为无效。 3、 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0年6月29日（加盖公章）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叶倍成


刘鑫磊

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年8月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0)第Q01474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P02790号和德师报(审)字(20)第P02558号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招莹民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婵

2020年8月5日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授权书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业务需要,本人付建超作为本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特授权本所下列合伙人,仅在本授权书所授权的范围内:(1)在本所提供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时,对本所根据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及特定利益关系人的要求,出具的与本所所提供的专业服务相关的声明或承诺等文件,作为本所的负责人,代表本所在相关声明或承诺中签字;(2)在各地需要办理异地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报备登记事宜时,在相关备案登记文件上签名。该项授权至被授权合伙人从本所退伙之日起失效。被授权合伙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合伙人的具体名单如下:

刘明华	聂世禾	邓迎章	周华
刘佩珍	杨誉民	利佩珍	马燕梅
原守清	杨海蛟	许湘照	陈旻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付建超

2020年5月7日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董秦川




宗承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5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盛蕾
盛蕾

王璇
王璇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5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A 区

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0755-88238293

传真：+852-29151362

2、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联系人：王珏、王超、王菁文、裘索夫、王鹏飞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9092

2、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吴震、于蔚然

联系电话：010-5761 5900

传真：010-5761 5902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余额）/流动负债合计×10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应收账款周转（次）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长期资本化率（%）	长期债务/（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总资本化率（%）	总债务/（总债务+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总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利息支出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